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配售及
公开发售

保薦人

 Investec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2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定價日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協議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截止時間，

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十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4)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十月八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公佈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公佈公開發售

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6)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 (附註6及7)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有關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有關詳情。
- (5) 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或股票 (如適用)。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任何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7) 如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經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出售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法律及法規	90
歷史及企業架構	110
業務	126
關連交易及豁免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股本	210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包銷	27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地基行業歷史悠久的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和地基作為：(i)發展局土地打樁第II組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ii)房屋委員會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工程承造商；及(iii)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位於澳門的營運附屬公司SAM WOO地基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建築承建商。

過去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接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入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一份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接合共16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個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其中約462,800,000港元與綜合發展項目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批綜合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原先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前後完工。然而，由於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授出，故綜合發展項目已延期，而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預期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授出的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將由申請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或前後）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就綜合發展項目授出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合約」一節。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從事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根據Ipsos報告，港府的基礎建設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政策及其公共開支，以及住宅樓宇、商業及零售空間的需求等宏觀因素，將對本港的建設業務水平造成影響。同樣，澳門的建設業務水平受到基礎建設的投資及對住宅樓宇的需求和澳門的私營項目推動，例如賭場及酒店發展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 香港	98,428	100.0	334,807	89.2	37,335	7.6
— 澳門 (附註2)	—	—	40,340	10.8	455,399	92.4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附註：

- (1)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為止的工程進度計算，作為合約總值之百分比。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收入主要與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酒店大樓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酒店大樓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項目分別產生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於往績記錄 期間錄得之收入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錄得之 項目毛利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錄得之 項目毛利率 %
酒店大樓項目	474,921	176,452	37.2
其他項目 (附註)	491,388	124,464	25.3
總計	966,309	300,916	31.1

附註： 其他項目之收入及毛利包括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之所有項目(除酒店大樓項目外)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過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角色(分別為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再分包承建商)劃分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按本集團角色劃 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350	5.4	200,207	53.4	449,599	91.2
分包承建商 (附註)	82,662	84.0	166,936	44.5	21,924	4.4
再分包承建商	10,416	10.6	8,004	2.1	21,211	4.3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附註： 就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而計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收入與過往第一項項目及第二項項目有關的收入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

SW HOLDINGS與控股股東劉先生之間的歷史關係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七十年代，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的買賣，透過運用其本身擁有的資源以Sam Woo Engineering Works之名作為獨資經營者。劉先生在一九八零年創立三和機械，並開展其主要涉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買賣與租賃的業務。香港建屋及建造業蓬勃發展，引發鑽孔樁工程需求增加，劉先生遂將業務擴展至地基工程行業，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後，三和地基及其關聯集團於香港成功完成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項目，而彼等的成就促成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22），而SW Holdings為彼等的控股公司。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鑑於經濟環境疲弱、持續的價格壓力及激烈競爭，SW Holdings當時的董事作出策略性的決定，透過出售三和（BVI）（即持有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旗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終止經營其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因而令SW Holdings集團產生利得。

Actiease Assets完成收購三和（BVI）的全部權益後，Actiease Assets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W Holdings集團之全部權益，而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各自終止其SW Holdings集團之董事職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以及偶爾出租機械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業務及公司發展」一段。

牌照／註冊

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由各項規則及條例監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香港獲批的相關牌照及註冊：

註冊／登記	生效期間
發展局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	附註1
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 （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試用	附註2
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類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名列發展局的名冊並無任何到期日。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列明的最高合約價值並無限額。承建商整體上應至少擁有正數資本值，並須維持有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之最低水平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方可獲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三和地基屬於「土地打樁」類別之第II組，須擁有最少9,300,000港元投入資本及8,600,000港元營運資金。

- (2) 名列房屋委員會的名冊須每年度覆檢一次。根據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i)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承建商合資格運用其所屬類別規定的樁柱類型入標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惟有關樁柱類型須屬有關合約接受的類型；及(ii)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亦合資格運用撞擊式打樁類及大口徑鑽孔樁類以外的樁柱類型入標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惟有關樁柱類型須屬有關合約接受的類型。

在試用期中的承建商不得於同一時間承接超過兩項合約工程。

- (3) 於屋宇署的有關登記並無列明任何投標限額。

在澳門，承接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建造承建商。我們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擬於其後年度重續有關註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有關各項優勢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多種機械及設備，以及調節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能力(如有需要)
- 我們擁有富經驗的內部維修隊伍
- 我們擁有專利技術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i)繼續加強在地基行業競爭的競爭力；(ii)競投大型(即合約金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的項目)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iii)投標及報價維持可接受的利潤水平；(iv)繼續擴展香港業務；(v)繼續擴展澳門業務；及(vi)緊貼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發展。

我們亦擬(i)擴展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團隊；及(ii)拓展工作團隊，藉以令業務成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及匯總資產負債表。下列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8,428	375,147	492,734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208</u>	<u>55,622</u>	<u>127,086</u>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06,978</u>	<u>315,897</u>	<u>403,802</u>
流動資產	61,852	138,951	223,670
流動負債	<u>(134,668)</u>	<u>(227,734)</u>	<u>(339,101)</u>
流動負債淨額	<u>(72,816)</u>	<u>(88,783)</u>	<u>(115,4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162	227,114	288,371
非流動負債	<u>(48,151)</u>	<u>(85,481)</u>	<u>(69,652)</u>
淨資產值	<u>86,011</u>	<u>141,633</u>	<u>218,719</u>
權益總額	<u>86,011</u>	<u>141,633</u>	<u>218,719</u>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32	83,270	88,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5)	(58,132)	(95,1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75)	(5,885)	4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	22,506	57,482

收入

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收入已根據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98,400,000港元、375,100,000港元及492,70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按年上升約281.2%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的溢利淨額，相當於分別按年上升約129.8%及128.6%。

本集團向公私營機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本集團將公營機構合約分類為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其有關機構或機構團體為最終僱主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98.7%及100.0%，其餘約94.6%、1.3%及零分別來自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金額增加，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而上升，與同期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增加情況相符。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合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

集中客戶

本集團能夠執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數目同時受我們的資源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力所限制。因此，我們的策略主要集中於配置資源於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免造成客戶集中，尤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88.2%來自一個項目，即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擁有五份合約，獲批的手頭合約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錄得約1,348,600,000港元。五份手頭合約當中的最大合約金額(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約為462,800,000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應佔的獲批合約總金額約34.3%。

儘管上述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顯示，我們有能力競投新客戶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假若本集團日後擁有足夠營運能力，我們希望能夠服務更多客戶及項目。就此，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產能：(i)繼續購置更多地基工程相關的機械及設備；及(ii)增加員工數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交通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按完成合約百分比確認，並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收入表。最為顯著的銷售成本為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i)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6.5%、38.0%及33.4%；及(ii)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66,500,000港元及111,4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8.6%、24.4%及34.1%。銷售成本的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按(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並按項目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8%、6.5%及3.6%。

建築材料供應商的集中情況

我們一般會按項目計算，與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水泥及鋼鐵)供應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99.1%、83.1%及9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SAM WOO地基從位於澳門的酒店大樓項目產生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的收入。為配合酒店大樓項目，三和機械(作為出租人及代表三和地基作為其於機械代理協議下的代理人)與SAM WOO地基訂立機械租賃協議，據此，SAM WOO地基就向三和機械租賃機械及設備按月支付租金，而就計算澳門稅款而言該租金支出視作可扣稅項目。

香港稅務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及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上述集團內公司間的租金收入分別應被視作為產生並來自於香港以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概 要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800,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當中(i)約3,000,000港元與澳門所得補充稅有關；(ii)約300,000港元有關香港利得稅的稅項抵免，相當於約2.2%之實際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列明機械租賃協議旨在向SAM WOO地基提供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租賃機械以供其使用，而租金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回饋資產擁有人向承租人提供使用權。收取租金收入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並非為了使有關方(即三和機械、三和地基或SAM WOO地基)能夠獲得香港稅項利益。就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因離岸申索而產生之香港稅項利益並非訂立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原旨，而純粹為該租賃協議的財務結果，因此《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應不適用於該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

此外，根據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考慮到包括稅務法例及針對《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之判例法原則的應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認為，在本案中對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就有關來自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相關租賃交易的收入，適用《稅務條例》第61條或第61A條課稅並無技術基礎。

澳門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意見，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兩間公司均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商業及工業活動，故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意見，在當前的澳門稅務法並無反避稅條例。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會受澳門相關監管部門的質疑，而來自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公司交易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所得稅開支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i)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概無就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根據機械代理協議)的收入就任何香港或澳門稅項作出撥備；及(ii)在計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澳門稅務風險時，SAM WOO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被視為可扣稅項目。

儘管有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概無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不會對相關稅務規定及／或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並因此質疑及不接受本集團呈遞的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所產生的稅務狀況。在此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發出書面反對通知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通過分級上訴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彌償契據

除已計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賬目之稅項負債外，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與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集團作出彌補，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之稅項。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上市日期前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賬戶存入合共20,000,000港元。該賬戶僅為償付本集團由於或關於在上市日期前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及機械代理協議擬訂立或已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彌償契據」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兩段。直至與上述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的所有申索（如有）已經結束及完全了結及／或超過時限之後，上述20,000,000港元方可發放及退還予彌償人。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一年後到期應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長期銀行貸款增至約110,100,000港元。該等貸款含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亦包括約為8,4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須應要求償還），而該結餘亦按相關會計準則要求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因過往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而未償還債務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以及獲得足夠外來融資的能力。

概 要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多名融資方協定，就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少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此外，為了減輕本集團整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與融資方繼續磋商，以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長期貸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料」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用的融資約為21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該等可動用融資及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將可進一步改善日後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及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此外，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機械及設備。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械及設備所產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500,000港元、83,300,000港元及88,100,000港元；及(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58,100,000港元及95,100,000港元。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由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總額增加及用於收購機械及設備的現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支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錄得約42,000,000港元，乃大部分由於提取及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支付股息50,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大部分由於(i)提取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89,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i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11,6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及(iii)向一名董事償還墊款的淨影響約142,90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約32,8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提取及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04,000,000港元及約119,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經選取財務比率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年內及已指示的日期的經選取財務比率：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溢利淨額／資產總值 x 100%	9.0%	12.2%	20.3%
股本回報率	溢利淨額／權益總值 x 100%	28.1%	39.3%	58.1%
淨利潤率	溢利淨額／收入 x 100%	24.6%	14.8%	25.8%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權益總額 (附註)	1.65倍	1.23倍	1.10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46倍	0.61倍	0.6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43倍	0.61倍	0.6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經營溢利／財務費用	15.44倍	22.74倍	14.27倍

附註：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該等抵押為取得一筆循環貸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或客戶聘請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上升，令我們的溢利淨額增加，再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比率超越同期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主要受惠於收入及毛利率兩者增加，毛利率提高主要得力於酒店大樓項目，加上行政開支保持平穩。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主要由於集合以下因素所致：(i)高速鐵路項目1及2的平均毛利率高於位於黃大仙的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項目及位於青衣的物流中心項目的平均毛利率；(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較高（此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v)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高；及(v)動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項抵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

有關進一步分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發展其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批手頭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其中約462,800,000港元與綜合發展項目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批綜合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原先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前後完工。然而，由於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授出相關建築許可證，故綜合發展項目已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有關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的申請，惟尚未獲得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授出配額。有關上述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合約」一段。

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每月平均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本集團進行的青衣多層物流中心及酒店賭場項目產生收入。該兩個項目的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約為646,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涉及兩項香港仲裁訴訟。基於我們與仲裁程序的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項仲裁訴訟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訴訟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因上述仲裁訴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除「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段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合共約399,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重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的債務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399,900,000港元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概 要

手頭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詳情：

項目	地點	類別	角色	工程種類	預計工程時間 (附註1) (概約月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認證工程價值及 已確認收入 (附註2) (百萬港元 (已約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認證的工程 百分比 (附註2)	合約種類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約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餘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約整))
綜合發展項目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於二零一四年二 月展開工程，而 預計竣工日期待 定	0.8	0.2%	純建造	462.8 (澳門幣 477.1)	462.0
多層物流中心	青衣	私營	總承建商	鑽孔樁、樁帽 及側向承托工 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個月)	200.0	68.3%	設計及 建造	292.7	92.7
酒店賭場項目	澳門路氹	私營	再分包承 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個月)	239.8	67.7%	純建造	354.1 (澳門幣 365.0)	114.3
沙中線項目	鑽石山	公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個月)	36.6	63.1%	純建造	58.0	21.4
香港跨境設施	大嶼山	公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八月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個月)	零	零	純建造	181.0	181.0
									1,348.6	871.4

附註：

- (1) 各個項目的估計施工期間是根據批准書、客戶僱用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付款或估值證書計算。
- (2)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乃根據我們客戶就個別項目發出的證書計算，其反映認證工程數量佔原先合約金額的百分比。然而，基於手頭合約的付款申請每月截數日與客戶或客戶所聘請獲授權人士就工程給予認證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僅包括我們已獲得認證的工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約金額及尚餘合約金額不包括個別合約所載的一切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如有)。暫定合約金額為於投標文件發出當時僱主未能於合約票據內完全估算、定義或詳細列出的成本總金額，而或然金額為僱主預留用作支付由不可預見的工程產生之額外成本的金額。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之投票權。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則是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實益擁有人則為梁女士。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且彼等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佣金之總額估計約28,000,000港元，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9,6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18,400,000港元之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50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4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附註2)	0.75	0.88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透過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總額)合共約97,000,000港元,藉以落實下列未來計劃,令業務成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1) 約87,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四台履帶吊機、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當中約43,7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5.1%及44.9%將分別用作就進行中的項目及未來項目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或提供部分資金;及
- (2) 約9,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上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釐定,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儘管如上,三和(BVI)從其可分派儲備中向其股東(即Actiease Assets)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非經常性末期股息各50,000,000港元。三和(BVI)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由其內部資金全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各50,000,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限。

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將優先把盈利保留作推動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展。

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及正在牽涉多宗申索、訴訟及仲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地基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由於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令股東的投資蒙受全盤或部分損失。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的周期性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ii)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或全部註冊及／或證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iii)我們能否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須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偏重若干客戶；(v)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承受流動性風險；(vi)由於成本超支、低估及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建築風險等多重風險，我們於招標階段就特定合約估計的所需時間及相關成本可能與實際成本不同；及(vii)競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tiease Assets」	指	Actieas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Bright擁有，而Silver Bright為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持有的公司，而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
「聯屬人」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ii) 任何由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股份的人士；或 (iii) 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 (視乎文義而定)
「《撥款條例草案》」	指	港府按現今或未來財政年度就所有服務的開支作出財政預算的草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惟於上市後方會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建築署」	指	建築署，發展局轄下其中一個部門，就公共樓宇 (公共房屋除外) 一切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Captain」	指	Bes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屋宇署」	指	港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嘉勳」	指	嘉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置利」	指	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釋 義

「富怡」	指	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996%、0.00002%及0.00002%權益
「CKL」	指	CK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胞弟兼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發展項目」	指	綜合發展物業的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分包承建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梁女士、Silver Bright及Actiease Assets，彼等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以及其他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港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東升」	指	東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合資格僱員」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的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將自公開發售股份中配發
「家族信託」	指	一項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設立的全權信託，Nautilus Trustees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而受益人則為梁女士

釋 義

「過往第一項項目」	指	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健匯」	指	健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路政署」	指	港府路政署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出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有關上市的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酒店賭場項目」	指	酒店賭場綜合建築的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路氹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分包承建商
「酒店大樓項目」	指	酒店大樓的鑽孔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路氹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總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	指	港府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稅務局」	指	港府稅務局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撰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天達、金利豐證券及國信證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	指	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按香港稅務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集團內公司間租金收入稅務安排所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
「勞工處」	指	港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公告、通告、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律」一詞須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升」	指	長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0%、49%及1%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法律意見」	指	由澳門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事項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釋 義

「澳門項目」	指	綜合發展項目、酒店賭場項目及酒店大樓項目
「機械代理協議」	指	三和地基與三和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機械代理協議，據此，三和地基委聘三和機械作為其代理人向SAM WOO地基出租其若干機械及設備
「機械租賃協議」	指	三和機械(作為出租人)與SAM WOO地基(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機械租賃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劉先生」	指	劉振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
「梁女士」	指	梁麗蘇女士，執行董事，為劉先生之配偶
「Nautilus Trustees」	指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Nice Fair」	指	Nice Fair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胞弟兼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的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1.5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1.0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發送至合資格僱員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一群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進一步資料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協議」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過往項目」	指	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承兌票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9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Actiease Assets向SW Holdings發出，作為清償由SW Holdings向Actiease Assets轉讓三和(BVI)股份的部分代價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為免生疑，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其中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	指	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中租賃機械及設備而產生的租金收入之香港稅務安排所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
「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	指	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之澳門稅務安排所發出的稅務意見
「品質安全環境經理」	指	品質、安全及環境經理
「中威營造」	指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段所述的本集團作上市準備的企業架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Actiease Assets、Silver Bright及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過往第二項項目」	指	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其他賬面值)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Silver Bright」	指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	指	天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指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	指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 (BVI)」	指	Sam Woo Group Limited (前稱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工程」	指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	指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營造」	指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三和建設機械」	指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前稱裕建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機械」	指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財務」	指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工程」	指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集團」	指	三和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 WOO地基」	指	SAM WOO地基有限公司(葡文：Sam Woo Companhia de Fundação Limitada)，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設有配額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指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SW Holdings」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三和海洋工程」	指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指	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單位信託」	指	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設立的單位信託，Managecorp Limited為其受託人。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宏利」	指	宏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擁有25%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三和集團」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 (按文義要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澳門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澳門幣1.00=0.97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擴底」	指	透過切割(擴孔)鑽孔樁底部位置的土壤或岩石，擴大鑽孔樁基座
「鑽孔樁」	指	樁類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繼而在孔中填以混凝土而成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一系列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包括品質管理標準及環境管理標準
「ISO 9001」	指	就機構的品質管理系統作出具體規定的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提供環境管理系統框架的國際標準
「大口徑鑽孔樁／ 大直徑鑽孔樁」	指	口徑／直徑大於750毫米的鑽孔樁
「非撞擊式打樁」	指	以撞擊式打樁所指方法以外的方式進行的施工作業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首字母縮拼詞，為機構提供框架以識別及監控其健康狀況
「OHSAS 18001」	指	提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範的國際標準
「撞擊式打樁」	指	施工作業的一種，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使用吊錘、柴油錘、雙動錘、單動錘、內置吊錘、氣壓錘、蒸汽錘或其他撞擊裝置(不包括便攜式裝置或專供手動操作且無任何其他支撐的裝置)令樁柱沉入或推入地面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技術詞彙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管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管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套入岩石工字樁」或 「套入岩石鋼樁」	指	鋼製工字樁套入岩層預鑽孔內，繼而灌注水泥漿而形成的一類樁柱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刊發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標準專利」	指	標準專利屬香港專利的一類。標準專利的保障於第三年年底後按年更新，最多為20年。於香港授予標準專利乃根據三間專利辦事處（包括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辦事處及英國專利辦事處）之一批出專利申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段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顯著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沒有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尤其受屬於周期性質的建築行業及基建行業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乃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則與建築活動的多寡密切關連，其中尤以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及基建項目為然。我們認為，建造業及基建行業均屬於周期性行業，而由於(其中包括)經濟不景及／或政府政策導致的建造業衰退及／或基建項目整體價值與數量下降，可能相應地減少客戶對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規例。按照香港及澳門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持有若干註冊及／或證明方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當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時，將獲發／重續及持有該等註冊及／或證明。有關標準可能包括達到若干財務標準(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及／或證明可能僅於一定時限內有效，並可能須由政府當局或相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此外，就此必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並只有極短時間的通知。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持有或取得／重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證明，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如政府當局對我們所服務的建築／地基工程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該等有關註冊及／或證明。倘我們在未有取得必要的註冊及／或證明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可能會被勒令停業，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須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本集團競投及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能力是促成我們於成功及保持增長和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可取得客戶及／或潛在新客戶的合約，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的發展項目會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或繼續委聘我們。若本集團無法自近期、現有或潛在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獲得新業務，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的增長可能會減慢或停滯不前，亦可能令地基工程合約價值或合約量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偏重若干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分別約97.4%、97.9%及98.7%，而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收入分別約38.5%、42.6%及88.2%。

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偏重若干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如出現困難，可能導致延遲及／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約110,1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及約8,4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責任，兩者均須應要求償還；(ii)約92,6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i)主要包括約85,9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對較小金額的流動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而未償還債務的款項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獲得足夠外來融資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嚴重影響擴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來滿足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要依賴額外外來借貸以解決資金需要。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預算成本內完成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所得資料編製標書或報價單，並會將資源分配（包括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相關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所需時間納入考慮之列。任何成本超支或低估均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單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經營項目中未能預計的困難，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突發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從而可能令經營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合約的收入、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下列原因而與原先估算有重大差異：

- 未能對工程、建築物料、機械及設備或勞工（包括分包承建商）的成本作出恰當估算；
- 地底情況惡劣，可能令打樁工程的技術複雜性高於原先所估計；
- 出現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或需令我們產生未能預料且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
- 分包承建商未能履約，令我們須支付額外成本撤換分包承建商；
- 未能對維修及／或保養成本作出恰當估算；及
- 隨著項目規模擴大及複雜性提高，令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加劇。

競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視乎本身的機械及設備可否動用而定。有關設備主要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轉動機、反循環鑽機、打樁機及潛孔錘以及空氣壓縮機。

因此，本集團於同一時間能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數目受到我們的資源所限制，包括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或會出現故障，但可能無法即時更換。該等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一般由(i)外部服務供應商（於保修期內）負責；及(ii)由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負責，但彼等未必能夠及時提供維修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機械及設備的產能，倘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受損或停止運作，可能令我們的產能暫時降低，繼而影響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項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為業務融資的難度，以及令我們開拓未來商機的能力受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提供業務所需資金而產生了高水平的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約為399,900,000港元。此筆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其將會：

- 限制或削弱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令融資成本上升；
- 使我們在整體經濟狀況不利的情況下更加脆弱；及
- 迫使我們維持足夠水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到期的債務責任。此舉可能令可用於其他業務計劃的資金減少。

我們的貸款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的未償還借貸有部分以可變利率計息。利率的任何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費用，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8厘、4.0厘及2.9厘；及(ii)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厘、3.8厘及3.1厘。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厘及5.0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短期銀行貸款。在銀行透支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1.4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近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5,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92,7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的手頭合約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達1,348,600,000港元。我們或會因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客戶更改地基設計、惡劣天氣環境及為展開工程取得政府批准的延誤）而導致延遲動工或進度延誤。

風險因素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2%、27.3%及33.6%之毛利率，以及約24.6%、14.8%及25.8%之淨利潤率。由於本集團面對持續的競爭，且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可能上漲，我們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將毛利率、淨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者相近的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目前的收入及利潤水平或將增長率及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成者相近的水平。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不斷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分包承建商、供應商及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建立深厚關係，並擁有豐富的建築行業經驗，具備地基工程及建築市場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如董事會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無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機械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一段。

風險因素

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構可能對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稅務條文及／或相關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2.2%。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作出的租賃安排所致。

儘管已取得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亦不能確保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將不會對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稅務條文及／或相關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並因而質疑且不接納本集團所提交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所產生的課稅情況。

倘若在該等情況下，如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相關稅務機關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需負責額外稅務開支，而就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如會計溢利、不可扣稅項目、折舊備抵及承前稅務虧損）計算，假設(i)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評稅；及(ii)我們向香港稅務機關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估計，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課稅年度涉及的香港稅負最高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計算，假設(i)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來自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租金收入被判定需要計徵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我們已向澳門稅務機關提出反對及／或上訴但不成立，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估計，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在境內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的澳門稅負最高總額約為澳門幣15,100,000(相當於14,600,000港元)。

然而，倘本集團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連同相關法律費用所產生之稅務負債超過20,000,000港元，即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根據彌償契據而設立的銀行戶口所存入之款項(該賬戶僅為結清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可能因為或就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擬進行或作出的任何交易而須負責支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及倘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未有足夠財務資源結清彌償契據的部分或全部責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有關我們位於澳門的在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由於彌償契據並不包含上市後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根據機械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類近的潛在稅務風險。

項目風險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規模可能大不相同。我們所獲工程的規模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對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如我們無法有效分配資源及／或未能取得利潤率可接受的項目，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註明的建築期間不會出現變動或如綜合發展項目般出現重大延誤。就綜合發展項目而言，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限額。由於該限額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決定，本集團未能準確地釐定綜合發展項目延誤的時間及對綜合發展項目盈利能力的相應潛在影響。

項目需時越長，上述風險越高，原因是我們原先競標或報價時據以作出估計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越大，將令我們的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穩定的勞動力進行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且招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人員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提供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一般需要勞動力，而我們招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人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就任何特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量擁有不同技能的工人參與。然而，無法保證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可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的熟練勞工應付現有或未來的項目，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未必能夠如期在預算以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澳門的建築工人供應有限，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尤其依賴外來工人。倘我們位於澳門的現有項目需動用部分或全部外來工人，外來工人將須遵守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限制，而我們在為部分或全部工人取得或更新必要的工作簽證及證明文件方面仍可能存在困難。倘我們亦無法在澳門招聘合適的熟練人員，或會降低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效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澳門項目的員工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66,500,000港元及111,4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8.6%、24.4%及34.1%。

我們可能牽涉業務引起的法律及仲裁程序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經營帶來的爭議，並繼而引起法律及仲裁程序。由於重大延誤會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訂明的責任，故可能會出現爭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將通知客戶，並根據合約條款爭取延長合約的完工期限，獲得批准與否視乎延遲的原因。倘有關客戶不允許延期，本集團可能面臨就約定違約金（一般與客戶於合約上訂明）或損失及賠償提出的索償，並可能導致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此外，倘客戶及本集團對於合約條款內變更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可能產生就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的爭議。

此外，由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普遍涉及操作工具、機械及設備，可能會發生造成僱員傷亡的工業意外。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可能需承擔人身傷亡、金錢損失、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而進行調查及實施安全措施會導致機械及設備停用，故會令業務受阻。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撥款為本集團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抗辯。倘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的訴訟抗辯，我們或有責任賠償損失。這可能牽涉鉅額款項，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法律訴訟及仲裁訴訟正式結束。由於我們據稱客戶導致香港兩個項目的各自契約責任延遲完成（即過往項目），兩項訴訟與（其中包括）「延長時間」的申訴有關。有關法律訴訟及仲裁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財務資料－收入」的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涉及一宗由我們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提出並正進行的法律訴訟，且同時涉及兩宗進行中的仲裁訴訟。就該兩宗進行中的仲裁訴訟而言，根據我們與各自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條法例，所有關於該等訟裁的資料均須保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僱員及三名分別受人身傷害的分包承建商僱員並無根據香港或澳門相關僱員補償法或根據香港普通法或澳門的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則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此外，上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正在香港進行法律程序的受傷員工，亦可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作出申索。因此，我們仍須面臨該等受傷員工作出的潛在申索。

此外，儘管六名僱員的補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結束，惟根據香港或澳門的相關僱員補償申索償付此等受傷員工後，亦不可豁免我們於香港普通法或澳門的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則下的責任，但據此向受傷員工支付的有關補償，原則上將會扣除已經根據有關僱員補償法例向彼等支付的同等金額。因此，該六名僱員於有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內仍能就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申索。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的一名僱員因心臟病發逝世。這宗意外在澳門可能構成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仲裁訴訟、潛在申索及潛在的工作相關意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作出的法律行動」及「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中的仲裁訴訟」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有關法律訴訟的法律費用合計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經已產生且尚未結清的法律費用約為3,600,000港元。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

本集團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的結算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乃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通常自該日起計的14日至30日之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70,3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此外，客戶一般會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款額須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一般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

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物料成本增加，以及不合規格的建築物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38.0%及33.4%。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因此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物料的素質符合所需標準，而我們或需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物料以作取代，並可能出現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物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在每份標書或報價中將物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增加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建築物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大部分均不屬於長期合約

我們與建築物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大部分均不屬於長期合約。我們一般會按項目基準與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鋼筋)供應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購貨額約99.1%、83.1%及91.9%。

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將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建築材料。如主要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建築材料及我們未能從其他供應商以相似或更有利的條款採購該等所需建築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予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97,800,000港元,乃根據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釐定。視乎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可變現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

日後亦可能出現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科技革新。隨著科技進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方法、機械及設備方面的科技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亦可能變得過時,而我們的競爭優勢亦可能消失。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科技發展。

倚賴分包承建商

本集團可能不時將部分需要不同範疇技術人員及/或設備的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建商,如地盤勘測、岩土勘測、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承建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會按(其中包括)分包承建商的過往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以及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記錄作出選擇。我們可能因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不當行為或分包工程質量欠佳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8%、6.5%及3.6%。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在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承建商，或倘分包費用過高，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分包承建商可能會延遲交付相關工程，或者相關工程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固責任索償

作為建築行業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因所提供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對索償。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施工缺陷。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保固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以擴充產能，而此擴充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我們計劃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以擴充產能。此外，我們有意動用約90%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購置及／或擴充機械及設備團隊的部分融資。由於添置機械及設備，折舊開支可能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購置機械及設備分別涉及約9,800,000港元、119,600,000港元及95,200,000港元；及(ii)記入銷售成本項下與我們的自置機械及設備與(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總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倘由於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預防所有該等情況發生。出現上述任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其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會對本集團利益的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彌補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能完全彌補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基於商業理由，一般會有若干風險不獲承保，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因戰爭、恐怖襲擊、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承保人可能受損及發現並無財力支付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機械及設備」及「業務－保險－僱員」等段。

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支付條款影響

基於我們項目的性質，我們通常須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初期支付設置開支及就若干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存入履約保證金，故一般會於當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通常會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而言，隨著項目進展及工程獲驗證，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逐漸轉化為累積現金流入淨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於某段時期承接過多需要巨額前期設置成本的大型項目，而同期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由客戶扣作保留金，而保留金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支付及認證」一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獲按時支付全數進度付款及客戶能準時向我們支付全數保留金或任何日後的保留金，亦無法保證該付款模式產生的壞賬款額可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倘客戶未能按時及／或全數付款，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但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營商環境變化、擴充現有機械及設備團隊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而須取得額外資金。為應付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亦可能尋求其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一步發債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我們並可能因而須同意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將會受限，並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勞資糾紛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引發的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新的勞工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於未來有可能與僱員發生糾紛，或令勞工成本上升。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地基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地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失或造成干擾，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完工。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地基工程行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及／或澳門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及／或澳門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建築及地基工程須履行若干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如未能遵守及履行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責任，可能導致相關營運牌照被暫時吊銷，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屬的地基行業的競爭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業績

我們認為，經營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業務屬於機器為本及資本密集型業務。此外，我們認為對地層狀況的透徹了解及認識，是制訂具競爭力的地基設計以及效益效率兼備的建築方法的必備條件。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有許多參與者，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i)134名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801名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造承建商。有時候，新的參與者如具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資金，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可能會有意進入該行業。如發出所需牌照的要求放寬，而地基行業的參與者數目增加但地基工程並未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地基行業的競爭。

如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降價競投項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競爭者不會擁有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所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如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客戶基礎，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澳門市場尤其是建築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的收入為零及約10.8%，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位於澳門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則約92.4%。繼酒店大樓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批另外兩個澳門項目，分別為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的合約總額(不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估計合共約816,900,000港元。

因此，如澳門建造業低迷，可能會引發推遲、延誤或取消建造項目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澳門進行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一般不會出現於在澳門以外營運的公司。有關風險包括澳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轉變、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外國投資及匯款的潛在限制、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實施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匯率的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零、澳門幣41,600,000及澳門幣469,500,000之澳門幣收入。

儘管我們的收入以港元列示，於澳門產生的收入可能以澳門幣計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兩者均可在澳門互通使用。港元與澳門幣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聯繫可能會因(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我們無法保證港元會一直與美元掛鈎，亦無法保證澳門幣會繼續與港元掛鈎。上述貨幣一旦脫鈎，將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匯率會繼續維持於相同水平。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港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有關香港物業市場及基建發展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100.0%、89.2%及7.6%的收入來自香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香港物業市場的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及基建發展活動。一旦香港物業市場的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低迷及／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令客戶需求下跌，繼而對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亦受港府政策影響。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港府採取的相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務政策、法律規例及其他相關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港府政策及香港市場環境不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港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任何基建項目延遲推行）令公共開支水平下降，或本集團在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下未能取得大量私營項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一旦經濟下滑或香港物業市場出現下調壓力及／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港府年度財政預算（包括開支預算）依照《撥款條例草案》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於《撥款條例》頒佈時，開支預算會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不時受到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致出現不當延誤，因此拖延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公營項目的收入分別約93,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的五個合約當中，兩個屬公營項目，該兩個公營項目的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9,000,000港元。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以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此政策在可見將來不會改變。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開支的港元成本或會上升。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會為股份造就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有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價格出現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

此外，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若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派付股息的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可分配儲備、資金需要、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派發股息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將於日後支付的股息的指標。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香港經濟、澳門經濟及地基行業的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或澳門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所刊載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與已發表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存在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數據同樣準確。

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任何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找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由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釐訂最終發售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根據股份發售，並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要約的限制，且未曾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寄存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2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四捨五入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圖表個別數額的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1座 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 Simplex 1(亦稱Simplex A)	中國
-----------	---	----

劉振國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2座 16樓C室	中國
-----------------	--	----

劉振家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2座 15樓C室	中國
-------	--	----

梁麗蘇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1座 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 Simplex 1(亦稱Simplex A)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蕪湖街63-69號 兆寶閣 14樓A室	中國
-------	---	----

葉天賜先生	香港 蒲魯賢徑5號 明雅園A1室	英國
-------	------------------------	----

王世全教授	香港 九龍九龍塘 花圃街19號 又一村花園 7樓A室	加拿大
-------	--	-----

進一步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504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至3室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2301-23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澳門法律：
趙德和大律師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21樓2106-2107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公司網站	www.samwoo-group.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朱德森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朱德森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葉天賜先生 劉振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全教授 (主席) 葉天賜先生 朱德森先生 劉振明先生
授權代表	劉振明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第1座 29樓 (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 Simplex 1 (亦稱Simplex A) 陳晨光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 9樓B1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分取自多項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乃屬可靠及恰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方式以確保相關事實及統計資料乃以準確方式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惟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尚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核，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一致及未必準確，故不應予以依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認為是Ipsos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對Ipsos報告的提述，亦不能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該等各方對彼等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聘用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 (「Ipsos」) 對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Ipsos為Ipsos集團環球辦事處之一，Ipsos集團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的全球性顧問集團，具備為不同行業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市場研究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基建承包、地基及全面建築服務。

Ipsos已根據(i)向客戶諮詢；(ii)案頭研究；及(iii)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如地基工程公司、總承建商、發展商、建築師、行業專家及協會等)進行面談／電話訪問，於香港及澳門進行研究及資料搜集，藉以了解及測試自二手途徑所搜集的資料、建立行業統計數據，及釐定競爭對手的排名。此外，所搜集到的情報會利用Ipsos內部的分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及分析經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我們同意就編製Ipsos報告支付368,000港元的費用，有關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已支付。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中使用下列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可影響香港及澳門地基服務供需的外部動盪事件(如金融危機或大規模爆發疫症)
- 香港及澳門的地基服務需求預期會因政府加大基建項目投資，以及香港及澳門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上升而有所增加

Ipsos報告中釐定市場規模時及所採用的預測模式曾考慮以下參數：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企業數目增長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旅客數目增長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基建公共開支增長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建築成本(包括原材料及人工)
- 香港政府推出「五年期計劃」保留約150幅用地作住宅用途，有關政策將提供約21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此外，重建公共屋村亦可額外提供約11,900個公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 澳門政府透過升級城市去水系統及醫療設施改善基建的政策。此外，澳門政府致力藉興建連接澳門、中國及香港的大橋及隧道改善與中國的聯繫。

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的項目計有私營機構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香港公營機構基建項目的地基工程。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已取得來自澳門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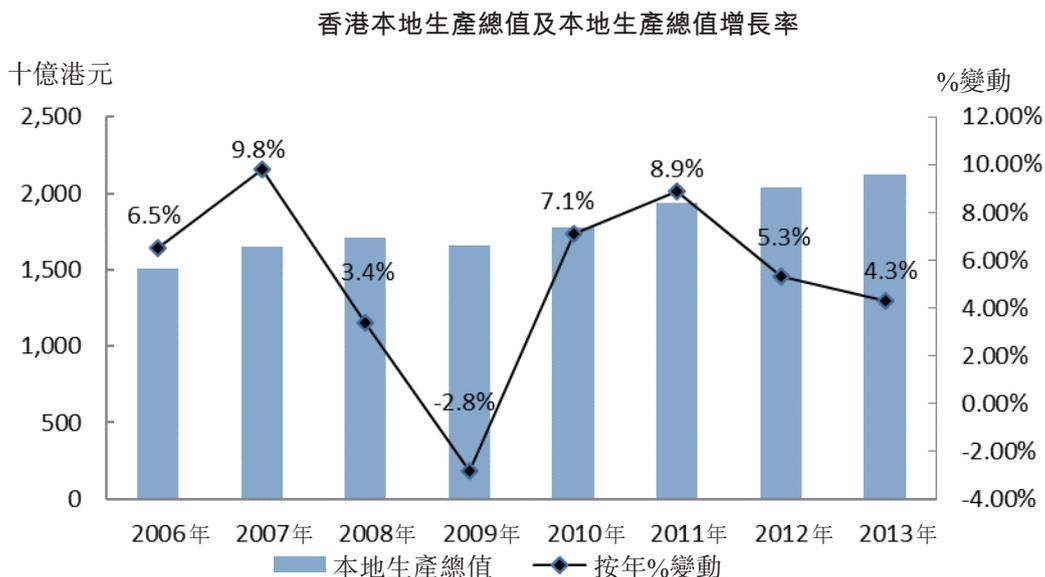
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本集團將由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有關機構或機構團體作為最終僱主的合約分類為公營機構工程，而上述以外作為最終僱主的合約則分類為（其中包括）私營機構工程。公營機構市場受港府政策及預算影響，而私營機構市場則受經濟前景、土地供應及物業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的經濟

香港的經濟狀況對建造業及地基行業有一定影響。過往，於經濟強勁增長的期間，公營及私營機構均有對建造業進行投資。除二零零九年外，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或受其影響。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6,59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1,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由於中國刺激經濟的措施及溫和的財務擴張政策預期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因此自二零一零年起出現的增長動力預期將會持續。考慮到未來的人口分佈及外部挑戰，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年增長率預期為3.5%。

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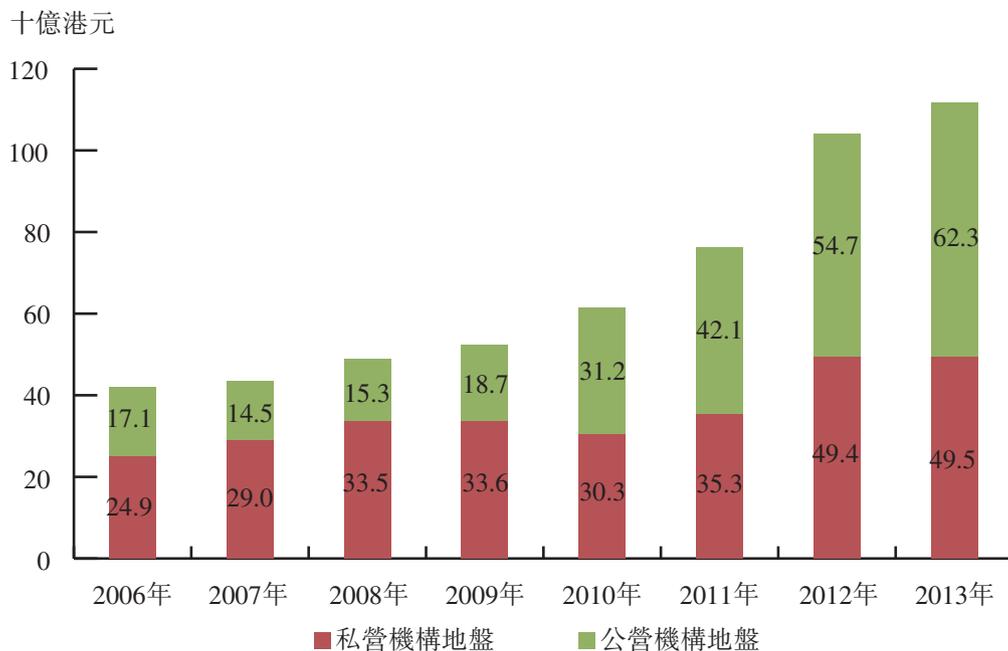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建造業在經濟中的角色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0%至3.5%，於有關期間內錄得強勁增長。香港主要工程承建公司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輸出值由二零零九年合共約52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合共1,1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9%。這主要由於公營機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上升。香港總承建商所進行的私營建築工程的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336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2%。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公營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8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1%。私營機構對香港建造業的貢獻由二零零九年佔約64.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44.3%。另一方面，來自公營機構的貢獻則由二零零九年佔約35.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5.7%。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地基工程總值：

香港總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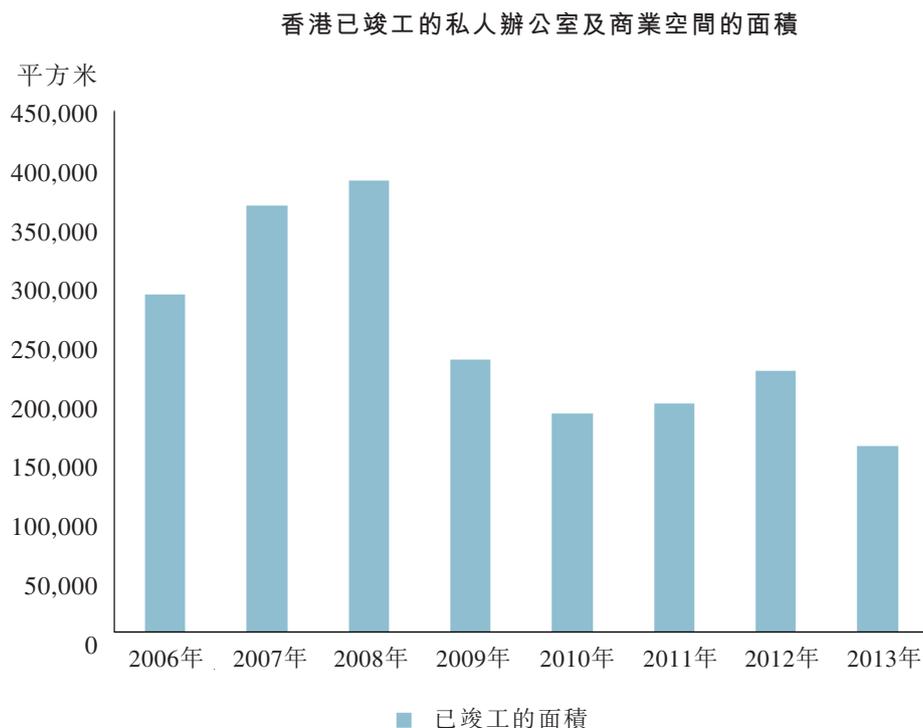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宏觀經濟因素

商業樓宇及零售空間的需求

香港奉行自由企業、自由貿易及低稅率的政策，加上與全球各地緊密連接，以及擁有受高度規管的金融體系，令香港成為受中國及海外公司垂青的地方。上述因素將繼續帶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商業寫字樓及零售空間的需求。此外，零售貿易為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主要由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旅客所帶動。於二零一三年落成的私人辦公室及商業空間合共約161,1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年減少約28.6%。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由於旅遊業增長及可用的零售空間有限，令零售空間的每平方米售價上升約3.0%，而每平方米租金亦上升約6.0%。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已竣工的私人辦公室及商業空間的面積：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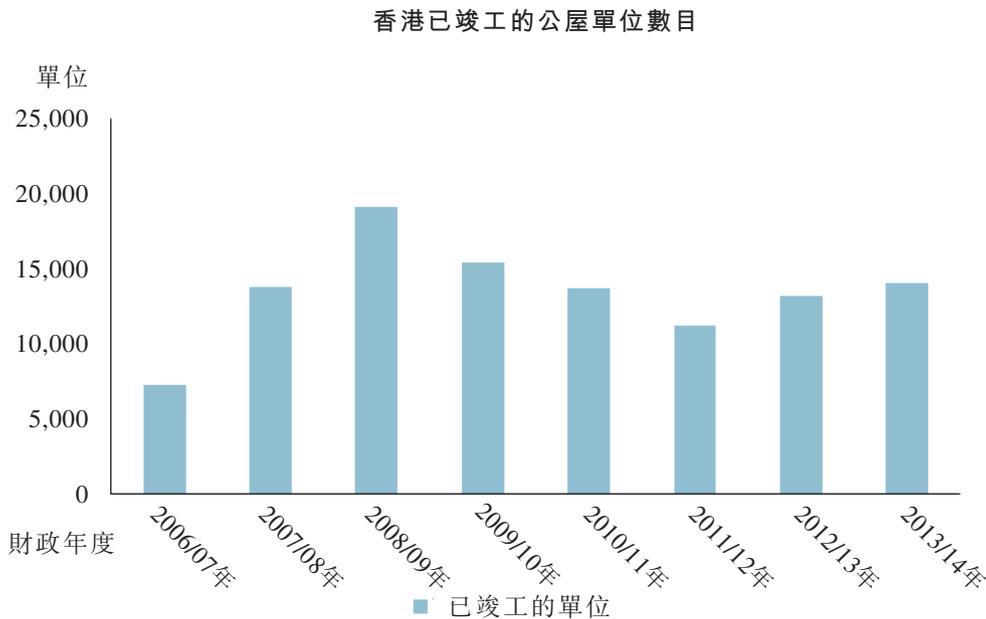
住宅樓宇的需求

公營及私營機構對住宅樓宇的需求成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推動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在公共租住屋邨輪候冊的配額及記分制下約有121,100個一般申請人及122,200個非長者個人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2.7年及1.5年。由於港府實行縮短公共租住屋邨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的措施，故預期住宅樓宇的供應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房屋委員會提供公屋單位滿足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求。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推出一個以五年為期並逐步開展的公屋建設計劃，提供75,000個公屋單位。公屋單位落成數量由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1,200個，增加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14,1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2.2%。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公屋單位的落成情況：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

私人物業市場受惠於低息環境及香港及中國的強勁經濟基調。由於對私人住宅物業的需求，每平方米中位價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已竣工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7,200個，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3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已竣工私人住宅單位的情況：

香港已竣工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港府政策及規例

港府的基建投資

香港基建方面的公共開支已由二零零九年約47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4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預期港府於二零一五年對基建的開支將約為782億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按年增長約4.8%。

「十大基建項目」預期將可加強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連繫，並可透過建造需求及創造職位推動香港經濟。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十大基建項目」預期竣工日期及預計成本如下：

基建項目	預期竣工日期	預計成本
啟德發展計劃	二零二零年	401億港元
南港島線(東段)	二零一五年	9億港元 ^(附註1)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二零一七年	668億港元
港珠澳大橋	二零一六年	648億港元
沙中線	二零二零年	798億港元
港深機場鐵路	計劃中	未有提供
落馬洲河套區	計劃中	未有提供
新發展區	計劃中	未有提供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二零一八年	467億港元
西九文化區	二零一五年	216億港元

資料來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香港立法會，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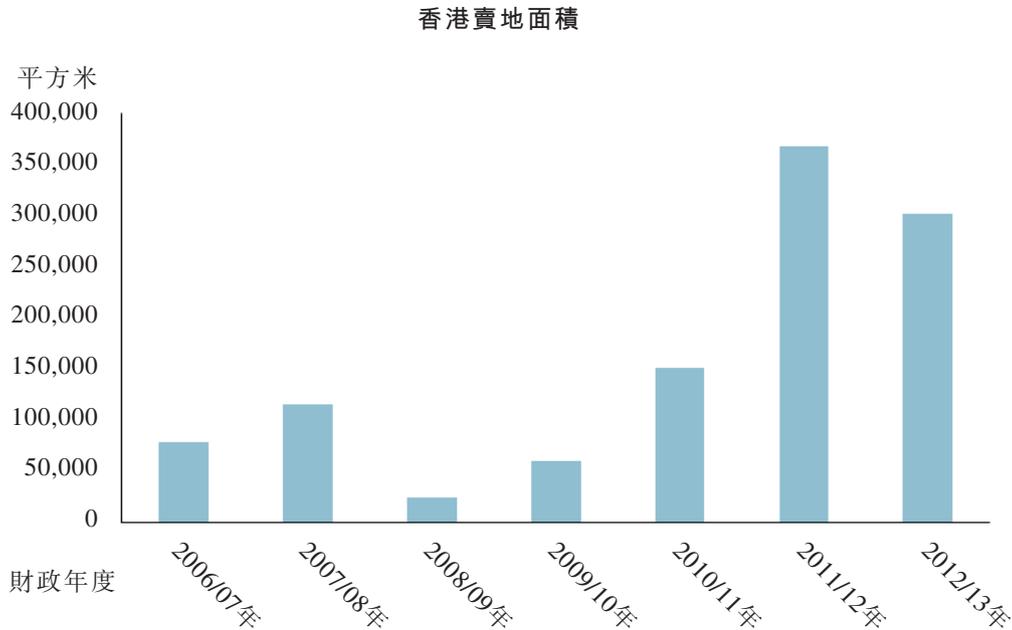
(1) 僅包括由港府注資的大型公營基建項目。

恢復賣地計劃

自二零一零年起，賣地計劃一直帶動香港建造業及地基行業的增長。港府已制定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計劃，藉以維持物業市場的穩定。港府已將賣地面積由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4,6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的301,5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1%。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賣地計劃，共有34幅住宅用地可供出售，將可提供約15,500個住屋單位，另有七幅作商業或商貿用途的土地，相當於合共約23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或約1,100個酒店房間。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總賣地面積：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

補充勞工計劃

香港建造業出現勞工短缺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勞工短缺主要由於加入建造業的工人數目下降、現職工人退休，以及香港進行的建築項目規模及數目令對勞工的需求上升。由於熟手勞工持續出現短缺，港府遂為在本地招聘合適工人遇到困難的地基及建造公司僱主推出補充勞工計劃。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倘公司於刊登招聘廣告後四個星期仍未能僱用足夠工人，彼等將獲准於香港以外招聘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本計劃預期可減少香港建造業(包括地基工程)的空缺數目，並增加相關的勞工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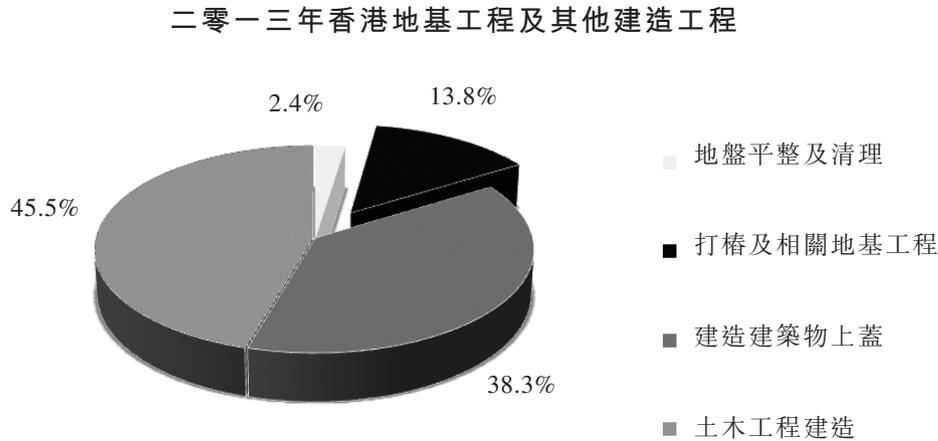
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

地基行業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部分。鑽孔樁、插座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及微型樁在香港的地基工程中十分常用。下層結構及上蓋工程均以地基工程作承托。下層結構可以為簡單的地基、地庫或架空地基，以至較複雜的建構物(如隧道或地下通道)等，而上蓋則在下層結構上興建。地基工程的質量對建築物安全而言是至關重要。因此，對地基工程的需求與對建造工程的需求成正比。

行業概覽

分包在香港的建造業及地基行業十分常見。總承建商將多項建造工作外判予分包承建商。典型的建造工程涉及四個主要工程範疇，分別為(i)地盤平整及清理；(ii)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iii)建造建築物上蓋；及(iv)土木工程建造。

下列圖表載列二零一三年上述四大工程各自在香港建築地盤中建築工程總值的比重：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於二零一三年，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佔香港建築地盤建築工程總值約13.8%。

近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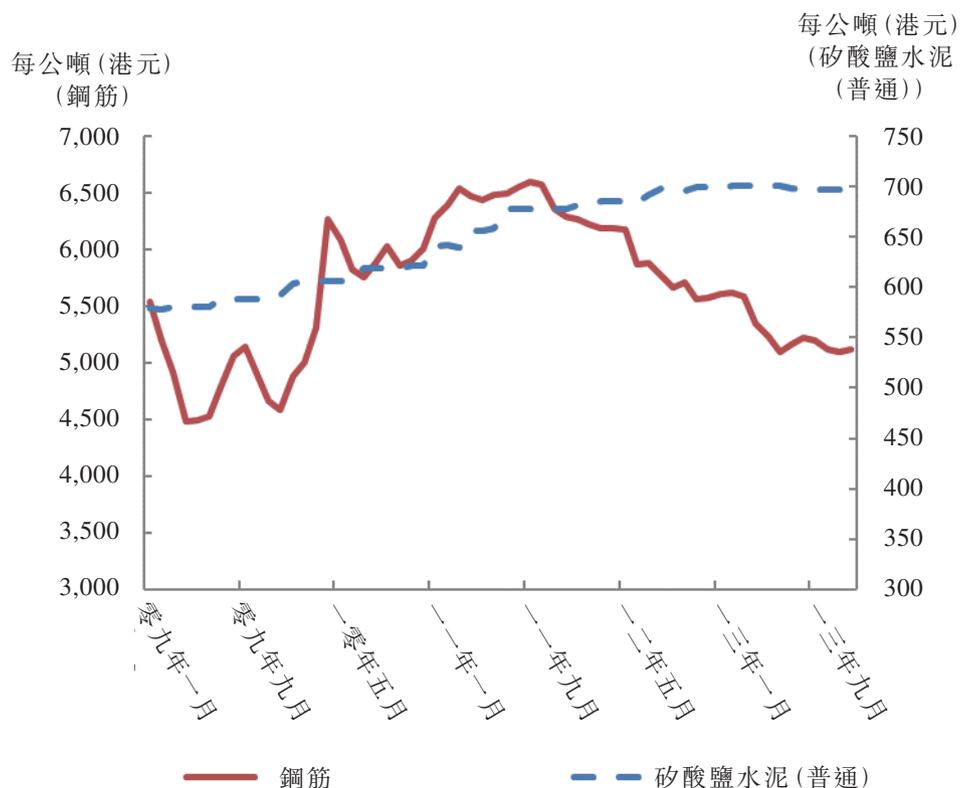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

地基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由於水泥為生產混凝土的主要原料，水泥市價與混凝土市價具有相關性。由於水泥及鋼筋的定價不受項目行業類別的影響，我們認為原材料價格反映香港的水泥及鋼筋整體市價的走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公營建築項目的矽酸鹽水泥(普通)及鋼筋價格：

香港矽酸鹽水泥(普通)及鋼筋的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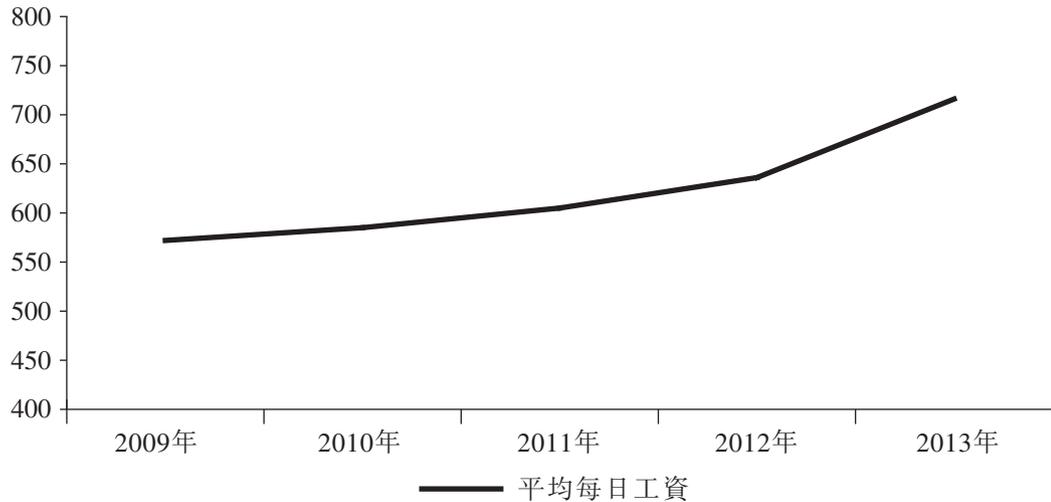
矽酸鹽水泥(普通)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每公噸約57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每公噸698港元，增長約20.6%。香港鋼筋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每公噸約5,536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每公噸約4,531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增加至每公噸約6,482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增幅相當於約43.1%的增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鋼筋的價格由每公噸約6,482港元下降至每公噸約5,118港元，相當於約21.0%之減少。

勞工

雖然向屋宇署登記的工人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268,000人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22,000人，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當中僅有約21.9%之已登記工人為活躍於市場的工人。此外，建造業正面臨新入職者不足及工作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於二零一三年，於5,500名報讀由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的不同建造業課程的學徒中，僅有約58.2%修畢課程。有關畢業生亦需要時間於業內發展必要的技能及吸收經驗。此外，年齡在50歲以上的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36.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44.8%。因此，香港正面臨熟手勞工短缺的問題，對建造業的工資造成壓力。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香港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一般工人及勞工平均每日工資。

在香港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一般工人及勞工平均每日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在香港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一般工人及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約57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16港元，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董事注意到，隨著香港建築工程總值於近年上升，建築工人的工資於近年亦有所上升。

主要增長動力

回應人口上升的房屋政策

預期到二零三六年時，香港的人口將約達8,600,000人。人口增長預期將會帶動香港的住房需求。港府已制定一個五年計劃，透過向市區重建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項目提供港府的土地，以及物色約150幅作未來住宅用途的土地以解決人口上升的問題。預期有關措施將可提供約210,000個公私營單位。

公營基建的強勁需求

由港府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將繼續作為香港地基業未來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四／一五年預算案公佈中，港府重申其將進一步投資於基建的承諾。

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上升

中國政府透過限制擁有多套住房及調高利率等措施為物業市場降溫。有關措施令中國投資者於海外開發及購買物業。由於香港毗鄰中國，加上擁有知名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因而成為該等投資者的熱選。此外，人民幣升值亦為香港物業投資創造出利好的投資環境。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地基服務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按行業收入總額計算，香港地基行業中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屋宇署登記進行私營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共有134間、向發展局登記為打樁工程專門類別的公司共有41間，而向房屋委員會登記為打樁承建商的公司則有13間。

影響競爭的因素

強制註冊及名單

希望於香港進行私營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而希望進行公營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則必須名列於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或為房屋委員會的地基工程承建商(視乎將進行的指定項目)。

已註冊專業承建商

下表總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不同種類的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數目：

向屋宇署註冊的專業承建商類別	已註冊的承建商數目
地基	134
拆卸	101
工地平整	175
通風	173
土地勘測工作	40

附註： 承建商向屋宇署註冊提供上述所列出的不同種類的工程。若干承建商已註冊提供多種不同的工程。

聲譽及往績記錄

一間承建商的聲譽及可效性為其往績記錄有關項目完成的時間性、工程的質素及安全性以及環境要求的直接指標。因此，工程的質素成為日益重要的業務工具。承建商於行內擁有良好聲譽至為重要，以致能夠成功競投位於香港的地基合約。

價錢

價錢於建造業內為客戶重要的考慮。傳統上，該等承建商能夠有效提供最低的價錢，惟保持高質素的工程最具競爭力。

市場門檻

資金

香港地基行業的承建商需要足夠的資金確保有能力支付不同的開支，如建築材料、租賃機械、專家的薪酬以及向分包承建商付款。此外，任何延期付款均可能對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新進入者倘缺乏資金，可能難以在市場內競爭。

專業機械

儘管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均可租用，但擁有或管控專業機械能夠讓地基工程彈性地進行，並且在所需期限及標準內完成。然而，購買機械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轉動機、反循環鑽機、打樁機、潛孔錘及其他相關的設備需要大量資金。使用大量資金購置所需的專業機械導致新參與者難以競投需要指定專業機械進行所需地基工程的合約。

與客戶的關係

在香港建造業內，關係對於總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獲批合約至為重要。客戶偏向於過往合作完成項目的承建商批出項目。此外，由於許多投標者乃透過推薦而獲引進，因此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亦為重要。另外一項重要因素為行業內主要地基承建商容易得知許多即將進行的項目，因此，與推薦、建議及邀請報價的承建商建立良好關係猶其重要。

專家知識

加入香港的地基行業，承建商需要擁有(其中包括)地理、打樁方法及結構性工程學方面的專業知識。擁有上述知識的個別人士在市場內大受歡迎，由於供應短缺及彼等要求更高薪酬，當中許多均被行內著名的承建商聘用。此外，地基承建商須根據《房屋條例》擁有專業知識以提供定期監察及專業工程。未能聘請所需技術的員工或缺乏專業知識的地基承建商可能難以競爭。

香港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

香港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佔市場總佔有率約41.0%，而餘下的地基承建工程公司則佔二零一三年香港地基業務收入市場總佔有率約59.0%。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二零一三年收入 (百萬港元)	總行業收入 的佔有率 (%)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1	競爭者A	香港	2,284	12.3	16
2	競爭者B	北京	1,855	10.0	15
3	競爭者C	香港	1,534	8.2	11
4	競爭者D	香港	1,056	5.7	9
5	競爭者E	香港	900	4.8	7
	其他		10,974	59.0	
	合計		18,603	10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 (1) 本圖表旨在顯示於市場內具有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模式、工程性質及客戶來源的地基承建商之間的競爭。
- (2) 18,603,000,000港元之總收入指二零一三年香港整個建築行業所產生的總收入，包括地基總承建商及地基分包承建商所產生的總收入。

澳門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澳門建造業與澳門的賭博業及酒店業，以及澳門政府就賭博業及酒店業的增長及旅遊業的增長而進行的基建投資息息相關。

澳門賭博業於一九九九年合法化，促進度假村及賭場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不斷發展，包括永利澳門、新濠天地、澳門新葡京及銀河澳門一期。該等發展帶動澳門建造業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強勁。與此同時，興建大量高尚住宅迎合高端物業買家及投資者，如澳門迎湖、曼克頓及壹號湖畔。私營機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澳門建造業主要的增長推動力。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澳門政府一直增加其基建發展的投資，以補助上述私營機構開支的增加。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1,700億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澳門幣4,130億，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8%。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進行超過80項基建改善項目，包括澳門各處的全面污水及去水系統建設、路氹金光大道、澳門輕軌系統、澳門國際機場載客量增加、氹仔客運碼頭、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橫琴新區及港珠澳大橋。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約19.8%的複合年增長率。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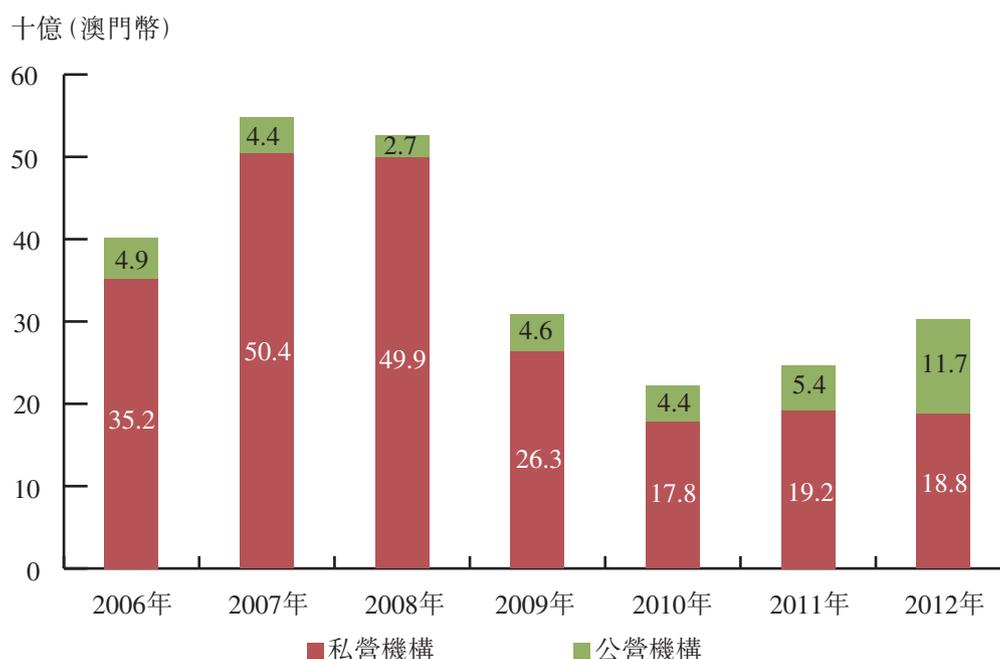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建造業在經濟的角色

建造業佔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約4.7%。澳門主要建築承建工程公司承接的建築工程輸出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309億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澳門幣305億，相當於約0.4%之負複合年度增長率。澳門總承建商承接的私營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263億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澳門幣188億，相當於約10.6%之負複合年度增長率。澳門總承建商承接的公營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46億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澳門幣117億，相當於約36.5%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私營機構佔澳門建築工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85.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61.6%。此外，公營機構的佔有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4.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38.4%。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澳門總承建商承接的地基工程的總值：

澳門總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的總值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未來趨勢

澳門建築承建工程公司承接的建築工程輸出總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繼續上升。以私營資金建造的主要高尚酒店(包括金沙中國的巴黎人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酒店項目)、澳門政府新基建投資(如廣東—澳門跨境口岸以及在氹仔北部增加公營房屋的政策)將繼續為澳門建造業帶來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澳門主要已計劃及在建中的私營發展項目：

項目名稱	擁有人	展開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巴黎人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銀河二期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銀河三期及四期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美高梅路氹項目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Wynn Palace	Wyn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Wynn Diamond (路氹二期項目)	Wyn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新濠影匯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新濠天地(第五期 酒店路氹項目)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七年
路易十三酒店賭場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回力球娛樂場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葡京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由於澳門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私營高尚住宅的需求亦見上升。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3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77,000港元，相當於約21.8%之複合年度增長率。澳門可使用地方的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約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78,000港元，相當於約38.8%之複合年度增長率。澳門住宅單位的每平方米平均價格增長率反映高尚住宅的需求上升。

澳門政府政策及規定

公營房屋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澳門政府宣佈計劃興建19,000個住屋單位，「19,000個單位」建築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澳門政府施政報告當中宣佈落實其「19,000個單位後」項目的計劃階段。此項目亦要求改善周圍環境，如(其中包括)交通、教育及保健設施。

保健制度

根據澳門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指出，為強化現有服務及加強老人服務支援，澳門政府計劃加快興建新長者房屋以及擴展現有長者房屋。此外，第二間公營醫院一期及二期及離島區醫療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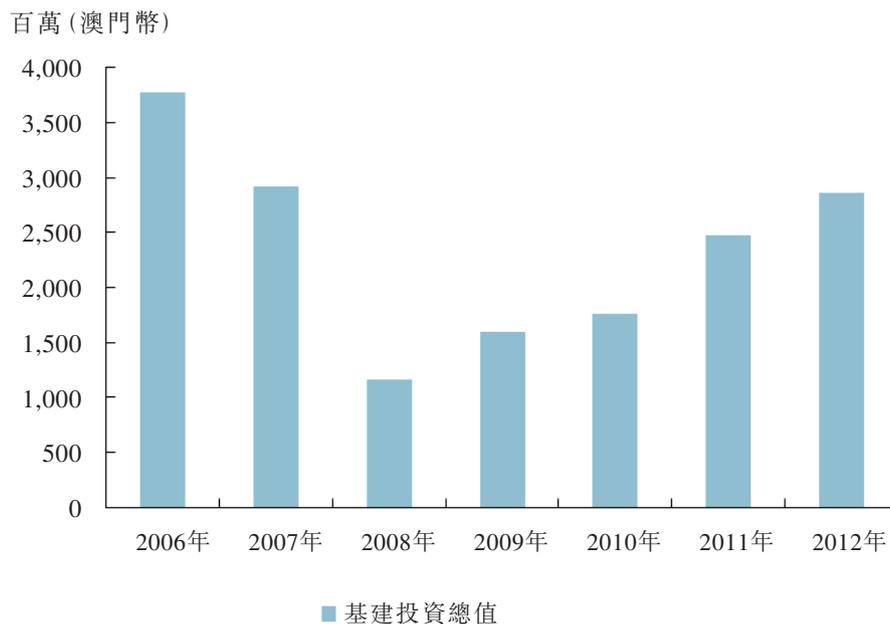
基建發展

澳門政府決意發展城市基建，以配合日後經濟增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多項建築項目包括興建社區中心、道路、監獄、消防局、廟宇、排污系統、山坡及醫院已完成。進一步發展現正籌備當中。例如：二零零三年草擬的大型基建項目澳門輕軌系統，旨在提供澳門半島、氹仔及路氹之間的交通樞紐，兩個階段分別完成沿途合計21個車站。此外，新廣東－澳門跨境口岸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澳門政府將繼續透過多個跨境基建項目與中國合作。

澳門政府的基建投資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16億增加至二零一二年澳門幣29億，相當於約21.9%之複合年度增長率。澳門政府提出的日後基建發展將繼續推動建造業增長。

下列圖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澳門政府基建投資的總值：

澳門政府基建投資的總值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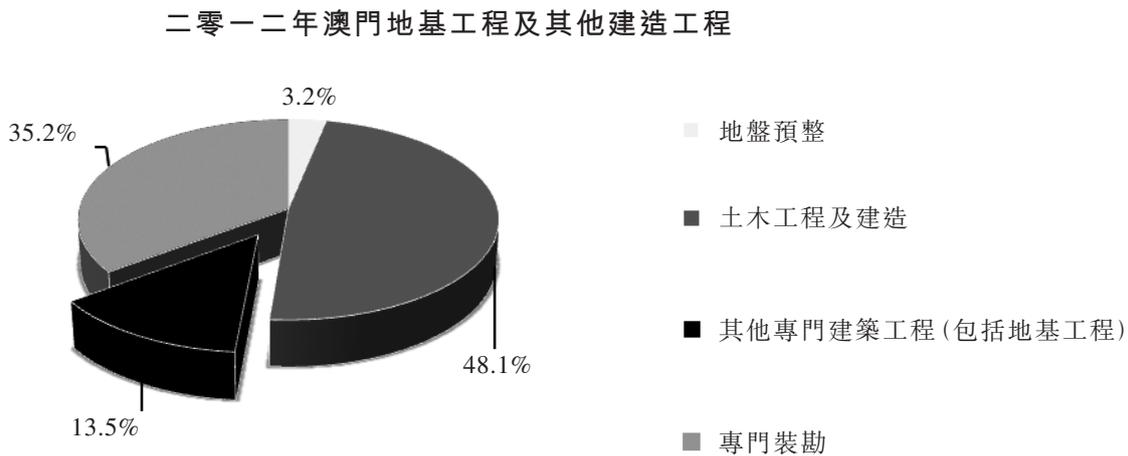
澳門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

澳門地基行業受賭博及酒店業帶動，如路氹金光大道上的賭場及酒店，為地基行業主要集中力。澳門半島西部的市區維修及重建以及氹仔及路環的市區發展帶動該等地區住宅樓宇及基建需求上升。澳門地基行業輸出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4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8億港元，即約4.0%之複合年度增長率。

混凝土樁、預應力混凝土樁及工字樁為澳門地基行業所採用的傳統主要地基。然而，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業間已採用旨在減少噪音污染的環保地基，如鑽孔樁。

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而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約有800間。澳門大型地基項目已由香港承建商承接。該等承建商主要聘用澳門及香港的工人。

下列圖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期間上述澳門四大主要工程的建築地盤建築工程總值的各自佔有率，即：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其他專門建築工程包括佔二零一二年澳門建築地盤建築工程總值約13.5%的地基工程。

牌照及資格

為了承接澳門建築及地基工程，承建商須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財政局進行商業登記，以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由於沒有特別牌照或資格專為進行地基工程而設，故地基承建商須取得與建築承建商相同之牌照及資格。

最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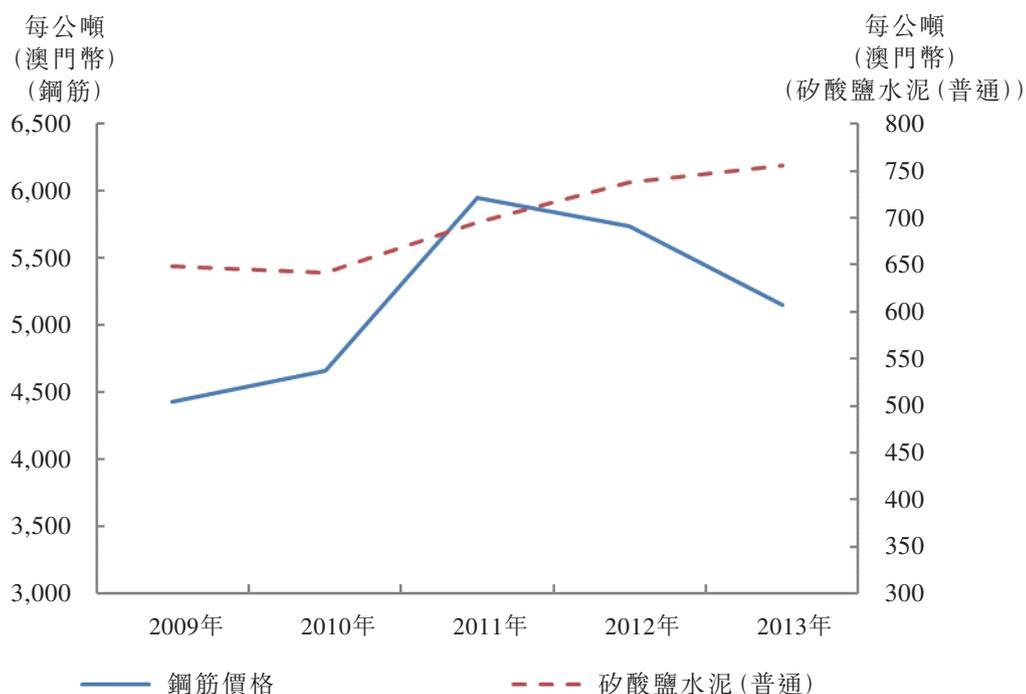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

中國為鐵礦主要市場，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起，一直維持大量鋼鐵需求。然而，全球市場鋼鐵供應過多，已對價格造成下調的壓力。矽酸鹽水泥(普通)如於香港所經歷般受價格壓力影響。矽酸鹽水泥(普通)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公噸約澳門幣649增加至二零一三年每公噸約澳門幣755，相當於約3.9%的複合年度增長率。

於澳門，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鋼筋的平均價格由每公噸約澳門幣4,429上升至每公噸約澳門幣5,949，相當於上升約34.3%。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鋼筋的平均價格由每公噸約澳門幣5,949下降至每公噸約澳門幣5,151，相當於下跌約13.4%。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澳門矽酸鹽水泥(普通)及鋼筋平均價格：

澳門矽酸鹽水泥(普通)及鋼筋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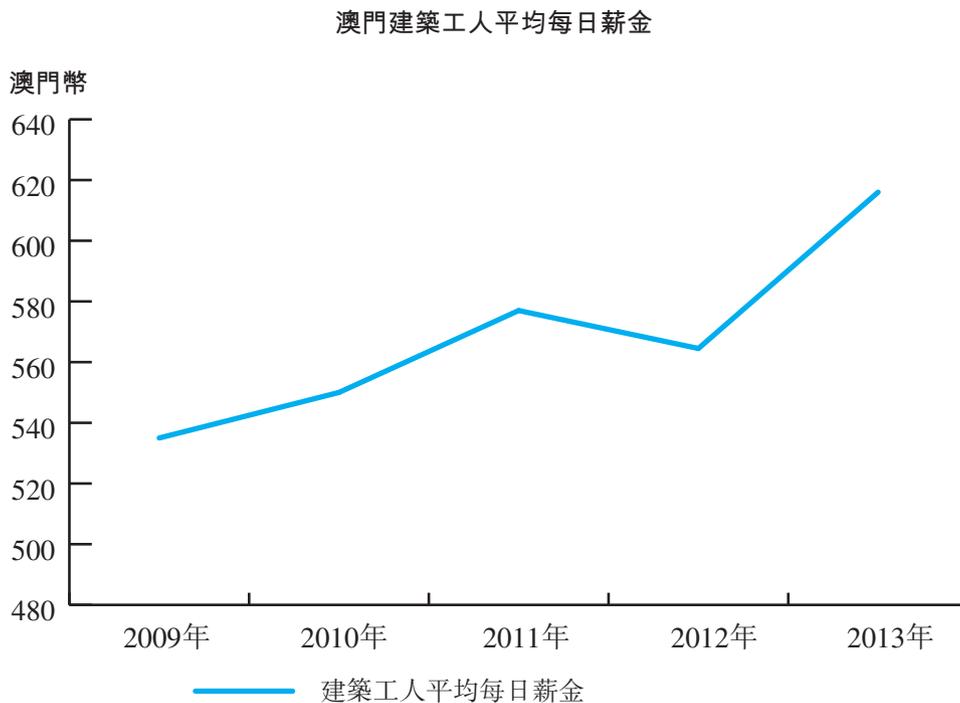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勞工

由於建造行業增長，澳門建造業最近出現技術及非技術勞工競爭加劇的情況。澳門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53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澳門幣616，相當於約3.6%之複合年度增長率。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澳門建築工人的平均每日薪金：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主要增長動力

旅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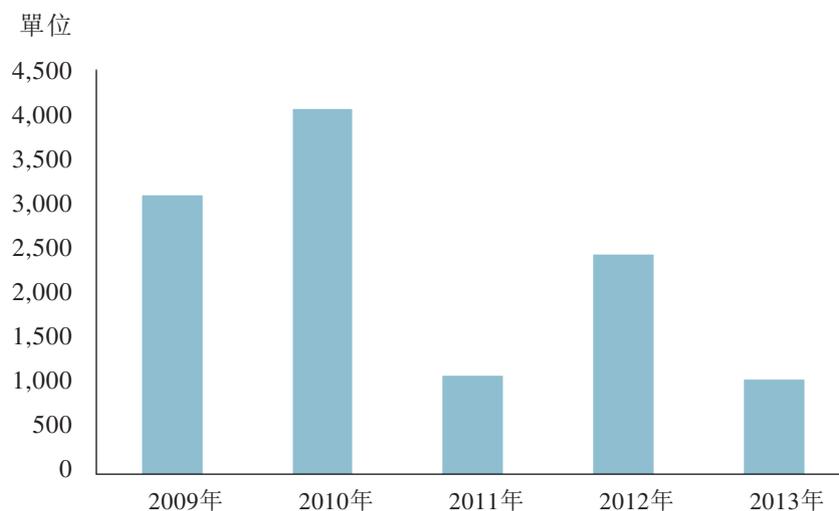
往澳門旅遊的遊客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21,80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9,300,000人次，相當於約7.7%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落實擴充個人遊計劃，若干城市的中國居民可到香港及澳門旅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深圳居民獲准申請多次簽發入境到香港及澳門旅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廣東省所有21個城市的居民以及其他28個城市(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及台州)居民可以個人遊身份到香港及澳門旅遊。由於個人遊計劃地理範圍擴充，中國旅客遊覽澳門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8,600,000人次，相當於約14.0%之複合年度增長率。

人口上漲

住宅樓宇建築傳統上為澳門建造業一大主要分部。由於人口上漲，住宅樓宇需求進一步增加。澳門住戶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542,2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07,500人，相當於約2.9%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國遷往澳門的移民數目增加。人口增加將繼續帶動住宅樓宇需求上升，繼而帶動澳門地基行業。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澳門已竣工的私營住宅單位：

澳門已竣工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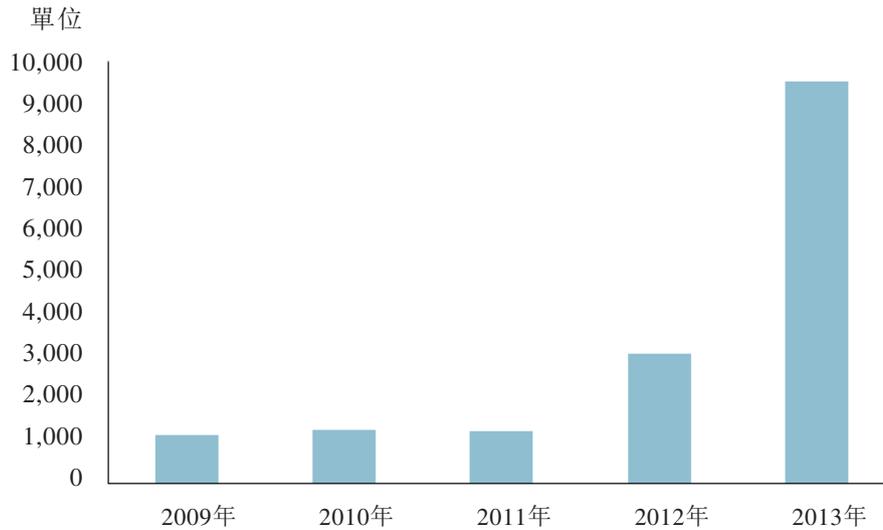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Ipsos研究及分析

澳門新落成的私營住宅單位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3,096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1,055個，相當於約負23.6%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該減少主要由於澳門政府為了冷卻物業市場而實施的措施所致。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零九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的財政年度已竣工的公營住宅單位：

澳門已竣工的公營住宅物業單位數目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Ipsos研究及分析

澳門公營房屋單位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136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9,515個，相當於約70.1%之複合年度增長率。該增加乃由於澳門政府決意增加澳門房屋供應所致。公營房屋增幅上升乃由於上文「行業概覽－澳門政府政策及規定：公營房屋計劃」一段所述的「19,000個單位」項目所致。

澳門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影響競爭的因素

進行公營地基工程所需的牌照

為了承接澳門地基工程，承建商須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財政局進行商業登記，以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因此，競爭只限於獲牌照的建築公司。

聲譽及往績記錄

由於延期可能導致承建商及客戶蒙受虧損，獲取澳門地基項目的一大因素為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鑑於並無特別牌照或資格顯示承建商的工程質素及能力，客戶乃按其往績記錄評估承建商的能力。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工程的質素、價格、安全性及環境影響。成功的往績記錄可增加競投項目的可能性。

市場門檻

專業機械

不同的打樁機械應用於不同的打樁工程。由於打樁工程按各項目的土壤及地理狀況而不同，增加不同種類的打樁機械的重大投資需要充裕的初始資金，以達到競標需求。此外，承建商將要求足夠的資金，以達致維持足夠的機械完成不同項目的要求及期限。對於新地基承建商而言，可能會造成障礙。

保養成本

地基行業要求專業機械及設備。機械製造商主要來自歐洲、美國及日本。機械的長期保養、更換或維修以確保工程在限期前完成，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對於新成立地基公司而言，資金要求可能是進入門檻的一大障礙。

與澳門客戶的關係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澳門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競爭的因素：進行公營地基工程所需的牌照」一段所言，承建商毋須就進行澳門地基工程取得任何特別牌照或資格，承建商只須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財政局進行商業登記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因此，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對於地基承建商競投項目至為重要。澳門五大地基承建商佔二零一三年市場的超過35%。此外，私營發展商邀請承建商投標報價。一眾總承建商與主要物業發展商有所聯繫，增加該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日後合作的可能性。新加入者因初次進入市場與發展商關係薄弱或無任何關係導致難以競投合約。

市場機遇及威脅

基建投資

澳門政府的基建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澳門幣16億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澳門幣29億，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1.9%。誠如上文「行業概覽－澳門建造業的市場概覽」一段的數據及澳門經濟所經歷的增長所言，澳門政府的基建投資日後將繼續增加。

澳門居民數目

由於澳門本地人口自然增長、新移民及外來民工導致澳門居民數目增加，因此住宿需求亦有所增加。鑑於酒店及賭場數目增加，創造就業機會，故吸引外來工人前往澳門。隨著外來工人，連同移民入境人士及本地人口增加，持續帶動房屋需求上升，促使澳門政府及私營發展商於澳門興建更多住屋，這將有利澳門建造業發展。

勞工供應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澳門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最近發展：勞工」一段所言，建築工人人手不足自二零一一年成為澳門建造業一大憂慮，建造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包括打樁及相關地基服務）持續為建築成本帶來壓力。

澳門建造業依賴私營項目

現時位於路氹金光大道之建築項目（如巴黎人、美高梅酒店項目及上葡京）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竣工。緊隨該等大型私營建築項目完成後，澳門建造業將依賴公營建築項目維持增長率。

澳門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

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已向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財政局登記，以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澳門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佔市場總份額約38.1%，而餘下的地基承建工程公司則佔二零一三年市場總份額的餘下61.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澳門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

澳門五大地基承建工程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二零一三年收入 (百萬港元)	總行業收入 的佔有率 (%)	二零一三年 項目數目
1	競爭者A	香港	595	12.4	3
2	本集團	香港	426 (附註2)	8.9	1
3	競爭者F	香港	389	8.1	2
4	競爭者G	香港	211	4.4	2
5	競爭者H	香港	204	4.3	1
	其他		2,958	61.9	
	合計		4,783 (附註3)	10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 (1) 該表旨在顯示於市場內具有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模式、工程性質及客戶來源的地基承建商之間的競爭。
- (2) 收入數字乃基於曆年(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即自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3) 4,783,000,000港元之總收入指二零一三年澳門整個建築行業所產生的總收入，包括地基總承建商及地基分包承建商所產生的總收入。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清拆已搭建的樁柱）。過去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承接香港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身澳門建造業市場及取得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因此，我們主要受香港和澳門的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所管轄。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和澳門法律、規例及法規若干範疇的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因應在工作地點作業普遍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職業病及於指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所任職行業的性質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要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承建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承建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要承建商；或(ii)主要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該等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承建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承建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承建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承建商的各前判分包承建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前判分包承建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得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承建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承建商申索工資，或向該主要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或其他物業上的人士或物品因危險而蒙受的傷害或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就宣佈水質管制區覆蓋全香港及建立水質目標提供主要法定框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和水體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有關排放的規定，例如污水排放標準及排放位置。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被判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指定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凡任何人士(除獲得或根據許可證或授權者外)進行、促使或容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停止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停止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屋宇署署長權力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並須在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就不同類別備存分冊。目前，共有五類工程指定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署長滿意：(i)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 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同時，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必須令屋宇署署長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用) 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 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 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 (i) 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訓練課程；及(ii) (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 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香港承建商註冊／納入名冊規定

承建商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辦妥註冊／納入名冊手續，方有資格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上述有關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各自訂下規定，承建商必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地基業務的有關規定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納入名冊情況載列如下：

政府部門／機構	獲機構 首次註冊／納入 名冊的年月	名冊所屬 組別／類別	本集團 有資格承接 之項目規模	註冊實體
屋宇署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註3)	註冊專門 承建商－地基類	無限額 (附註4)	三和地基
發展局 (附註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附註3)	認可物料供應商； 公共工程－土地 打樁(第II組)－大直 徑鑽孔擴底樁 之專門承造商	無限額	三和地基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 (附註3)	打樁工程承造商－ 大口徑鑽孔樁類	無限額	三和地基

附註：

1. 根據《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是被指定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特定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別。
2. 承接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名列於發展局的資格名冊。
3. 發展局的資格名冊並無屆滿日期，而房屋委員會的資格名冊須每年檢討以決定保留於名冊的公司，通常每年三月或四月份進行檢討。屋宇署之註冊則設有屆滿日期，而經續期的註冊一般於上一次註冊到期之日起屆滿3年當日期到。三和地基目前於屋宇署的註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期到延續。
4. 於屋宇署的相關註冊並無訂明任何招標限額。

香港私營建築項目

私營建築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實體及其相關組織及機構推出之項目。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造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造商，惟倘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即分包承建商)則作別論。此外，該等分包承建商可能酌情進一步向其分包承建商(即再分包承建商)分包承接地基工程及監察尚未註冊的再分包承建商進行的地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在上述情況下出任分包承建商。然而，再分包承建商進行的地基工程責任(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將屬註冊專門承建商(即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所負責。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建項目之基本法定條件。除此之外，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均可能對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屋宇署向註冊專門承建商關鍵人員的資格及經驗施加特定要求。承建商須指派一名符合另外五套有關資格及經驗的規定其中之一的技術總監。至於新申請者，倘其技術總監並無有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則須擁有至少八年的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經驗。三和地基目前之技術總監為劉先生。倘若劉先生退任或辭任，三和地基擬委任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出任其技術總監，原因為劉振國先生擁有超過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之經驗，故可達到屋宇署的特定要求。對於新申請者，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之獲授權簽署人，須具備至少五年的地基工程經驗，且須曾於至少七項香港地基項目工作為期合共不少於十八個月，並獲得負責該等地基項目之授權人士（即有資格執行授權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負之職責及職能者）、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之推薦。此外，該人士亦至少須擁有有關建築技術（如建築、樓宇研究、樓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之高級證書、文憑或相等資格。三和地基之獲授權簽署人包括許錦儀先生及Jesse, Colin John先生，二人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彼等其中一人退任或辭任，餘下一人可繼續擔任三和地基之獲授權簽署人。

下表總結上述根據屋宇署就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資格及經驗之指定要求。三和地基已委任以下人士，擔任其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

關鍵人員	關鍵人員之指定要求	三和地基目前的關鍵人員
技術總監	必須具有以下之一項： 1) 至少八年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之經驗；或 2) 相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以及五年香港建造業工作經驗，當中兩年為地基工程經驗。	劉先生
獲授權簽署人	必須具有： 1) 至少五年地基工程工作經驗； 2) 至少曾經負責七項位於香港的地基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八個月；及 3) 至少一張高級證書、文憑或有關建造技術（如建築、樓宇研究、樓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之相等資格。	許錦儀先生 及 Jesse, Colin John 先生

基於上述繼任計劃，董事認為倘若三和地基之技術總監或任何一名授權簽署人退任或辭任，仍可確保持續遵守《建築物條例》之規定。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一直符合上述規定。

香港公營建築項目

屋宇署

與私營機構類似，承建商如要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須先向屋宇署註冊。如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除非總承建商如以下所述分包該等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總承建商委任一名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即分包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則無論該地基工程是否構成承建工程之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毋須為有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該等分包承建商可能酌情進一步向其分包承建商(即再分包承建商)分包承接地基工程及監察尚未註冊的再分包承建商進行的地基工程。

上述註冊要求是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的基本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屋宇署註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合共為134名。

為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必須再向下列機構註冊：

發展局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等部門屬發展局管理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局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共有41名承建商可承接土地打樁工程。該等部門之項目投標規定一般包括承建商須名列於發展局的名冊。

倘承建商擬承接不限價值之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必須名列發展局轄下有關打樁系統之「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範圍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之已登記打樁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打樁」第II組內之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類別共有14名承建商。承建商應一般至少擁有正數資本值，並須維持有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之最低水平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方可獲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三和地基屬於「土地打樁」類別下之第II組，須擁有最少9,300,000港元投入資本及8,600,000港元營運資金。

此外，倘若承建商的手頭合約尚未完成，其營運資金須符合進一步要求方可獲保留於名冊內。就三和地基而言，其營運資金須達到(i)與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之未完成合約工程匯總年度價值10%或以上；或(ii)前段列明之最低營運資金，並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作出之註冊涵蓋11類打樁系統，分別是：矩形灌注樁、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大直徑鑽孔樁、微型樁、非撞擊式灌注樁、撞擊式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及鋼管樁。各類打樁系統之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之承建商須提供該類指定打樁系統之方法聲明、一般計算、驗收參考及現場滿意演示。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於審批加入地基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申請時，發展局會以承建商之財政實力、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作為考慮因素。

全部名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第II組土地打樁專門承造商，如要繼續名列冊上，均須取得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如ISO 9001證書。該證書應涵蓋有關地基工程之設計及建築事項。三和地基具備所需資格。

2. 對僱員之要求

在承建商之駐港高級管理層(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中，須至少有一名成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至少五年於本地管理建築公司之經驗。

此外，承建商至少須有兩名技術員工持有香港一所大學頒發之有關學位或擁有同等學歷，並須於畢業後在本地打樁工程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於發展局列冊並不需由承建商委任一名技術總監或獲授權簽署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一直符合上述規定。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承建商於過去五年內須完成至少三項中型至大型本地工程(每項工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中之各項相關註冊打樁系統，並擁有作為總承建商之經驗。

納入及保留於認可名冊須視乎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為房屋委員會之執行分部，因此，房屋署項目之註冊規定乃遵照房屋委員會所訂立者。

倘承建商擬就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一般是承建商已名列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名冊內之承造商有資格就不限價值之合約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房屋委員會註冊的「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之承建商共有13名(其中六名承建商同時註冊於大口徑鑽孔樁及撞擊式打樁類別，四名僅註冊於大口徑鑽孔樁類別及三名僅註冊於撞擊式打樁類別)。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為求符合資格及繼續名列冊上，承建商須成為《建築物條例》所指之註冊地基類別專門承造商。該承建商並須(其中包括)至少擁有九台履帶吊機(每架起重能力不低於70噸)、六台液壓搖管機/轉動機(每部直徑不小於2.5米)、六台泥夾、六台岩鑿及三台反循環鑽機(每部直徑不小於2.5米)，持有現行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及擁有一支具備專門資格及經驗之管理團隊。三和地基具備所需資格。

2.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成立團隊，當中包括至少一名向屋宇署註冊的技術主管、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項目經理作為獲授權簽署人、四名技術合格的人員(兩名為T4級及兩名為T2級)、四名打樁操作員以及五名打樁設備操作員。三和地基具備所需團隊。有關本集團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於屋宇署註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法律及法規—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一段。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凡承建商欲申請名列於大口徑鑽孔樁類別之名冊，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工程記錄應顯示在前三年內曾完成至少兩宗該項類別之合約，而各有關合約各自之價值須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房屋委員會之資格名冊須每年檢討以決定可保留於名冊的公司，通常每年三月或四月份進行檢討。

除大口徑鑽孔樁類別外，「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設有第二工程類別：撞擊式打樁類別。有關第二工程類別之機械設備、僱員及經驗等各方面之資格列冊規定，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因應此等第二工程類別之不同性質而定。

三和地基已名列屋宇署、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資格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未曾被上述政府部門或有關當局除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註冊。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現行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兩次，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之相關品質系統之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之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三和地基證書的範圍涵蓋以下標準：

ISO 9001:2008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三和地基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的管理系統

其他

我們一直遵守建築行業的健康及安全、環境及保險各自相關的註冊及證書規定。按照我們的經驗，預期完成續期程序的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對於現有的全部註冊及證書，本集團擬於各自的到期日前進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所需的註冊及證書辦理續期並未遭受任何拒絕。我們的董事亦不預期續期程序會遇到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的建造、現有樓宇的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法規，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具備足夠的耐火性能，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有關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要求後，《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的安全準則及驗證所使用的方法。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實施項目所需數據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從事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築地盤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範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之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在受力情況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被定義為結構履行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時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至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本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續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另外，亦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 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 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i) 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至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令，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的承建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硬件整治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所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1.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承建商的負責技術人員的聲明。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2.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澳門幣6,600.00(即澳門幣六千六百)。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會到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要15(十五)個工作日完成，與提交註冊作為承建商的工作日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體檔案，包括(a)個體的全稱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稱及簡稱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2. 對承建商之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對其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所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在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截至其放棄指導工作當日止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之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自澳門滙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

澳門並無適用於任何外幣滙出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要求，亦無任何影響自澳門滙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及澳門業務及經營所需的所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註冊及證書仍屬有效。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香港進行的建築項目的營運模式具有效力，並符合香港法律。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澳門進行的建築項目的營運模式具有效力，並符合澳門法律。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企業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Actiease Assets將持有本公司75%之投票權。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七十年代，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的買賣，透過運用其本身擁有的資源以Sam Woo Engineering Works之名作為獨資經營者。

劉先生在一九八零年創立三和機械，並開展其主要涉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買賣與租賃的業務。香港建屋及建造業蓬勃發展，引發鑽孔樁工程需求增加，劉先生遂將業務擴展至地基工程行業，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三和地基。多年來，劉先生從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買賣及租賃與開展土地及海事地基工程中積累了寶貴經驗。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後，三和地基及其由劉先生擁有的公司集團於香港成功完成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項目，而彼等的成就促成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22)，而SW Holdings為彼等的控股公司(統稱「**SW Holdings集團**」)。

由於執行地基工程一般被視為於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中的必要建築過程，因此香港地基工程的需求與香港的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開支息息相關。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的建築工程總值約為420億港元。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SW Holding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其業務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多樣化擴展至船舶出租。

雖然建造業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逐漸出現復甦的跡象，但地基行業的競爭一直激烈，主要由於(i)價格競爭；及(ii)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財務費用、柴油及鋼筋價格)急升。SW Holdings集團在競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過程中已考慮上

述因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盈利能力與項目風險相稱。儘管SW Holding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競投多個香港項目，但成功率卻相對較低。這是由於當時的競爭環境對當時地基工程承建商構成價格壓力，以致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價遠低於SW Holdings集團的出價或其預計項目成本。正因如此，於該期間，SW Holdings集團的地基工程、附屬服務及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買賣業務（統稱「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下降及出現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SW Holdings集團投標超過100個香港項目，惟僅成功投得三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4,000港元之收入。此收入與過去年度已完成的地基工程項目應收合約收入的調整有關。此外，由於上述三項獲批合約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展開，所以於相關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未經審計分部虧損。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57,200,000港元，而且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13,400,000港元未經審計的分部溢利，可是即使SW Holdings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提交超過70份標書／報價，SW Holdings集團仍未能投得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鑑於經濟環境疲弱、持續的價格壓力及激烈競爭，SW Holdings當時的董事作出策略性的決定，終止經營其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該業務，轉而集中營運其船舶出租業務。劉先生透過Actiease Assets接收三和地基工程分部及繼續運用其私人資源對該業務予以支持。SW Holdings集團因出售三和(BVI)（即持有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旗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產生利得。

Actiease Assets完成收購三和(BVI)的全部權益後，Actiease Assets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W Holdings集團之全部權益，而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各自終止其SW Holdings集團之董事職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以及偶爾出租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承接香港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軍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首份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合約總額約53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AM WOO地基成功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註冊為澳門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分別獲批有關於澳門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各自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了11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並且擴充業務至澳門建築行業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份手頭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三和(BVI)當時的其他業務

於收購三和(BVI)當時，劉先生從事三項其他業務，分別為(i)與物業相關的業務；(ii) 與船舶相關的業務；及(iii) 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全部均無與本集團的地基業務競爭或計入本集團。

(i) 劉先生與物業相關的業務

劉先生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號1313號及1317號地段的餘下部分地塊可能作為物業發展項目。該土地已劃分為住宅用地，因此可用作發展住宅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三和(BVI)當時，劉先生認為聘請三和(BVI) (或其附屬公司) 於該土地上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可帶來協同效益。然而，基於(a)開發該潛在的發展項目所需投放的財務資源及時間；及(b)當時三和(BVI)計劃可進行投標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於收購三和(BVI)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劉先生並無進行該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因此，無法達到任何協同效益。

於收購三和(BVI)後，劉先生決定將其資源（同時包括其時間及資本）集中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地基業務。就此，需要投放大量資金注資購置機械及設備，並且作為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營運資金。當中部分所需的營運資金需要由劉先生注資。上文所述由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13,100,000港元，其後已由本集團全數支付。為把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商機，而當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時間，劉先生當時決定不進行潛在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地塊由本集團租用作儲存機械及設備之用。有關上述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 倉儲物業租賃」一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無意於可見將來進行上述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劉先生的物業相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內。

倘劉先生日後決定進行該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將被視為該項目首選的地基承建商，惟有關價格須屬本集團可接受者，並且視乎當時可動用的相關資源而定。

除上述地塊外，劉先生亦擁有其他物業可供出租。

(ii) 劉先生與船舶相關的業務

劉先生於收購三和(BVI)當時擁有八艘支援船舶的船隊，當中包括拖船及躉船。該等船舶可以用作支援海上打樁項目。儘管該等支援船舶未能單獨進行海上打樁項目，而本集團需要購置及／或租用合適的船舶以進行海上打樁工程，於收購三和(BVI)時，劉先生認為調配上述船隊作為潛在海上打樁項目的支援船舶可產生潛在協同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就一項涉及海上打樁項目的大型地基工程合約提交兩份報價。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批上述合約及進行任何海上打樁相關的地基工程。因此，無法達到任何協同效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或本集團已提交投標／報價的合約中概無涉及海上打樁。就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需要利用該等支援船舶，故此經計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維持該等支援船舶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劉先生的船舶相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日後投標及獲批任何涉及海上打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而該等支援船舶適用且租賃成本屬本集團可以接受，本集團可能考慮向劉先生租用該等支援船舶。

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的船舶相關業務亦涉及船舶買賣。

(iii) 劉先生的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就劉先生的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而言，該等產品為個別訂製並主要用作上蓋的結構性物料，不能亦不會用於地基工程。因此，該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地基業務並無產生協同效益，有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仍有從事上述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

本集團之里程碑

於Actiease Assets完成收購三和(BVI)全部權益後，本集團發展過程中記錄主要事件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八月	註冊成立SAM WOO地基
二零一二年二月	獲批香港青衣物流中心的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148,7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獲批位於香港黃大仙的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161,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進身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酒店大樓項目，合約總額約537,3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首個項目
二零一三年二月	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註冊SAM WOO地基成為澳門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酒店大樓項目完工
二零一四年一月	獲批澳門綜合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約462,8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	獲批澳門酒店賭場項目，合約總額約354,100,000港元及香港青衣多層物流中心的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292,700,000港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全部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應佔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三和(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地基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九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建設機械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 及租賃機械 及設備
三和機械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十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租賃 機械及設備
SAM WOO地基	澳門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設有配額的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幣30,000	-	100%	於澳門進行地基 工程及提供 附屬服務
三和營造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租賃地基工程 機械及設備以 及提供附屬 服務
三和土木工程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三和土木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無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應佔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三和地基工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財務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財務服務
三和海洋工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
三和亞洲建築 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附註)
三和地基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附註)
中威營造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地基 工程及提供 附屬服務

附註：除持有若干商標及一項專利權以及申請註冊若干專利權外，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及三和地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有關商標及專利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

三和(BVI)

三和(BVI)以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之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為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一致，三和(BV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時名稱。三和(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以下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i)三和機械(持有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三和地基(持有SAM WOO地基全部註冊股本)；(iii)三和營造；(iv)三和土木工程；(v)三和土木；(vi)三和地基工程；(vii)三和財務；(viii)三和海洋工程；(ix)三和亞洲建築集團；(x)三和地基集團；及(xi)中威營造。

歷史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三和(BVI)分別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5,639股、1,934股、1,889股及5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三和(BVI)股份。當時三和(BVI)分別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6.39%、19.34%、18.89%及5.38%權益。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將彼等於三和(BVI)的全部56.39%、9.34%、8.89%及5.38%權益轉讓予Actiease Assets，代價分別為5,639美元、934美元、889美元及538美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股份的面值計算，並以現金支付。因此，三和(BVI)分別由Actiease Assets、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擁有80%、10%及10%權益。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促進SW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ctiease Assets、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共同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W Holdings，代價為：(i) SW Holdings將(a)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並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Actiease Assets的其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b)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向CKL及Nice Fair配發及發行的1股SW Holdings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分別向CKL及Nice Fair發行SW Holdings 124,999股及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實現出售SW Holdings的三和地基工程分部，SW Holdings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ctiease Assets，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該轉讓代價140,000,000港元乃部分以Actiease Assets所支付的48,000,000港元現金及部分以承兌票據分別結算。而該承兌票據全數由Actiease Assets、CKL（按劉先生指示代表Actiease Assets）及Nice Fair（按劉先生指示代表Actiease Assets），以彼等各自在SW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中有權收取的全數總額（分別為71,300,000港元、10,350,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支付及結算。因此，SW Holdings向Actiease Assets轉讓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重組，Actiease Assets將其於三和(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租賃機械及設備。

於註冊成立當日，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各持有三和機械的一半股份。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59,999股及3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劉先生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時三和機械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80%、12%及8%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共同將三和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分別為向彼等發行443股、66股及45股三和(BVI)股份，為按彼等各自於三和機械之股份比例計算。同時，劉先生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轉讓純粹為三和機械股份與三和(BVI)股份的互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機械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機械股份。因此，三和機械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買賣及租賃機械及設備。三和建設機械於註冊成立時稱為裕建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改為現時名稱。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建設機械由兩名代名認購人持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三和建設機械分別按面值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2,499股、2,499股、2,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兩名代名認購人分別按面值向劉振國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各自所持有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當時三和建設機械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和建設機械按面值向三和機械發行及配發90,000股股份。同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共同將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機械，代價分別為2,500港元、2,500港元、2,500港元及2,500港元，即為股份的面值，其後以現金支付，而劉先生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的1股三和建設機械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1股三和建設機械股份。因此，三和建設機械由三和機械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地基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擁有相同數量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5,499,999股、1,999,999股、1,999,999股及4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三和地基當時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共同將三和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分別為5,196股、1,889股、1,889股及472股三和(BVI)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大約相等於彼等各自於三和地基的持股比例。同時，劉先生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表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股份，這是為了符合當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至少兩個股東的規定。轉讓純粹為三和地基股份與三和(BVI)股份的互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地基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股份。因此，三和地基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SAM WOO地基

SAM WOO地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30,000，其主要業務涉及於澳門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SAM WOO地基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96.67%及3.33%權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澳門幣29,000的註冊資本以澳門幣29,000的總代價轉讓予三和地基，而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其餘澳門幣1,000的註冊資本由劉先生持有。根據由劉先生作為澳門幣1,000之股的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授權書，劉先生向三和地基授予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轉讓其澳門幣1,000之股至代理人名下的權力。為了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將其澳門幣1,000之股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由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作為澳門幣1,000之股的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向三和地基授予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轉讓上文所述之股至代理人名下的權力。此外，由於劉先生不再為SAM WOO地基澳門幣1,000之股的擁有人，不再就該等股持有任何股東權利，故此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授權書不再有效。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向三和地基授出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行為，未經三和地基同意，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不得撤銷該授權。由於三和地基實益擁有SAM WOO地基全部註冊資本，因此，SAM WOO地基由三和地基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營造

三和營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於香港主要從事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以及租賃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用的機械及設備的業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營造由三和(BVI)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同時劉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營造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營造股份。因此，三和營造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地基工程

三和地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於香港主要從事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的業務。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地基工程由三和(BVI)及三和集團(控股)所擁有，同時三和集團(控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因此，三和地基工程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財務

三和財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向本集團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財務由三和(BVI)及三和集團(控股)所擁有，同時三和集團(控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持有的1股三和財務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財務股份。因此，三和財務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中威營造

中威營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中威營造由Best Captain全資擁有，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2股已發行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Best Captain按三和(BVI)的指示將其於中威營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為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以下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本集團已出售以下附屬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三和集團(控股)

三和集團(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集團(控股)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三和船舶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船舶管理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

三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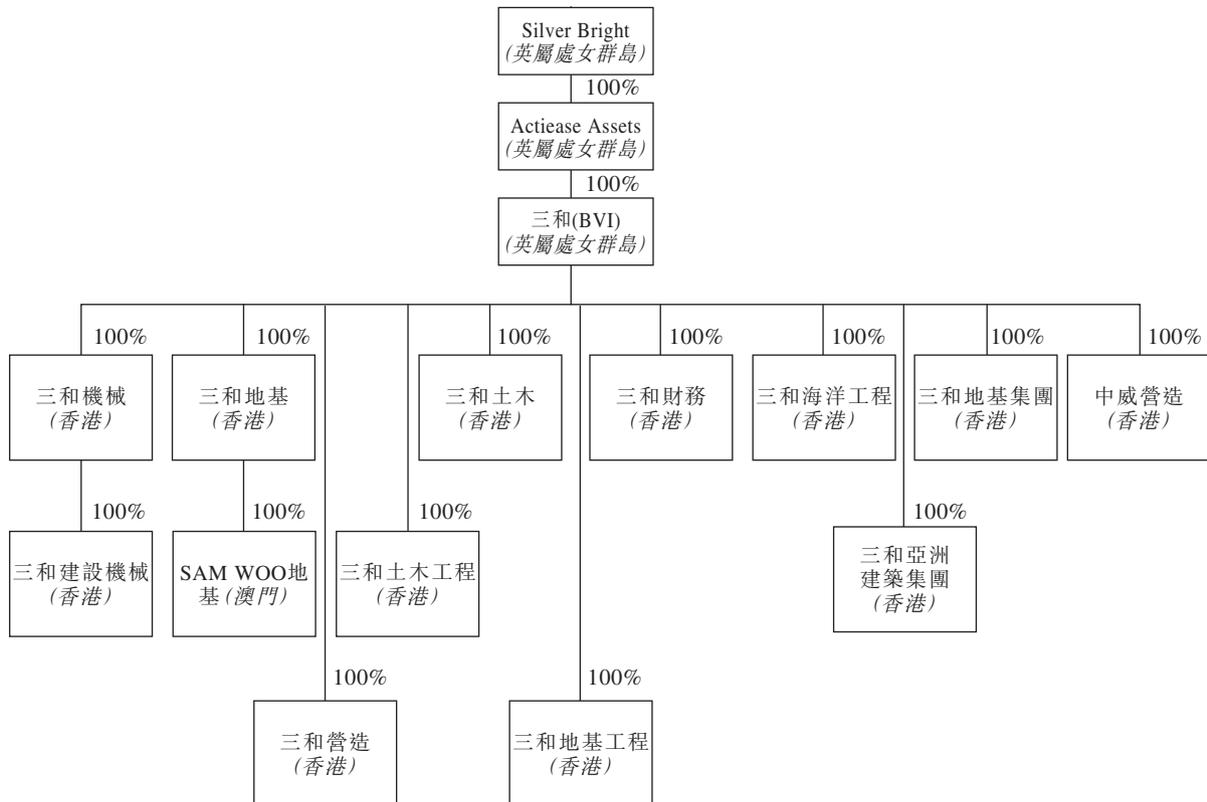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家族信託，作為全權信託，並由Nautilus Trustees擔任受託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單位信託，以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單位信託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將56股及5股Actiease Assets股份（即Actiease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Bright（即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0%的公司），代價分別為10,557,193美元及942,607美元，乃根據Actiease Assets股份於轉讓時的價值計算，並以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發行的債務契約支付。

待劉先生及梁女士完成上述轉讓後，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其100%權益，而Silver Bright則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上述而言，待重組完成後，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將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梁女士。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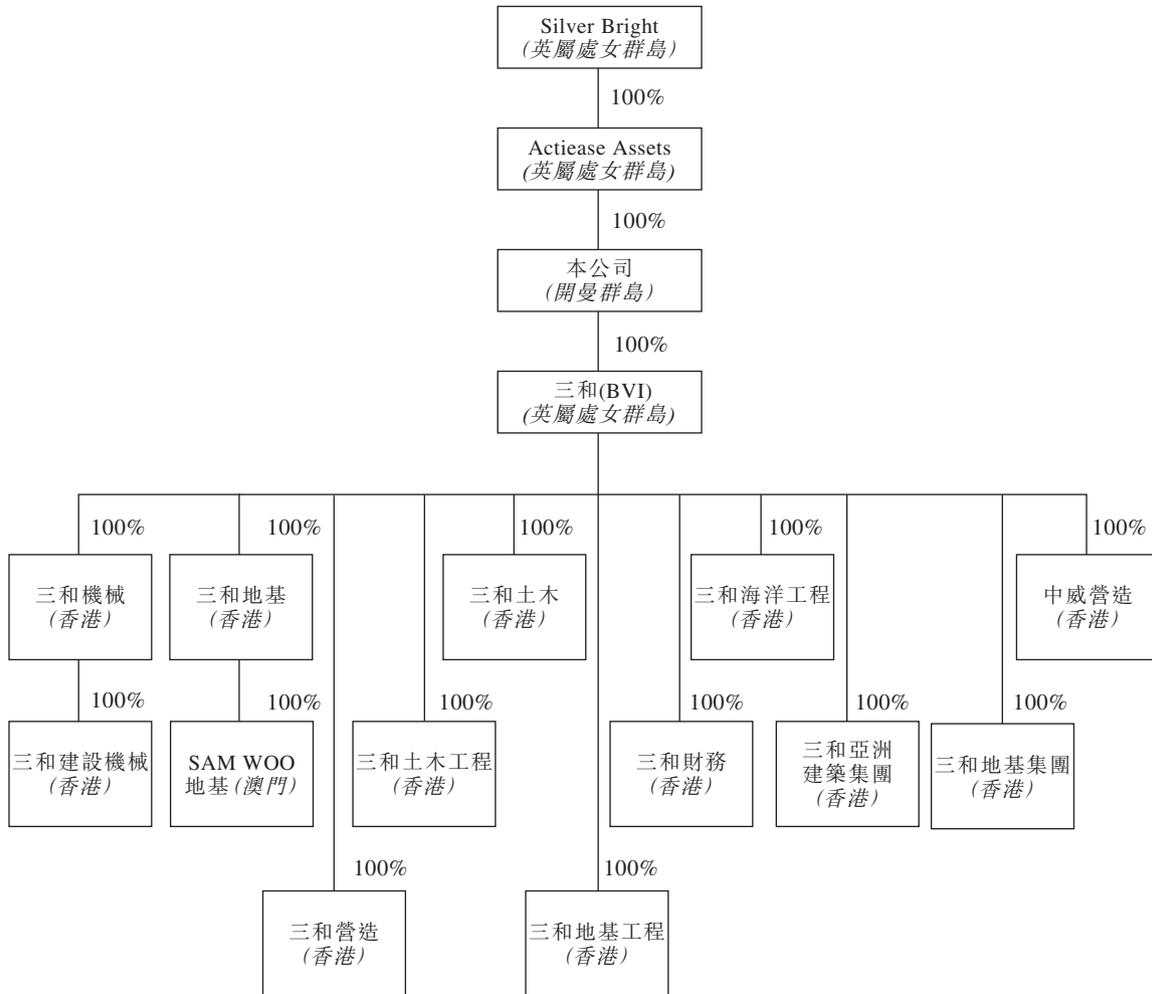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將該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該1股認購人股份獲轉移至Actiease Assets；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收購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如下代價作交換：(i) Actiease Asset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並被入賬列作繳足。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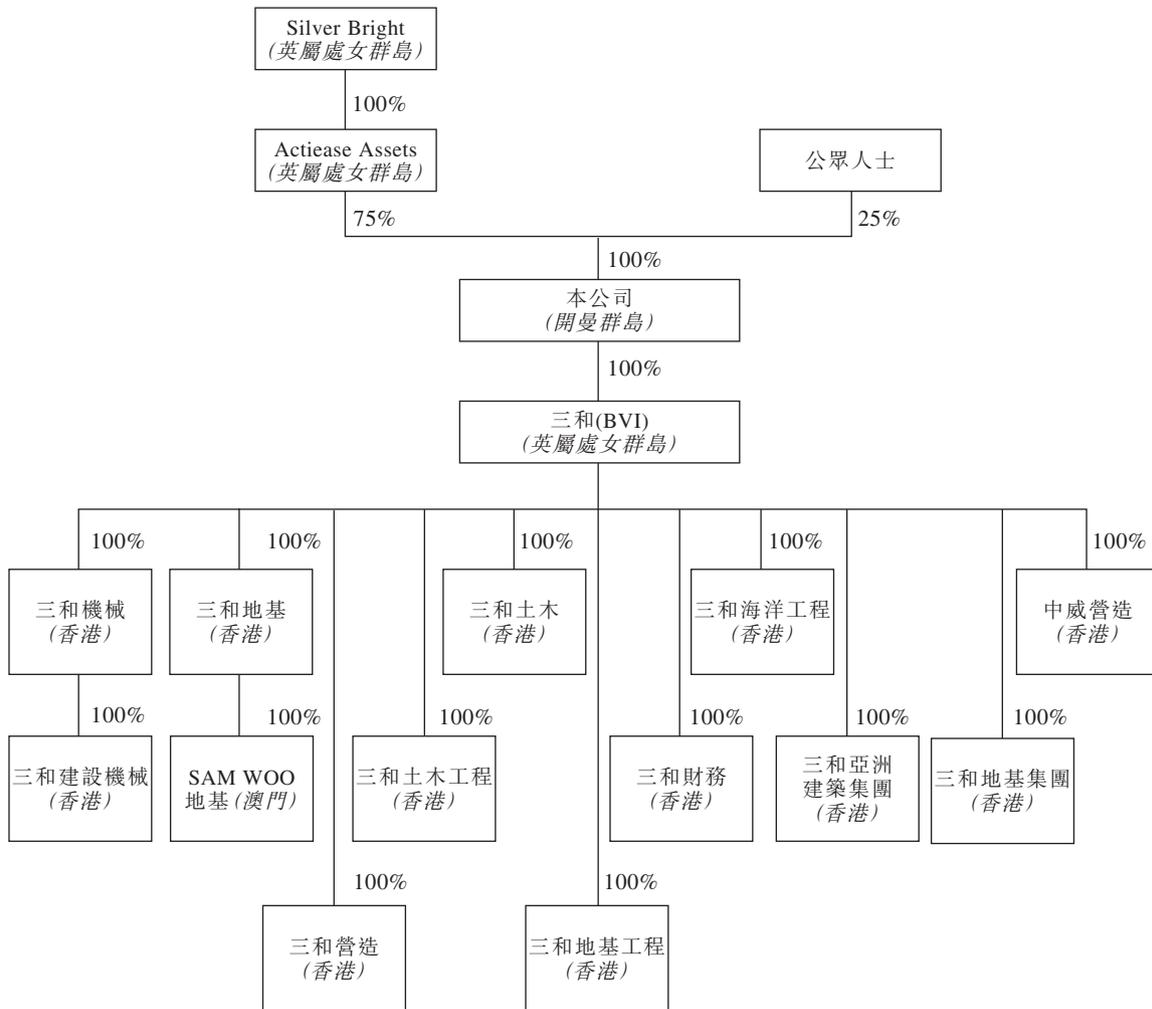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公司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地基行業歷史悠久的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和地基作為：(i)發展局土地打樁第II組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ii)房屋委員會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工程承造商；及(iii)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位於澳門的營運附屬公司SAM WOO地基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建築承建商。

過去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接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入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一份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接合共16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個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8,400,000港元、375,100,000港元及492,700,000港元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集團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本集團將公營機構合約分類為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有關機構或機構團體為最終僱主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98.7%及100.0%，其餘分別約94.6%、1.3%及零來自公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除了中環酒店發展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竣工項目為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本集團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

本集團使用機械及設備以便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於本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內錄得合共約397,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買約9,800,000港元、119,600,000港元及95,200,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

根據Ipsos報告，港府已制定一個五年計劃應付預期香港的人口增長，連同港府承諾的「十大基建項目」，將會繼續驅動香港的地基行業。同樣，我們亦從Ipsos報告得知澳門的建設業務水平同樣受到基礎建設的投資及對住宅樓宇的需求和澳門的私營項目推動，例如賭場及酒店發展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預期香港及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相關項目將會增加。倘本集團成功取得該等合約，業務應相應增長。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於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行業競爭：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一向致力按時完成工程，客戶亦滿意工程質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和地基於高速鐵路項目2已竣工後，其工程質量獲香港鐵路公司發出嘉許狀認可。自往績記錄期間起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接合共16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個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個位於澳門的項目。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

除一直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地基業務的劉先生（本集團主席）外，本集團亦聘有一支管理團隊，成員均具備逾二十年地基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執行董事成員於本集團的平均服務年資約為二十年。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香港的地層狀況有透徹了解及認識，並能夠就各種地層狀況的地基工程制定效益效率兼備的建造方法。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行業充滿熱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地基行業擁有非凡成就及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董事深信，本集團可憑藉本身優勢繼續保持競爭力，不僅作好準備於日後競投及贏得工程合約，並能以有效及可靠的方式執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我們擁有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多種機械及設備，以及調節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能力(如有需要)

本集團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397,800,000港元。上述機械及設備團隊主要包括多款不同大小或效能的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轉動機、反循環鑽機、打樁機及潛孔錘及空氣壓縮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一段。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機械及設備令本集團能在項目中運用及配置更多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能力，以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項目。董事並認為，本集團擁有多種隨時可供配置的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加上我們善於調節機械及設備以便改進其功能(如有需要)，從而適應個別項目的特定要求，將可提升本集團競投及參與大型及需要複雜技術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如涉及複雜的底土情況的項目)的能力。本集團亦具備靈活性以進行涉及興建多種大口徑鑽孔樁及套入岩石工字樁的工程。

由於我們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以及備有調節能力以加強其功能(如有需要)，我們從外界人士租賃機械及設備的需要有限，從而減低成本以及對外界公司的依賴。

我們擁有富經驗的內部維修隊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7名擁有相關技能的員工組成的維修隊伍，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及處理機械及設備故障的問題，並進行就履行合約規定所需的合適調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一段。

我們擁有專利技術

我們已為自身開發的技術及研究成果註冊專利。於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其技術團隊支援下開發的「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獲批專利。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宏利註冊的專利為由劉先生開發的「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有關專利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地基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可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及工程恆常保持優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技術發展」及「業務 —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以及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兩段。

業 務

業務概覽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 香港	98,428	100.0	334,807	89.2	37,335	7.6
– 澳門 (附註2)	–	–	40,340	10.8	455,399	92.4
	<u>98,428</u>	<u>100.0</u>	<u>375,147</u>	<u>100.0</u>	<u>492,734</u>	<u>100.0</u>

附註：

- (1)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為止的工程進度計算，作為合約總值之百分比。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收入主要與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來自酒店大樓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酒店大樓項目及本集團其他項目分別產生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於往績記錄 期間錄得之收入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之 項目毛利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之 項目毛利率 %
酒店大樓項目	474,921	176,452	37.2
其他項目 (附註)	491,388	124,464	25.3
總計	<u>966,309</u>	<u>300,916</u>	<u>31.1</u>

附註：其他項目之收入及毛利包括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之所有項目(除酒店大樓項目外)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過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毛利。

過去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接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入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一份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酒店大樓項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澳門承接並成功竣工的首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承接及／或受聘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

業 務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本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若干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該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地點	類別	角色	工程種類	期限(附註1) (概約月份數目)	合約種類 (設計及建造/建造)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約整) (附註2)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為收入 (百萬港元) (已約整)	主要已配置 的機械
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系統設計及建造	中環	私營	總承建商 (附註5)	鑽孔樁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五十一個月) (附註6)	設計及建造	32.0 (附註7)	5.9 (附註7)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高速鐵路項目1	元朗	公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一個月)	純建造	42.3	37.9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轉動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高速鐵路項目2	荔枝角	公營	分包承建商	拆除已裝樁柱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六個月)	不適用	23.0	27.2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及 轉動機
道路改善及延伸工程	元朗	公營	再分包承建商	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十二個月)	純建造	21.6	15.4 (附註3)	履帶吊機
重建項目	銅鑼灣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七個月)	純建造	12.9	12.7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物流中心	青衣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二個月)	純建造	148.7	149.5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	黃大仙	私營	總承建商	鑽孔樁及預鑽 套筒工字樁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十一個月)	純建造	161.4 (附註4)	162.2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 打樁機、潛孔錘 及空氣壓縮機
大直徑鑽孔樁裝勘工程	長沙灣	私營	再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六個月)	純建造	4.2	4.2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酒店大樓鑽孔樁工程(即酒店大樓項目)	澳門路氹	私營	總承建商 (附註5)	鑽孔樁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二個月) (附註8)	純建造	537.3 (澳門幣553.9) (附註9)	474.9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新樓宇鑽孔樁工程	九龍城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六個月)	純建造	9.7	8.5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住宅樓宇鑽孔樁工程	九龍城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一個月)	純建造	16.3	17.3	履帶吊機、 液壓搖管機、 反循環鑽機及 空氣壓縮機
							1,009.4	915.7	

附註：

- (1) 有關期間涵蓋客戶或其所僱用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付款證明或本集團就相關項目遞交的付款申請所示的工程施工及完工月份。
- (2) 合約金額不包括載於各合約內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如有)。暫定合約金額為於投標文件發出當時僱主未能於合約票據內完全估算、定義或詳細列出的成本總金額。而或然金額為僱主用作支付由未預見的工程產生之額外成本的金額。
- (3) 最終僱主於聘任我們的期間改變地基設計，縮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範圍。因此，來自該項目的收入減少。
- (4) 該項目涉及多個階段，按客戶的酌情權進行。合約金額指該項目內已完成階段的合約價值。
- (5) 本集團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總承建商。
- (6) 本集團與客戶就該項目的地基設計長時間磋商，因此項目時間亦延長。
- (7) 原有合約金額(不包括暫定合約金額)根據授標書為32,000,000港元，而另外一筆1,000,000港元之暫定金額為或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同意主要合約的原有範圍不包括樁帽工程、所有相關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而最終合約金額約為22,000,000港元。
- (8)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註冊SAM WOO地基前，本集團已聘請分包承建商進行酒店大樓項目的鑽樁前期工程。
- (9) 合約金額原本約為澳門幣693,900,000(相當於約673,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澳門幣140,000,000(相當於約135,800,000港元)的暫定金額，乃有關項目工地的擴建範圍的鑽孔樁工程。因此，合約金額(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553,900,000(相當於約537,300,000港元)。獲委任為有關酒店大樓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項目的總承建商後。但在工程開始前，該項目的最終僱主改變地基設計，縮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範圍。因此，來自該項目的收入減少。

除了中環酒店發展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為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錄得約1,348,600,000港元。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未經審計月均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入，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青衣多層物流中心及酒店賭場項目錄得收入。該兩個項目合約總金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約為646,80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詳情：

項目	地點	類別	角色	工程種類	預計工程時間 (附註1) (概約月數)	認證工程價值及	於最後實際	合約種類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確認收入 (附註2) (百萬港元 (已約整))	可行日期 認證的工程 百分比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約整))	可行日期 尚餘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約整))
綜合發展項目	澳門黑沙環 新填海區	私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於二零一四年二 月展開工程，而 預計竣工日期待 定(附註4)	0.8	0.2%	純建造	462.8 (澳門幣 477.1) (附註5)	462.0
多層物流中心	青衣	私營	總承建商	鑽孔樁、樁帽 及側向承托工 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個月)	200.0	68.3%	設計及 建造	292.7	92.7
酒店賭場項目	澳門路氹	私營	再分包承 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個月)	239.8	67.7%	純建造	354.1 (澳門幣 365.0)	114.3
沙中線項目	鑽石山	公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個月)	36.6	63.1%	純建造	58.0	21.4
香港跨境設施	大嶼山	公營	分包承建商	鑽孔樁	二零一四年八月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個月)	零	零	純建造	181.0	181.0
									1,348.6	871.4

附註：

- (1) 各個項目的估計施工期間是根據批准書、客戶僱用的獲授權人士發出的付款或估值證書計算。
- (2)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乃根據我們客戶就個別項目發出的證書計算，其反映認證工程數量佔原先合約金額的百分比。然而，基於手頭合約的付款申請每月截數日與客戶或客戶所聘請獲授權人士就工程給予認證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僅包括我們已獲得認證的工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約金額及尚餘合約金額不包括個別合約所載的一切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如有)。暫定合約金額為於投標文件發出當時僱主未能於合約票據內完全估算、定義或詳細列出的成本總金額，而或然金額為僱主預留用作支付由不可預見的工程產生之額外成本的金額。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一致同意綜合發展項目合約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竣工日期乃根據：(i)澳門政府發出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許可證；及(ii)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向最終僱主批准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的配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澳門政府已授出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許可證。然而，澳門政府的人力資源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綜合發展項目的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
- (5) 綜合發展項目的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分為兩個階段。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已批授予本集團，而綜合發展項目總承建商有權於打樁工程展開後兩個月或之前決定本集團獲批綜合發展項目的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合約金額(除或然金額外)約為澳門幣477,100,000(相當於約462,800,000港元)，而第一階段的相關或然金額設定為澳門幣65,000,000(相當於約63,100,000港元)。第二階段合約金額(除或然金額外)約為澳門幣429,600,000(相當於約416,700,000港元)，而第二階段的相關或然金額設定為澳門幣55,000,000(相當於約53,400,000港元)。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綜合發展項目」一段。

經考慮：(i)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現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團隊的承載力足夠應付我們手頭合約內的工作範圍；(ii)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分判部分準備工作的能力，例如：將鑽樁前期及鋼筋固定工作分判予獲批准的分包承建商；及(iii)我們計劃就位於澳門的項目聘請本地工人及調派香港的工人及專業人員到澳門，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能力完成所有手頭合約。有關各手頭合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以下所載分別為「業務－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及「業務－繼續擴展澳門業務」各段。

業務策略

繼續加強在地基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業務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加上擁有各種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有能力競投及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合約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加上項目管理能力，成為持續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將爭取及按時完成項目，並滿足客戶需要，繼續建立往績記錄及於地基行業內的聲譽。此外，本集團加強有關資源採購及委任分包承建商的監控及程序以繼續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此舉有助取得有競爭力的報價及維持挑選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的嚴格準則。

競投大型(即合約金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的項目)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不論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在物色潛在項目、入標及報價等相關程序，以至項目規劃和管理，以及項目實施等各個階段，都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參與及專業知識。此外，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之承載力亦視乎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供應而定。因此，可同一時間由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的資源(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力)所限制。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將資源主要投放於競投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儘管如此，若：(i)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產能和資源；(ii)本集團認為估計毛利率吸引；及(iii)執行有關合約不會損害本集團執行已獲批或已入標或報價的潛在合約的能力，董事亦會考慮競投及承接規模較小的合約。

投標及報價維持可接受的利潤水平

董事相信我們能否獲批合約將主要取決於能否動用所需的機械及設備、價格競爭力及過往工程參考。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入標或報價時及於編製具競爭力的標書或報價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基工程種類、工程地點、地盤狀況、建築物料價格、勞工、工期、對手方風險及可動用的機械及設備。

每份標書或報價的利潤視乎項目所涉及範圍、複雜程度、工期、具體規格及當前市場趨勢而各有不同。然而，倘地基行業經歷衰退及價格競爭激烈，我們的標書或報價的競爭力可能低於其他承建商提供的標書或報價。若有承建商為同一合約開出比我們的入標價或報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該合約可能批給另一承建商。我們的業務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繼續擴展香港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份位於香港的項目的手頭合約：(i)青衣多層物流中心；(ii)沙中線項目；及(iii)香港跨境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i) 青衣多層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292,700,000港元（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之多層物流中心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並於同月展開工程。

我們在多層物流中心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鑽孔樁、樁帽以及側向承托工程的施工。本集團已配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空氣壓縮機。

根據向本集團發出的付款證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約12,200,000港元的收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衣多層物流中心項目的進度，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可確認餘下約280,500,000港元的合約金額（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為收入。

(ii) 沙中線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58,000,000港元（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之沙中線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展開相關工程。

我們在沙中線項目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鑽孔樁工程的施工。本集團已配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空氣壓縮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中線項目的進度，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可確認全部約58,000,000港元的合約金額（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為收入。

(iii) 香港跨境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181,000,000港元（未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之香港跨境設施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項目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左右展開。

我們在香港跨境設施項目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鑽孔樁工程的施工。本集團有意配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空氣壓縮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跨境設施項目的現有時間框架，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可確認約181,000,000港元合約金額當中的大部分（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為收入。

有關上述香港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實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規劃及管理」及「業務－項目實施」各段。

繼續擴展澳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批酒店大樓項目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實質完成。酒店大樓項目為本集團在澳門進行的首個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竣工。其後，本集團獲批額外兩項澳門項目的合約，包括：(i)綜合發展項目；及(ii)酒店賭場項目。

根據本集團於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累積之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資源及所需技術，日後能夠競投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照手頭合約，本集團擁有兩項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i) 酒店賭場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酒店賭場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我們與客戶就工程範圍及合約總額取得共識，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最終同意落實合約總額。酒店賭場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54,100,000港元（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金額）。

我們在酒店賭場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鑽樁前期工作、鑽孔樁施工及鑽孔樁測試。

與過去本集團獲批之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似，遞交酒店賭場項目的標書前，本集團已審閱有關工地的勘測報告，以了解地質及地下物理特性。此外，我們已委聘分包承建商於打樁工程開始前進行鑽樁前期的工作，使我們能夠評估底土狀況及開發上蓋所適用的樁柱類型和程度，並提前識別及解決任何技術問題。

本集團以外來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作為酒店賭場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

根據向本集團發出的付款證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約20,000,000港元的收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店賭場項目的進度，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可確認餘下約334,100,000港元的合約金額（不計入任何或然或暫定合約金額）為收入。

對於酒店賭場項目，本集團已於澳門調配一系列的機械及設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及反循環鑽機。

有關酒店賭場項目聘用分包承建商、建築材料以及項目管理及項目實施等其他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項目規劃及管理」及「業務－項目實施」各段。有關酒店賭場項目之員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僱員」一段。

(ii) 綜合發展項目

根據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的授標書，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462,800,000港元（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之綜合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原先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前後完工（「授標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或前後訂立綜合發展項目的正式合約（「正式合約」）。儘管上述而言，授標書對我們及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作為我們綜合發展項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委聘分包承建商在有關工地進行鑽樁前期的工作。由於上述有關地盤勘測的鑽樁前期工作根據澳門一般建築工程守則第2條並不構成建築工程，因此該鑽樁前期工作毋須申請建築許可證。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綜合發展項目的鑽樁前期工作已符合澳門相關法例，即澳門一般建築工程守則。根據向本集團發出的付款證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約800,000港元的收入。

綜合發展項目的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分為兩個階段。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已批予本集團。再者，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有權於打樁工程展開後兩個月或之前決定本集團獲批綜合發展項目的第二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尚未行使上述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及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雙方同意，我們在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竣工日期須待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澳門政府向綜合發展項目授出建築許可證；及(ii)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向最終僱主發出的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澳門政府已授出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許可證。其後，綜合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我們發出函件，指出：(i)其已向澳門政府的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及(ii)其預計澳門政府的人力資源辦公室將於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後）批出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經向總承建商查詢後，董事得悉總承建商的確認乃根據其知識及過往澳門建設業的經驗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政府的人力資源辦公室尚未批出綜合發展項目的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配額。因此，綜合發展項目出現延誤。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所需的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配額，本集團並無在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的工地上進行建築工程。

儘管總承建商已預計獲批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配額的時間，惟實際批出時間仍視乎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而定。因此，我們未能可靠地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綜合發展項目的收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資料，評估綜合發展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時，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延長時期、有關綜合發展項目或就其承擔之材料成本當前價格（包括混凝土、鋼筋、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鋼筋當前的價格較原有預算下降，但該成本的減少預期部分被混凝土、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預期增長所抵銷。除了上述成本之外，原有預算內的其他銷售成本的當前價格亦由本公司評估，預期該當前價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我們的成本評估（並無考慮本集團可能因上述

延誤(撇除不可預見情況)產生的額外成本(如有)而收回任何額外酬金補償,董事認為綜合發展項目的估計總建築成本預期不會嚴重超出原先估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綜合發展項目的毛利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上述所言,由於總承建商延誤工程進度,該等額外成本及/工程構成本公司所承接合約工程內的變更,本公司可根據標準條文(定義見下文)就額外成本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發展項目(第二階段除外)按合約金額計是我們最大的手頭合約。綜合發展項目第一階段範圍內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清理工地、建築樁柱、移除或拆除地下結構。本集團有意配置機械及設備以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空氣壓縮機。

根據授標書,綜合發展項目的建造協議其中須包括:(i)一份正式合約;(ii)授標書;(iii)僱主與我們之間的投標後往來文件;(iv)正式合約的特別條件及一般條件;(v)標書及附錄;(vi)工程量清單;(vii)投標價摘要;(viii)合同圖紙及草圖清單;及(ix)投標指南及各附錄。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發授標書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僱主或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的投標文件,正式合約須包含以標準合約格式列出的標準合約條件,連同香港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建築行業協會批准刊發的附錄(「標準條件」)。上述標準條件與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投標及報價程序—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常用詞彙」各段中披露的條款一致。

當我們提交綜合發展項目的標書,我們已修改上述標準條件,並且在上述標準條件之上加入多項特別條件(「特別條件」)。根據授標書,特別條件須構成正式合約的一部分。以下載列須載入正式合約的若干重要特別條件:

安全	我們須負責工地上所有與作業相關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第三方保險	我們須購買必要的保險,以便於合約開始起,直至保修期屆滿或發出保修完成證書(以較後者為準)為止,保障僱主、我們的承按人、總承建商及任何分包承建商的責任。

缺陷責任

我們須按項目建築師的指示，於項目實際完工後進行保修工作，如未有按指示進行有關工作，則僱主將聘請其他人士進行有關工作。僱主將向我們收回為完成保修而涉及的任何費用另加10%行政費用。

在完成所有保修前，建築師將不會向我們發出最終付款證書及退回保留金。

未能完工的損害賠償

建築師將檢討導致項目完工有任何延誤或甚至未能完成的原因，並決定是否給予我們更多時間以完成工程。

除非建築師已預估我們就工程整體延遲完工所需的時間部分，並且已認定有關延長時間部分，否則本集團不會獲免除向僱主支付算定賠償的責任。

延長時間

特別條件包含多項容許我們向僱主要求延長時間的理據。倘我們獲准延長時間，我們將毋須就延遲完工向僱主支付任何算定賠償。

延長時間的理據主要包括建築師發出指示、根據正式合約所載的條件發出各種指示以開鑿任何遮蔽部分作檢查或測試任何工程材料或商品、未有收到由僱主／建築師發出的必要指示、草圖或其他詳情、建築師暫停工程、因地震、火災或飛機等造成損失或損毀、僱主採取任何預防行動、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任何公用設施或機構未有展開或進行任何直接影響我們執行所承接打樁工程的任何工程。為免產生疑問，惡劣天氣及颱風不可視作延長時間的理據。

如要求延長時間，我們須於明顯出現延長時間理由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建築師。

緊貼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發展

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及機遇的發展，尤其是與已上馬的「十大基建項目」有關的招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佔獲得所述建築項目部分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有利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入標／報價：(a)四項公營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涉及：(i)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ii)香港跨境設施項目－港珠澳大橋；(iii)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項目；及(iv)位於沙田的資助出售項目的地基及樁帽工程；及(b)一項有關灣仔重建項目的私營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上述各投標／報價的結果公布須待獲得相關批准及按時間表審批撥款(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公布。

此外，我們已獲邀請就一項私營機構合約，即位於青衣的物流中心發展項目的地基及樁帽工程進行投標及提供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正進行上述投標／報價的相關文件準備工作，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或之前提交該等投標／報價。

上述投標／報價的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主要與鑽孔樁工程有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進行以上入標項目所需的相關專門知識及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如下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提交標書及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7.9%、22.2%及13.2%。

截至年度	已提交的投標／ 報價數目	已中標／ 報價數目	投標／報價的 成功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5	1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4	2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5	17.9%

除上述標書外，由於預期港府在香港的公共工程項目開支將會增加，加上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和地基作為：(i)發展局土地打樁第II組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ii)房屋委員會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工程承造商；及(iii)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參與競投及獲批更多公營機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來自香港私營機構的商機。

董事認為，我們參與酒店大樓項目及獲批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的合約，增強了本集團作為澳門有能力及具經驗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供應商的形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在澳門競投商業上可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投大型（即合約金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的項目）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所載，本集團同時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數目受制於我們擁有的資源，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力。因此，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源主要專注於競投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乃按我們的估算及現有資料而作出，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資源配置（包括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相關的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工程時間。一般而言，本公司對於較大型及技術要求較高的項目所作的成本及時間的估算較為謹慎。對於成本估算的謹慎做法，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報價較其他已提交的投標／報價缺乏競爭力，引致本集團未能獲批合約，因此投標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低。

發展業務的計劃

我們亦有意落實以下業務發展計劃，為股東創造價值。

(i) 擴展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團隊

為了加強往後經營能力，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購置機械及設備團隊及／或撥付擴充在建及日後項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團隊的部分款項，當中包括四台履帶吊機、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上述項目完工後，該等機械及設備亦可用於其他涉及建造鑽孔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ii) 拓展工作團隊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擬繼續招聘擁有合適經驗及資格的建築工人、維修工人及項目經理。

董事相信，藉著擴大建築產能及擴充工作團隊，我們競投大型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能力將加強，以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打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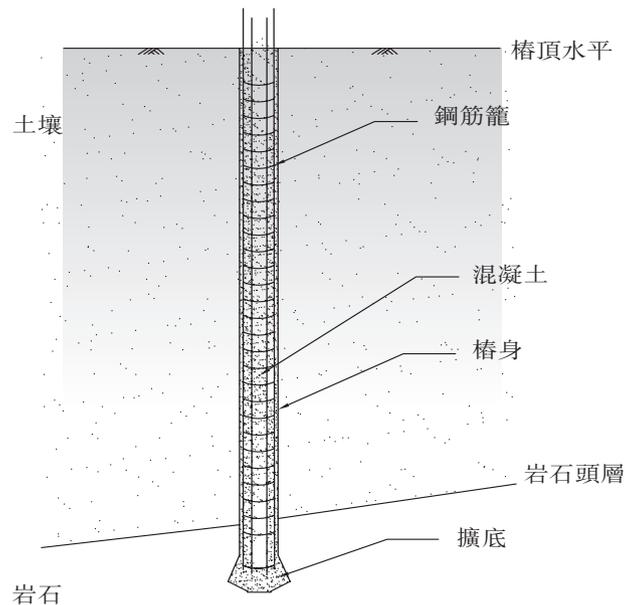
樁柱為預先製造的柱狀地基組件，透過鑽孔或挖孔方式插入地底或以灌注方式製造及放入地底的樁柱。

選擇何種樁柱，視乎上蓋的荷載特點、地層狀況及環境因素以及採用某種樁類的成本效益而定。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視乎客戶的特定要求，承建商可決定項目採用的打樁系統類型。就「純建造」合約而言，客戶訂明項目採用的打樁系統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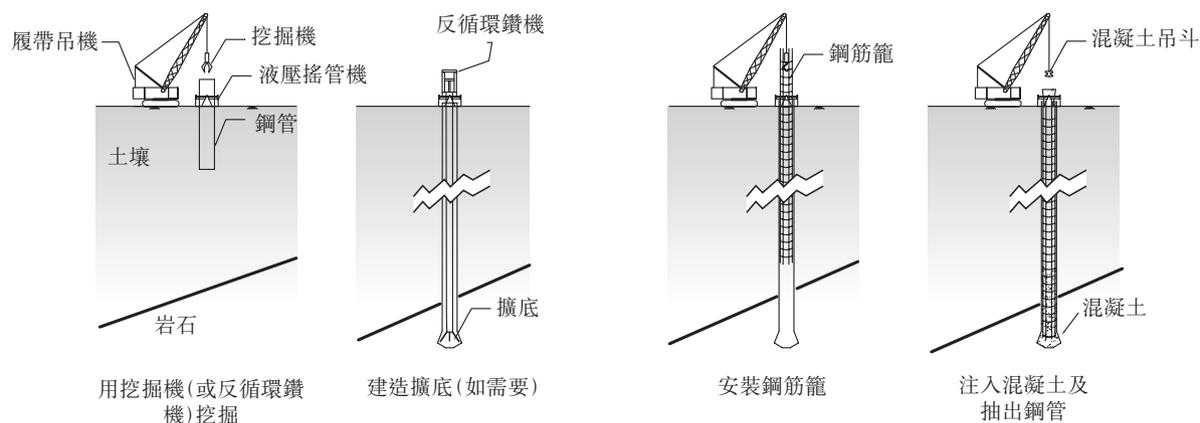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打樁工程涉及建造鑽孔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受聘建造套入岩石鋼樁，以及開展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鑽孔樁

典型的鑽孔樁



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涉及使用挖掘機或反循環鑽機(鋼管內)在地面挖掘一個圓孔，向圓孔插入鋼筋籠及導管澆注混凝土法注入混凝土。下圖說明大口徑鑽孔樁的一般建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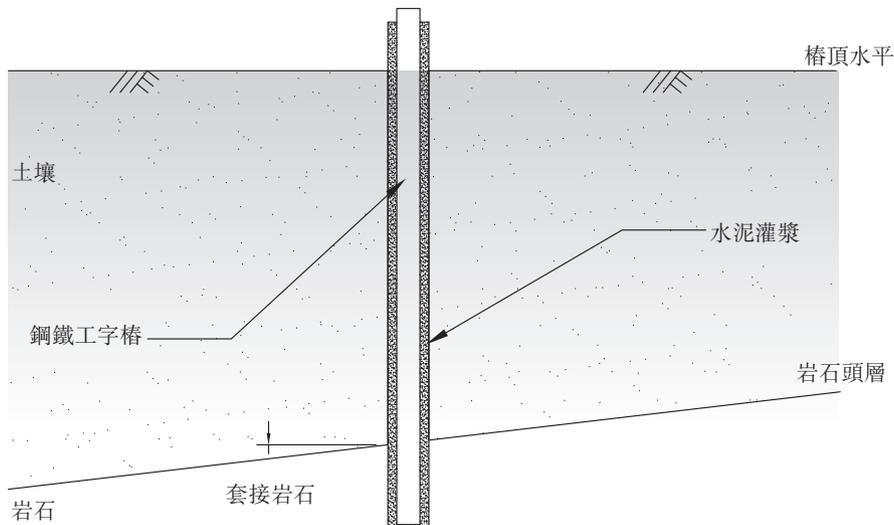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鑽孔樁用於支撐垂直荷載較大的高層樓宇或構築物。鑽孔樁乃一種建於建築地盤的現澆混凝土樁。本集團承接的鑽孔樁工程主要為直徑介乎1.0米至3.0米的大口徑鑽孔樁。鑑於樁柱的直徑及建造技術各不相同，大口徑鑽孔樁可按不同上蓋的荷載要求及基岩承重能力訂造。此外，於大口徑鑽孔樁底部建造擴底可進一步增強樁柱的負載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鑽孔樁相關地基工程項目均涉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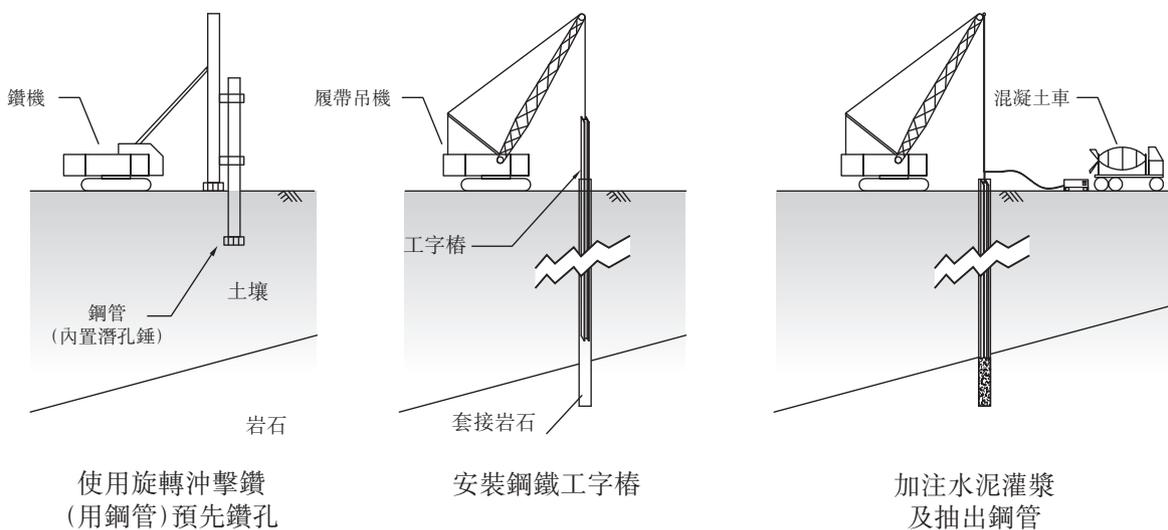
儘管建造鑽孔樁需要大量專業機械及設備，但仍使用鑽孔樁支撐上蓋，原因包括：(i)負載能力高；(ii)造成的震動較小；及(iii)噪音低，故對四周環境干擾降低。

套入岩石鋼樁

典型的套入岩石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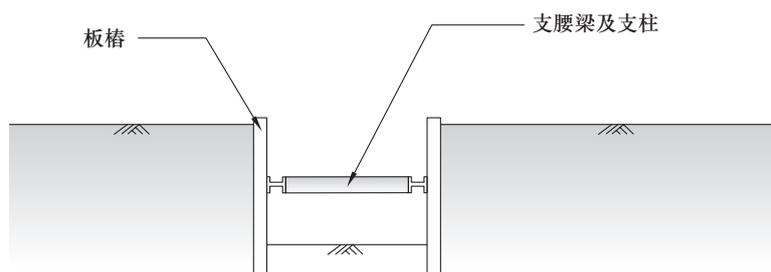
建造套入岩石鋼樁涉及(用鋼管)在地面挖掘一個圓孔(包括套接岩石)，將鋼鐵工字樁插進圓孔，然後注入水泥灌漿。下圖說明套入岩石鋼樁的典型建造過程：



使用套入岩石鋼樁支撐上蓋的原因其中包括不受傾斜及擁擠地盤的影響。套入岩石鋼樁一般用於支撐重量較鑽孔樁所支撐的樓宇或構築物為輕的樓宇或構築物。建造套入岩石鋼樁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一般體積較小。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典型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涉及安裝板樁、挖掘、安裝支腰梁及支柱，以及進一步挖掘。下圖說明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一般施工過程：



一般而言，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作用是為建造樁帽、地庫或地下設施而對現有地面進行的挖掘提供支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或受聘承接的側向承托工程涉及使用板樁、管樁及豎樁，並以鋼板支腰梁及支柱作臨時支撐系統。

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視乎(其中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的狀況以及挖掘面積的深度及闊度而定。

附屬服務

地盤勘測

地盤勘測工作一般包括文件研究、實地調查及土地勘測，而土地勘測可能包括實地土地鑽探、挖掘及鑽孔。有關工作會於地基工程開始前於地盤進行，以讓地基工程承建商評估下層土壤的狀況及選定適合興建上蓋所需的樁柱類型及長度。於密集的城市發展地盤，勘測範圍可能擴大至涵蓋可能影響鄰近物業的因素，包括斜坡以及水、氣體燃料及污水輸送管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必要時委聘專業的分包承建商進行地盤勘測，以取得設計及建造地基（包括識別風險及相關補救措施）的資料。有關分包承建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分包安排」一段。

拆除已裝樁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承接一個指定為拆除先前已裝樁柱的項目。該等工作為清拆及佈置工程場地以作日後發展之用。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依賴運用機械及設備，以便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因此，本集團保留備有多種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建造鑽孔樁的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及反循環鑽機；用於建造套入岩石鋼樁的打樁機、潛孔錘及空氣壓縮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有不同的規模／承載量。董事相信，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團隊能增強我們的實力，可競投及執行複雜性較高的大型香港及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以及可能要求若干特定種類的機械及設備的項目。

就機械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前，董事將會評估該投資及替代方案的成本及利益，包括從外界公司租賃機械及設備。就此，董事確認，倘該等機械及設備以優惠的價錢以供租賃，或該等機械及設備乃作特別用途或項目及／或於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作長期使用前之功能測試，則本集團可能從經濟角度考慮而不時租賃有關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租賃成本約為6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置總額約9,800,000港元、119,600,000港元及95,200,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機械及設備總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97,800,000港元。我們已運用的機械及設備於本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非流動資產入賬。本集團通常每年盤點機械及設備一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機械的功能及用途：

機械	單位 數目	承載量	原產國家	工程類型	功能及用途	平均剩餘 可用年期 (概約年數)
履帶吊機	26	80至275噸	德國及日本	鑽孔樁	用於挖掘、開鑿及起重	7.7年
液壓搖管機	50	0.9至3.3米	德國及意大利	鑽孔樁	在建造大口徑鑽孔樁過程中與履帶吊機一併使用，於地面形成大口徑鑽孔，並用於在混凝土凝固過程中抽出鋼管	4.0年
轉動機	12	1.5至3.0米	德國及日本	鑽孔樁	與液壓搖管機相似，惟在推動及抽出鋼管期間，鋼管須完全「轉動」	2.3年
反循環鑽機	21	1.37至3.0米	德國及南韓	鑽孔樁	用於鑽探／開關障礙物及／或鑽探／開關至基岩，與油壓式擴底鑽頭一併使用以建造擴底	4.0年
打樁機及潛孔錘	7及17	85至120噸及 16至22英吋	香港、 意大利、 日本、南韓、 英國及美國	套入岩石鋼樁	配合用作鑽探／開關障礙物及／或開關至基岩	7.9年
空氣壓縮機	16	每分鐘750 至1,078 立方英尺	日本、瑞典及 美國	鑽孔樁及套入 岩石鋼樁	與反循環鑽機或打樁機一併使用，在挖掘工作完成後移除預先鑽探的孔內餘下的幼土及石塊	7.2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已配置主要機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有關各手頭合約的已配置或有意配置主要機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及「業務—繼續擴展澳門業務」兩段。

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每項可應用會計政策，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15年。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合）。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準確量化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可能不時於正在施工的建築地盤中間置，等待其他建築工序完成及／或有時可能因在建築地盤等待維修、組裝或拆除而暫停使用。因此，由於記錄個別機械／設備於正在施工的建築地盤的使用或閒置時間並不切實際，我們無法準確釐定個別機械的使用率；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多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承接的每個項目都涉及多個建築步驟。每個建築步驟又可能涉及多重程序，每個程序可能需要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因此難以按日或按小時可靠計量個別機械／設備的實際使用率，因該等程序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建築地盤底土狀況等因素而異；及
- (iii)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簿所載，我們的機械組合包括逾220件超過10個種類具有多種體積及產能的機械。由於本集團擁有的機械數目眾多，要詳細追蹤個別機械的使用率並不可行。

基於上文所述，要收集用於計算個別機械及設備使用率的可靠準確數據，包括每小時使用率，實際上並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機械及設備並無編配於特定項目或位於相關建築地盤時，將放置於本集團所租賃位於新界元朗的場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位於澳門的酒店賭場項目配置一批機械及設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及反循環鑽機。我們配置的機械及設備乃根據項目要求及進度而決定，有關機械及設備以船在香港及澳門之間運送，而該等交通安排於一接到通知便立即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i)香港的非流動資產分別錄得204,100,000港元、160,900,000港元及217,300,000港元；位於：(ii)澳門的分別錄得零、154,300,000港元及182,9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多種機械及設備，以迎合不同項目的需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配置須配合項目的要求及進度。董事為項目配置機械及設備時，亦會考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當時所處位置以及手頭合約，包括已展開或於可見未來將展開地基工程的合約。全賴機械及設備之數量及質素及經驗豐富的維修人員團隊，方能確保本集團得以完成技術性質複雜的項目及／或在時限內以具效益的方式完成工程項目。

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向香港第三方進行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其他收入約14,800,000港元、零及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機械及設備出租予四名客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力推廣此業務。董事審慎考慮有關租賃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查詢，並在適合的情況下進行租賃交易，以確保任何租賃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競投未來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承接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

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通常透過應客戶或總承建商要求進行投標或報價而獲得。在地基行業獲得的投標項目轉介或接獲的報價要求，大多來自口碑、地基工程的專業知識、聲譽、卓越的往績記錄及過往工作的參考，而不是通過廣告及／或推廣取得。我們集中力量於執行項目及保持與建造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及客戶的現有關係，從而開拓潛在業務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均透過投標或應客戶或總承建商要求作出的報價而獲得。儘管本集團並無建立全職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管理團隊與香港及澳門私營建造業參與者經常聯絡，並參加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三和地產為該會的會員）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再者，本集團亦通過業務往來及私營機構的網站注視私營機構的發展動向。

此外，我們監察港府工程預測及公開招標通知，方式是搜尋在各政府部門網站上刊登的招標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我們名列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因此我們不時收到房屋委員會及私營建築項目的邀請函件，作為潛在投標者參與投標。

潛在客戶或建築師亦曾直接聯繫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藉此討論潛在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機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會隨後跟進及發展該等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批12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其中四個以投標方式獲批，而餘下八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則因我們的報價獲接納而獲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過去的工作參考、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寶貴資產，有助我們日後獲批合約。為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亦在建築地盤顯示三和的名稱及標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37,900,000港元、159,9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8.5%、42.6%及88.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為95,900,000港元、367,100,000港元及486,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7.4%、97.9%及98.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客戶名稱 (附註1及2)	公營/私營項目	佔本集團收入 概約百分比(%)	直接客戶 主要業務	與直接客戶 開始業務的年份
客戶D	公營機構項目	38.5%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一年
客戶E	公營機構項目	27.6%	建造	二零一一年
客戶F (附註3)	公營機構項目	15.3%	建造	二零零四年
客戶G	公營機構項目	10.6%	建造	二零一一年
客戶H	私營機構項目	5.4%	物業投資	二零零九年

附註：

1. 直接客戶為我們合約的契約方，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公營機構」及「業務－私營機構」兩段。
2. 客戶A至客戶G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5(b)一致。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過往第二項項目的餘額的結算而獲得收入約15,100,000港元，我們在該項目的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客戶名稱 (附註1及2)	公營/私營項目	佔本集團收入 概約百分比(%)	直接客戶 主要業務	與直接客戶 開始業務的年份
客戶B	私營機構項目	42.6%	住宿及娛樂	二零一二年
客戶C	私營機構項目	39.7%	建造及打樁	二零一二年
客戶A	私營機構項目	10.8%	物業投資及發展	二零一二年
客戶I	私營機構項目	3.1%	建造	二零一二年
客戶J	私營機構項目	1.7%	建造及運輸	二零一三年

附註：

1. 直接客戶為我們合約的契約方，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公營機構」及「業務－私營機構」兩段。
2. 客戶A至客戶G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的附註5(b)一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 客戶名稱 (附註1及2)	公營/私營項目	佔本集團收入 概約百分比(%)	直接客戶 主要業務	與直接客戶 開始業務的年份
客戶A	私營項目	88.2%	物業投資及發展	二零一二年
客戶K	私營項目	4.1%	建造	二零一四年
客戶L	私營項目	3.5%	建造及打樁	二零一三年
客戶M	私營項目	2.5%	房地產發展	二零一四年
客戶B	私營項目	0.5%	住宿及娛樂	二零一二年

附註：

1. 直接客戶為我們合約的契約方，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公營機構」及「業務－私營機構」兩段。
2. 客戶A至客戶G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的附註5(b)一致。

如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本集團能同時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的資源所限制，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力。因此，本集團的策略一直是將資源重點投放於競逐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免造成客戶集中。

儘管上述所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爭奪新客戶的地基工程和附屬服務項目。倘我們日後擁有足夠營運能力，我們希望服務更多客戶及項目，就此，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承載力，方式如下：(i)繼續購入地基工程之相關機械及設備；及(ii)擴充我們的工作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份手頭合約，獲批的手頭合約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錄得約1,348,600,000港元。在五份手頭合約中，最大合約的金額(不計入任何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約為462,800,000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批合約總金額約34.3%。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以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單位營運，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綜合合約。

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最終僱主一般分為兩類：(i)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有關機構及機構團體；及(ii)私營機構。

公營機構

本集團將公營機構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有關機構或機構團體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已承接三個公營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包括高速鐵路項目1、高速鐵路項目2及元朗道路改善及擴展項目。

本集團亦可在總承建商安排下以分包承建商／再分包承建商身份承接工程。根據該等合約，總承建商會與公營機構僱主訂立合約。總承建商主要負責：(i)監管現有建築項目(通常包括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進度；(ii)委派建築項目的特定工序予不同的分包承建商；及(iii)聘請及監管分包承建商(可能由最終僱主選定)，有見及此，總承建商會直接與專門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而該等承建商須具備地基有關工程的必要註冊／登記，並可將有關工程再分包予分包承建商。就此方面，本集團會與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視情況而定)訂立分包合約，故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有關機構或機構團體將成為有關項目的最終僱主，而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則成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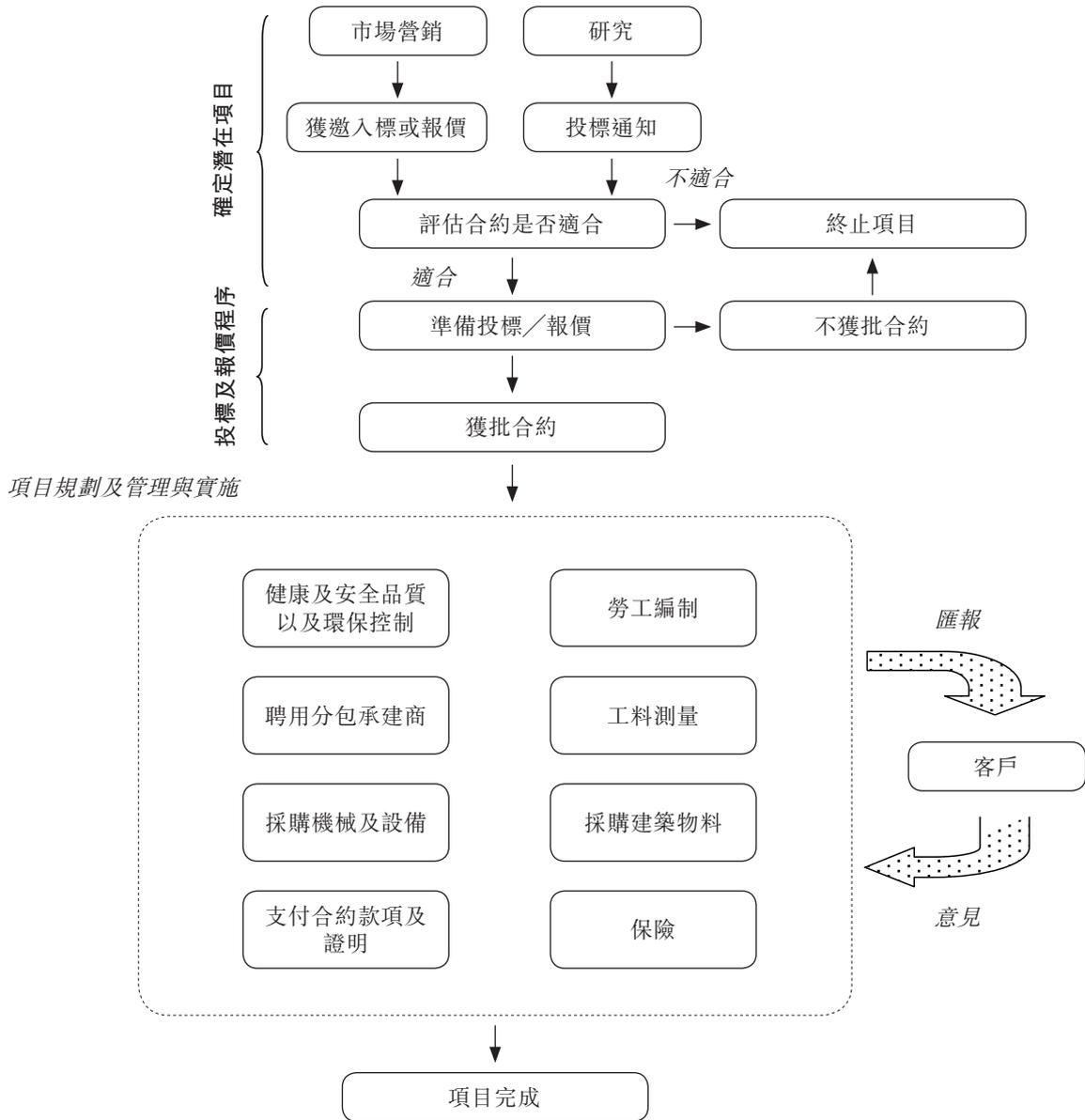
私營機構

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及澳門的私營項目，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總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

與公營機構安排相似，由一般建築項目最終僱主聘請的總承建商主要負責：(i)監管整個建築項目(通常包括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進度；(ii)委託建築項目的特定工序予不同的分包承建商；及(iii)聘請及監管分包承建商(可能由最終僱主選定)。

營運

以下為概述本集團主要營運程序的簡化流程圖，供說明用途：



營運程序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程序(如上述簡化流程圖所示)：

物色潛在項目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載於上文「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機會一經物色，我們的管理層將會評估合約的商業可行性，尤其是以下範疇及事宜，例如：(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源，以及是否需要額外資源；(ii)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iii)當前市況；(iv)項目的範圍、複雜性及盈利能力；及(v)可否達到特定時間表內的時限，從而決定是否發掘有關商機。

此外，於項目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便深入了解及回應客戶的具體要求。透過這種持續的關係發展，本集團旨在從該等客戶招攬更多的業務及客戶的轉介。

投標及報價程序

準備投標或報價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項目規格及要求、位置、地盤狀況、建築物料、勞工及分包承建商費用、人力資源、工程時間表、可使用的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可透過合資格競投整項合約工程的總承建商入標競投有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或以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身份直接向潛在客戶入標／報價，競投有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如屬前者，本集團可能與總承建商訂立投標前協議，以便本集團在該總承建商成功競投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分包工程合約。本集團亦曾與不同的潛在總承建商就同一份合約的投標訂立投標前協議。

我們一般為兩種合約(即：(i)「純建造」合約；及(ii)「設計及建造」合約)投標或報價：

1. 「純建造」合約

通常會根據有關建築項目的客戶提供的地基設計提交標書。

編製標書或報價前，須先行審閱項目投標的邀請書所載的項目規格及要求及分析將要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有關風險及利益。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整個投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負責審閱投標文件、考慮機械及設備的承載量及本集團在履約方面的競爭力、制定投標策略及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但仍有有利可圖。

2. 「設計及建造」合約

在「設計及建造」合約方面，地基承建商一般需要按照有關投標或提供報價邀請書所列規格設計地基工程。董事認為，有效及經濟的地基設計對競標程序尤關重要，因設計會直接影響入標金額的價格競爭力，繼而影響我們獲批合約的機會。憑藉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經驗方面的優勢，董事認為，我們提交的設計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可兼顧對地基工程設計尤其重要的因素，包括上層建築承載要求、建造、安全健康、質量及環保問題。

除地基設計改為由客戶提供外，上文「業務－1.A「純建造」合約」一段所載程序同樣適用於「設計及建造」合約。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常用詞彙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採用一套標準的合約格式。然而，若干載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及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常用詞彙，經已歸納如下：

位置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工地的位置。
合約期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容許的時間在個別合約註明。我們須遵守由個別客戶設定的預設工程時間表，惟可能按合約條款不時延長。
工程種類及範圍	不論我們獲委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屬何種類(即「純建造」或「設計及建造」)，打樁工程種類連同地基概約設計均在合約內註明。
付費條款	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的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合約支付及認證」一段。

業 務

變更／或然金額	於合約訂明的特定金額，使我們可進行客戶就地基工程要求的額外工程或變動。客戶向我們繳付的變更／或然金額的工程款項乃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就我們進行的工程所作的估價釐定。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能於指定合約期（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內完成合約工程，我們須每日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一段。
保固責任期	保固責任期通常為合約工程實際完成後的十二個月或客戶另行指明的期限，惟仍須視乎整個建築項目的規模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保固責任期」一段。
保留金	客戶一般會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款額通常須經訂約各方磋商後方可釐定，一般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合約支付及認證」一段。
違約	倘發生下列情況，我們可能被視為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我們未能於合約訂明的合約期或延長合約期（如適用）完成地基工程及其他附屬服務；(ii) 我們未能應客戶要求修補或改善未完善的工程（如有）；(iii) 我們在未得到客戶事前同意的情況下分配或分包已承接的工程；或(iv) 我們進行清盤或與我們任何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償還計劃或安排。

項目規劃及管理

本集團獲批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後，不論有關項目乃位於香港或澳門，本集團會遵循項目規劃及管理程序，確保各合約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項目規劃及管理須考慮下列因素：

- 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

本集團會就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執行一套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要求標準的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必要的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規定。

- 勞工編制

本集團會就個別項目所需，指派足夠合資格人員參與有關項目。本集團將確保彼等領有牌照，可從事該等工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 聘用分包承建商

本集團可安排將部分工程外判予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為控制及確保分包承建商／再分包承建商的質量及進度，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及衛生安全記錄挑選分包承建商／再分包承建商。

- 工料測量

我們的工料測量及採購經理將負責有關工料測量事宜，包括核實就已竣工的工程向分包承建商所作的付款，以及為本集團編製標書及報價。

項目實施

作為項目實施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將會成立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一般項目管理、行政、監督工程進度、聘請工人、購置機械、設備及建築物料。

下表載列一組典型的項目團隊的主要工作成員及其各自的職務：

項目	職責
項目主管	<p>負責項目的整體運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工地政策• 檢視客戶要求• 檢視項目圖則及資源分配• 監察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及變更申索，包括分包承建商的進度付款• 處理進度監控、有關任何重大改動的變更文件及對成本及／或遵例的潛在影響• 確保符合合約要求• 確保項目以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執行• 帶領項目團隊妥善完成工程
項目經理	<p>負責協助項目主管及處理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備項目圖則• 管理項目及與客戶、項目顧問及分包承建商協調• 確保可訂購所有供應物資，且該等物資須符合主體計劃及有關規格的要求• 控制材料物流及記錄所有地盤設備及設施• 協調所有項目事宜及修正工地裝勘所遇到的問題，直至缺陷或不滿意狀況得以改善為止• 檢視設計及裝勘時的設計改動（如有需要）• 確保工程品質、安全及環境乃按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則進行• 監察項目的整體運作• 評估所有工地工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項目	職責
地盤代理	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預備項目圖則• 協助監察項目的進度• 監管工程• 與我們的客戶及工地顧問代表保持聯繫• 與工程師進行工程視察• 確保工程按合約要求完成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項目工程方面的事宜
品質監控及採購經理	負責協助項目主管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成本預算、投標文件工作及變更計算• 協助處理合約行政工作、付款申索及結算最終賬目• 計算分包承建商已完成的工程• 處理採購訂單，以確保項目按時間表進行• 管理存貨預測及監控存貨• 監管付運時間表，以確保按時交付• 處理產品查詢、交付狀態及定價

業 務

項目	職責
高級管工／管工	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工地代理以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工程，以確保工程乃按規格及圖紙進行• 檢查所有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力及工具），以確保處於良好狀態
安全主任	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以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安全（包括防止受傷及損壞廠房設備）及可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為所有職級的僱員提供安全訓練• 視察工地的安全情況• 編製意外報告，以及就避免受傷及損傷提供建議• 評估意外趨勢及因此檢討整體安全表現• 建議利用海報、幻燈片或影片提升避免受傷及控制損傷的意識
安全督導員	負責協助安全主任以及處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安全主任推廣安全及健康訊息• 監察工人遵守安全標準• 向安全主任或僱主提交一周報告

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會根據（其中包括）客戶建築師／工程師提供的有關作業守則、規格、法規、荷載計劃及荷載明細表，制定設計方案，並提交予建築師／工程師審批。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定的勞工負責設計工程，惟本集團已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聘請外部顧問，並擁有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員以監察外部顧問提供的相關設計工程。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與客戶／建築師／工程師舉行項目會議，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並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於該等會議期間，我們會向客戶／建築師／工程師提交進度報告。

同時，我們將會配置本集團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工料測量、採購、機械及設備、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人員，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項目一旦開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全方位監督項目進度、所涉及的成本及表現，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並能按時完成及符合所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相關法定要求、安全衛生、質量及環境以及其他有關法例。

下文載列有關項目實施的程序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安排及採購建築物料）將適用於我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

就澳門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了各類專業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稅務意見、公司秘書及澳門法律意見，確保澳門項目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所有範疇乃遵守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包安排

本集團可能會擔任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總承建商，負責為最終僱主執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及負責項目整體管理。於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獲聘用為總承建商的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據此，總承建商（而非本集團）將須就本集團以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身份施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向最終僱主負責。

倘徵得我們客戶（可能是最終僱主或總承建商）同意，本集團可將需要專業分包承建商及／或設備進行的部分工程，如地盤勘測、土地勘測、設施接駁、鋼材加固、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工程外判。為控制及保證分包承建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通常聘用名列我們認可的名單（不時審核及更新）的分包承建商。我們一般根據（其中包括）過往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以及衛生及安全以及質量及環保記錄挑選分包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監察分包承建商的表現，監督工程進度及檢查施工質量。

儘管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本身免受因分包承建商表現未達標準而產生的損失及申索所影響，惟我們可向分包承建商就工程未達標準而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只會聘用名列我們認可名單的分包承建商，董事認為，因分包承建商工程表現未達標準或分包承建商有所延誤而產生損失或申索的風險可能性較低。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分包承建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分包承建商向我們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進度證明書或中期發票後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最大的分包承建商分別佔來自分包承建商的開支總額約36.6%、25.5%及52.7%；及(ii)我們五大的分包承建商分別佔來自分包承建商的開支總額約90.1%、86.9%及82.6%。我們與上述分包承建商保持業務合作關係介乎11個月至四年之間。

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建築物料

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採用的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物料分別佔本集團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約26.5%、38.0%及33.4%。

倘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施工過程中擔任總承建商，除非客戶有所指定，否則本集團會向預先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

倘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施工過程中擔任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則會按要求透過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採購建築物料。倘客戶及／或總承建商並未指定本集團須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供應商，則本集團將會自行向我們預先認可的供應商採購。

獲納入我們預先認可名單前，供應商必須先通過就彼等背景(包括往績記錄、價格、市場聲譽、準時交付情況、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及彼等建築物料質量是否令人滿意所作的評估。本集團不時檢討及更新預先認可名單。本集團一般會獲得在預先認可名單中至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以及衛生及安全記錄等因素挑選供應商。

就本集團以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身份所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有所規定，則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或須負責採購所需的建築物料，以供我們進行有關分包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7.9%、49.2%及56.1%；及(ii)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9.1%、83.1%及91.9%。我們與上述建築材料供應商保持業務合作關係介乎一年至21年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個項目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未曾因供應商在交付建築物料方面出現重大延誤而中斷我們的工程。

就澳門項目而言，本集團從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採購建築物料一般透過支票以港元或澳門幣(如適用)結算，惟通過客戶及／或項目總承建商採購的建築物料則以可與該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對銷的費用結算，據此，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會扣除本集團透過客戶及／或項目總承建商採購的建築物料的成本。為避免疑慮，以對銷方式結算將不會改變項目的合約金額。就採購該等建築物料而言，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三十日的信貸期。

採購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須使用機械及設備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此外，我們可能為符合項目的規定而添置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亞洲及歐洲生產商購置的機械及設備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潛孔錘及空氣壓縮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供應商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若干採購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租賃期一般為四年。

在製品

本集團實施在製品管理政策。我們的工料測量及採購經理以及項目經理負責執行有關政策，每月審查本集團在製品的情況，並確定合約工程是否已按照合約計劃訂明的實際已完成工程妥為核實。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在製品的情況。

現場建築物料的管理

本集團實行存貨管理系統，旨在進行有效的存貨監控，以及採納存貨管理政策，由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執行。

接收建築物料時，現場指定人員（一般為我們的工料測量及採購經理）會根據適用規定檢查及抽樣測試送達的建築物料，以核實供應商所交付的建築物料符合（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規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有關合約中協定的規定。

於收到供應商送貨通知及建築物料從供應商運抵之時，地盤人員會同步更新地盤記錄。

我們監察項目預算，並不時將之與實際消耗的建築物料作比較。倘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則會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的機械及設備、建築工程的物料及消耗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貨作一般撥備。我們的政策是視乎個別情況，就過時存貨計提特殊撥備／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殊撥備／撇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持作出售的機械及設備。

保固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在該期間，我們須負責糾正施工缺陷。保固責任期(如有)視乎整個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一般為合約工程實際完工起計12個月或客戶可能特別註明的其他期間。

根據我們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有責任於保固責任期內糾正全部有缺陷工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任何有缺陷工程而遭客戶提出重大申索，因此並無就保固責任期內的有缺陷工程的維修保養成本計提任何撥備。

合約支付及認證

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進度確認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數日期一般會於合約內訂明。倘我們作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總承建商，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士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倘我們作為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認證完成後，客戶會安排就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部分作出付款。

結算應收客戶款項的有關信貸期因應合約而異。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而定，通常自該日起計14日至30日(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之內結清。

客戶一般會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款額須經訂約各方磋商後方可釐定，一般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

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可按實際完成日期，保修期到期或先前協定的期間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保留金的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50,800,000港元。預期所有該等保留金將於保固責任期或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前，根據相應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退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保留金的預計退回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就要求分包承建商每月向我們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的工程而言，我們的付款通常會先按預先協定的比例扣除款項作為保留金，同時亦須按分包承建商的要求就實際完成工程進行認證。我們的分包承建商通常給予本集團15日至30日的信貸期。來自分包承建商的保留金(如需要)通常為分包合約總額的5.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並由我們持有的應付分包承建商保留金約為300,000港元。

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

在我們的工程未能依時竣工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違背合約而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並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為保證我們恰當及準時履行合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就若干情況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或擔保人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有關情況包括：(i)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不可預見情況；及(ii)更改指示，即在原合約範圍以外，應客戶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該等情況可導致完工日期延遲至預定日期之後，而我們的合約可列入一項規定「延長時間」條款。該條款使本集團可將完工日期延遲至預定完工日期之後。倘我們的客戶未向本集團授出「延長時間」的權利，但在竣工日期方面出現延誤，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客戶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兩宗由兩名客戶對本集團提出的算定損害賠償申索（「該等算定損害賠償申索」），當中涉及兩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項目。就該兩宗算定損害賠償申索而言，本集團已就「延長時間」的權利向相關客戶展開法律訴訟。

其中一宗該等算定損害賠償起源自我們針對一名客戶採取的法律行動，該名客戶為某項目的總承建商，並就該項目委聘我們出任分包承建商，負責進行鑽孔樁工程。客戶與我們就項目的最終決算引發爭議，原因為我們要求取得因項目持續延期而引致的「延長時間」權利。在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後，上述客戶針對SW Holdings提出法律訴訟，聲稱其誘使我們違反同一項目中的分包合約。三方(包括客戶、SW Holdings及我們)最終就該兩宗法律訴訟簽署和解協議，達成全面最終和解。所述的和解協議已列出雙方的責任，協議的內容根據保密準則僅可於少數情況下披露。因此，我們一般不能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和解契據的任何內容。

另一宗該等算定損害賠償與三和地基針對一名客戶展開的仲裁訴訟有關，該客戶委聘三和地基出任其分包承建商，於香港進行及完成若干鑽孔樁工程。三和地基與該客戶就項目的最終決算引發爭議。三和地基其後與客戶就爭議達成和解，並且簽署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的條款須嚴格保密。根據在仲裁訴訟項中由客戶與三和地基訂立之和解協議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申索的所有詳情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集團與該兩名客戶已分別就該等算定損害賠償申索達成和解，而於各宗個案中本集團獲得的和解款項均超出相關合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本集團提出的算定損害賠償仍在磋商中或未達成和解。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所作之磋商通常耗時甚久，此情況於建築行業並非罕見。因此，本集團可能於相關項目完工後一段長時間才收到合約的最後一筆合約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承接項目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而履約保證一般會於項目完成後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金融機構代表本集團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而該履約保證涉及約澳門幣69,400,000（相當於約67,300,000港元），供酒店大樓項目所需。

健康及安全、質量保證及環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質量保證及環境管理體系是本集團在地基行業成功的關鍵要素。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着重在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過程中的健康及安全。三和地基於二零零八年獲頒發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證書，以認可本集團於解決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 (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 採取的政策及流程。目前的OHSAS 18001:2007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提交任何相關投標文件或報價之前，我們會審閱相關合約，以確保已找出潛在客戶的所有健康及安全要求，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達到該等要求。

基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我們無法避免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制定安全計劃。如以下各段所載，本集團已遵照香港及澳門有關可報告的僱員意外的相關法規。

倘工作場所發生可對工程或廠房造成嚴重損傷或損毀但尚未出現危險事故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或釀成致命意外的個人損傷或意外，安全督導員、安全主任或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 (視乎意外性質而定) 將會填妥初步申報表格，藉此展開申報及調查程序。意外調查委員會將由項目經理、安全督導員、安全主任、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傷者的直轄主管及／或其他專家 (視乎情況而定) 組成，以找出意外起因及為提高安全性及防止類似損傷或意外再度出現而提供建議。意外發生後七日內，項目經理、安全督導員及／或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 (視乎情況而定) 將會完成意外調查，包括就以下方面 (視乎情況而定) 搜集資料：(i) 意外日期、時間及地點；(ii) 意外敘述；(iii) 傷者資料；(iv) 為傷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v) 建議補救行動計劃；(vi) 勞工處及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即時行動；及(vii) 所諮詢的專家意見 (如有需要)。其後，意外調查委員會於14日內進行詳細討論。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於工地的安全通告欄內張貼。

在香港，就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三日以上的意外而言，已填妥的法定表格二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表格) 的複印本連同意外詳情、相關工人的薪酬及受保的保險等補充資料 (「表格二」)，將會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於14日內呈交勞工處。就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少於三日的輕微意外而言，我們將會採用表格二B (《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表格) 於14日內呈報勞工處。

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釀成致命意外，我們將於24小時內知會勞工處。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亦會於相同時限內完成意外／事故的調查。在七日內，我們將就危險事故及致命意外分別向勞工處呈交勞工處的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及表格二。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及項目經理將於七日內完成詳細調查。

倘在澳門發生意外，我們將會根據第40/95/M號法令知會勞工暨就業司，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呈交工作意外申報表格。

本集團備存已發生意外的記錄。該等記錄包括每月的意外總數及意外率、每宗意外的性質及起因、每次意外的嚴重性、港府及澳門政府向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及已發生意外的累積數字。本集團的安全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品質安全環境經理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意外的統計數字及調查結果，藉此識別問題及提議補救行動，從而防止類此意外再度出現。

有關可能就僱員補償及個人損傷提出的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錄得的意外分別涉及：(i)零名、三名、一名及一名由本集團聘用的工人；及(ii)一名、兩名、一名及三名由我們的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惟不包括在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項目地盤因健康狀況而過世的一名本集團澳門僱員。向相關部門報告意外的責任歸於受傷工人各自之僱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涉及的意外性質，而所有該等在香港發生的意外已向勞工處申報，在澳門發生的意外則已向澳門政府的勞工事務局申報：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身份	已申索的賠償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名工人於香港中環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系統設計及建築相關項目工作時，左手中指第一及第二節受傷。	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約27,000.00港元之僱員賠償申索。	100%	僱員賠償申索已完全解決(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名工人於香港中環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系統設計及建築相關項目工作時，腰部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約64,000.00港元之僱員賠償申索。	100%	僱員賠償申索已完全解決(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一名工人於香港黃大仙一個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項目工作時，左手手掌受傷。	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與分包承建商已自行達成全面和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名工人於香港黃大仙一個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項目工作時，左手拇指受傷。	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約238,000.00港元之僱員賠償申索。	100%	僱員賠償申索已完全解決(附註2)。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 身份	已申索的賠償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一名工人聲稱 於香港黃大仙 一個地基工程及 地庫挖掘項目 工作時，左胸壁 撞傷，令肋骨骨 折。	本集團的僱 員	根據《僱員補 償條例》第9、 10及10A條及 《僱員補償條 例》第10(5)條 已作出僱員賠 償申索。	董事確認，我們 ／總承建商投購 的保險已足夠覆 蓋我們所有責 任。	有關工人已將 案件轉交法律 援助署處理， 而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 關工人已根據 《僱員補償條 例》第9、10及 10A條向香港 特別行政區區 域法院申請， 要求本集團賠 償、根據《僱 員補償條例》 第10(5)條就 收取分期款項 向本集團提出 延伸權利，以 及申索利息及 堂費。有關詳 情，請參閱「業 務－法律及行 政程序－根據 香港法例第282 章《僱員補償條 例》向本集團作 出的法律行動」 一段。
二零一二年 九月九日	一名工人於香港 青衣一個物流中 心項目工作時， 小腿受傷。	本集團的僱 員	約460,000.00 港元之僱員賠 償申索。	100%	僱員賠償申索 已完全解決(附 註2)。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 身份	已申索的賠償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一名工人於澳門酒店大樓項目工作時，左腳腳踝受傷。	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與分包承建商已自行達成全面和解。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澳門酒店賭場項目工作時，右手接近拇指位置被割傷。	本集團的僱員	等待處理。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倘該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澳門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已足夠覆蓋我們所有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段。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香港青衣一個多層物流中心項目工作時，右手食指及無名指受傷。	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等待處理。	董事確認，我們／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已足夠覆蓋我們所有責任。	已向承保人報告事故。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的 身份	已申索的賠償	保險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 香港青衣一個多 層物流中心項目 工作時，右手尾 指第三節愛傷。	分包承建商 的僱員	等待處理。	董事確認，我 們／總承建商投 購的保險已足夠 覆蓋我們所有責 任。	已向承保人報 告事故。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 香港青衣一個多 層物流中心項目 工作時，右手無 名指第一節受 傷。	分包承建商 的僱員	等待處理。	董事確認，我 們／總承建商投 購的保險已足夠 覆蓋我們所有責 任。	已向承保人報 告事故。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 香港青衣一個多 層物流中心項目 工作時，右肩因 起重索具受傷。	本集團的僱 員	等待處理。	董事確認，我 們／總承建商投 購的保險已足夠 覆蓋我們所有責 任。	已向承保人報 告事故。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並無接獲根據香港普通法或澳門民法典訂明的一般責任規則(視情況而定)就意外導致之個人受傷提出之申索。
- (2) 已償付的賠償金額包括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及缺勤期間的月薪80%，根據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有關賠償由承保人支付。

就發生於香港的意外作出的所有申索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提出。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並不會免除我們根據普通法應負的責任。我們得悉，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個人受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為相關意外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因此，上述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故受傷工人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另一方面，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會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向該等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同樣，向因本集團澳門項目受傷的工人支付僱員補償並不會免除本集團根據第40/95/M號法令向該等工人應負的責任。我們仍可能須承擔澳門民法典訂明的一般責任規則所指之責任，而該等受傷工人可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91章所列明的三年一般時效期，就該等意外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內對我們提出申索賠償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向該等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會計及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已支付的賠償。

儘管上述而言，無論該等申索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普通法或澳門任何相關法例、法令或法規(包括澳門民法典)提出，我們就香港及澳門僱員或分包承建商的僱員受傷應負的責任足以由總承建商或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擔。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及澳門法例就導致僱員受傷的工業意外應負的責任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本集團於導致個人受傷的工業意外的潛在責任」一段。

業 務

下表按香港業界平均值及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呈列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業界平均值 (建造行業)		本集團	
	香港 (附註1)	澳門 (附註2)	香港 (附註3)	澳門 (附註3)
二零一一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9.7	不適用	14.3	不適用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67	0.070	零	不適用
二零一二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4.3	不適用	26.8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37	0.154	零	零
二零一三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不適用	零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0.198	零	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附註4)	(附註4)	零	45.5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附註4)	(附註4)	零	零

附註：

- (1) 該資料乃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及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編製。
- (2)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及勞工事務局並無發表按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計算的澳門建築行業地盤平均意外率及/或死亡率。因此，並無將本集團於澳門的意外率與澳門建築行業的平均數字作比較。

澳門的死亡率乃根據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數據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表。
- (3)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以年內發生意外次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人數計算。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只包括本集團的僱員。
- (4)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曆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建築地盤並無錄得傷亡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曆年，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有關當局調查或被有關當局投訴或制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8.3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零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建築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作日數分別為302天、300天、301天及101天。
- (2) 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只計及本集團的僱員。鑒於本集團並無責任：(i) 聘請分包承建商的工人；或(ii) 釐定進行分包承建商工程的工時或工人數目，而分包承建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完成分包承建工程所用的工時數目(即分母或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就本集團項目聘請的分包承建商工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無法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涉及我們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工人的意外數目分別為一宗、兩宗、一宗及三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涉及我們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工人的損失日數分別為67日、214日、35日及192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及仲裁訴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及訴訟(包括與工業意外有關)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而為我們的僱員投購的保險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一段。

員工培訓

我們的員工在被派往地盤開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前已接受培訓，以便能掌握有關健康及安全流程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地盤工人進行監督、指導及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

工程地盤及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負責確保規例及法規所載的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獲遵守，以及本集團設計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獲得妥善執行及遵守。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會就所發現的任何健康及安全問題向管理團隊作出報告。

此外，我們會評估所有潛在及實際的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以評估他們能否達到本公司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將定期維修視為確保工程地盤安全的要素，我們亦對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檢修。我們會對所有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測試。

保險－機械及設備

就根據融資租賃或按揭取得的機械及設備而言，融資機構一般要求我們持續對該等工程機械及設備投保。

保險－僱員

法律規定，建築項目的僱主或總承建商須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僱主／承建商全險。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承建商及各級僱員及他們負責的全部工程。

我們及有關僱員承接的所有項目分別受到承建商的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有關保險是由總承建商或我們投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時，我們並無另行投購保險，而是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我們依賴總承建商的保險，這已在有關分包協議內作出明確規定。

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後，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業務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以作保障。

質量保證

本集團強調我們按時及在項目的預算內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為執行本集團的質保政策，我們已採取符合ISO 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和地基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而獲ISO 9001標準認證。目前的ISO 9001:2008證書(由ISO 9001:2000修訂而來)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本集團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涉及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

質量保證職能從採購建築材料階段到完成的各個階段均貫徹採納，以確保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可達到各客戶要求的標準。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質量控制

在機械及設備的配置及參與特定項目的人員的資歷方面，須考慮項目地點、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及當時各種資源的可用性。我們在開始現場地基工程之前，會組成項目團隊，彼等會根據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施工範圍制訂檢驗及檢測計劃。倘本集團為總承建商，項目團隊將於各項目的各個階段根據檢驗及檢測計劃的預定標準審查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亦對所有樁柱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符合相關合約的規定。

完成樁柱建造工程後，本集團會根據相關合約的規定對所有樁柱進行各種適用測試，並確保全面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可能被要求向客戶提供打樁記錄及載有各建造樁柱詳情的記錄圖則，以供彼等根據(其中包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測試及檢驗。

環境

本集團於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時亦着重環境保護工作。本集於二零零八年獲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認可本集團為解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套入岩石鋼樁)涉及的潛在環境問題而採取的政策及流程。目前的ISO 14001:2004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止。

於提交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投標文件或報價之前，我們會審閱相關合約，以確保已找出所有潛在客戶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達到該等要求。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遵守環境保護的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及澳門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傾倒費。本集團預期，遵守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則所產生的成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手頭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部門檢控。

我們的品質安全環境經理負責將所發現的環境問題報告管理團隊，並確保本集團達到所有相關環境法規的規定。

技術發展

為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研究新方法以佔取業內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致力於研發更佳的地基建造方法。劉先生(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支持下)持續參與本集團的技術發展。研發小組首先找出地基建造流程中需要改善之處，繼而着手研究及嘗試制訂有關實行該部分工程或流程的新辦法。

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劉先生(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支持下)開發一項名為「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新方法。香港專利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授予該研項專利。我們認為，此舉促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維持產品質素，加強本身在業內競爭力，策略定位更形鞏固。有關專利已經過期。

劉先生(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支持下)繼續研究及開發新的地基建造方法，其後，(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宏利於香港專利註冊處申請「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短期專利，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授專利；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宏利分別向中國專利局、香港專利註冊處及澳門經濟局提交「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專利申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宏利將其「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短期專利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地基集團。該短期專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延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續期。該短期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宏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專利申請訂立轉讓書，據此，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交的「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專利申請已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代價分別為零、10.0港元及10.0港元。

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之函件，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出（其中包括）並無足夠證據可顯示正在申請中國專利的發明的創作力足以獲批專利權。我們已提交回覆，並提供額外資料以回應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我們申請的中國專利權仍未有最終決定。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以及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除鋼筋以外，混凝土亦為鑽孔樁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混凝土質素會對鑽孔樁的最終表現產生決定影響。董事認為，在鑽孔樁建造過程中，混凝土必須灌注入水底環境之中，如何灌注混凝土遂成為關鍵所在。董事認為，鑽孔樁內混凝土產生缺陷其中一個常見原因，在於混凝土灌注過程中讓水滲進混凝土之內，此情況嚴重損害混凝土的強度。有鑑於此，劉先生（在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的支持下）研究混凝土灌注方法，並開發「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有效確保鑽孔樁建造工程所使用混凝土具備優良質素。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及「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開發目的是防止在開始注入混凝土時有水流入導管。兩種方法均涉及使用各種設備、包括用於灌注混凝土的導管、連接上述導管其中一端的漏斗形設備、開閉設備及另一個控制導管上下移動的設備，因此可減輕上文詳述的鑽孔樁內混凝土產生缺陷的問題。

知識產權

商標

我們在香港擁有本集團的各標識及品牌名稱的註冊商標。由於該等標識及品牌名稱已具有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因此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亦相信，我們已發展的品牌認可度、聲譽及形象可吸引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有意維持我們的商標註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香港業務擁有一項短期專利，即「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專利，並已分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申請註冊「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專利，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審批中。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的申請為一項標準專利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技術發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域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samwoo-group.com

除本招股章程內上文「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並不倚賴任何專利或牌照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據我們所知亦無）因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員工數目			
管理（不包括董事）	5	5	5
項目管理	8	9	15
建築工人	53	69	186
維修人員	31	20	27
行政及營運	13	17	19
	<hr/>	<hr/>	<hr/>
總計	110	120	252

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停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彼等一般須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結束時，倘彼等各自的上司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會獲確認為全職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招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工作人員時並無遇到困難，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並無重大延誤。

我們亦注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我們特別重視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鼓勵在本集團營造一套學習教育的公司文化，並為我們的地盤工人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在通常情況下，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職位及表現（倘適用）來釐定其薪金。我們設計了一套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據此決定其加薪幅度、花紅及晉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董事宿舍及僱主就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在酒店大樓項目的員工安排方面，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代表客戶管理該項目的建築工人。該等建築工人包括澳門及非澳門居民。每名非澳門居民工人均已取得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有關酒店大樓項目的員工安排乃完全遵從澳門的適用僱傭法律或法例進行。

酒店賭場項目聘用了澳門及非澳門居民為工人。於酒店賭場項目期間，根據澳門法例的規定，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須取得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的相關工作許可證。

就綜合發展項目而言，我們希望透過與上文所載的酒店賭場項目相似的員工安排，同時聘用澳門及非澳門居民為工人。

我們有責任檢查面試工人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嚴禁聘用非法工人於辦公室或地盤工作。倘遇到身份可疑的面試工人，我們將向警方匯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責工人安排的地盤概無發現非法工人。我們亦要求分包承建商檢查其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不會聘用非法工人於其負責的地盤工作。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就香港及澳門的僱傭法例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全部適用僱傭法例、規則及規例。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佔用的所有物業均透過租賃所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七項及29項物業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就香港七項租賃物業而言，其中一項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本集團並租賃五項物業(包括四個停車位)用作董事宿舍，其餘一項則由本集團作存放機械及設備之用。除了由我們用作辦公室的物業外，其他六項物業乃向本集團關連人士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就29項位於澳門的租賃物業而言，除用作本公司澳門辦公室的一項物業外，其餘全部由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的建築工人佔用。

合規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就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承接的項目取得所有註冊及認證。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我們於澳門承接的項目取得所有註冊及認證。

未遵守舊《公司條例》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公司的董事必須促成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公司及其股東省覽。有關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日期前九個月，而倘該公司為上市集團旗下公司，則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日期前六個月。

業 務

我們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多個情況下不慎無法遵守前述法定要求，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違規事項詳情	違規事項的有關期間	各違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違規事項的理由
三和營造	未有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現為《公司條例》第431條)提交結算日不超過九個月／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計賬目(「賬目相關違規事項」)	三和營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未有察覺舊《公司條例》規定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財務報表提交省覽及批准，管理層因當時不為意而未能察覺。
三和土木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地基工程		三和地基工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海洋工程		三和海洋工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財務		三和財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土木		三和土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四年、二零零七年)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一九九四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於發現上述違規事件後，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將相關附屬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財務報表覆蓋的時間延長至超過各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九個月之期間(視情況而定)。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七月十日，原訟法庭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頒令。法庭頒令後，有關舊《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所有違規事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矯正。

預防措施

我們已經／將會採取下列措施防止於未來發生賬目相關違規事宜：

- (1) 上市後，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獲得遵守。審核委員會將獲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審閱任何可能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或其他事宜方面的違規引起疑慮的安排；
- (2) 在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上市後，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人員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內容涉及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應負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納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可減輕於未來違反香港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風險，並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亦無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與保薦人意見一致，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及行政程序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仲裁程序：

Lai Wing Kee (已故) 的遺產管理人 *Chung Yuen Yee* (作為原告)、三和地基 (作為第一被告)、三和機械 (作為第二被告)、三和營造 (作為第三被告) 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作為第四被告) (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之間的法律行動

Chung Yuen Yee (「**Chung**原告」) 為已故 *Lai Wing Kee* (「死者」) 的遺孀及遺產管理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死者受聘於三和機械擔任起重機操作員，於工作時發生工業意外 (「該工業意外」) 身亡。該工業意外發生時，死者正在協助起重機駕駛員將重型鏟車吊往卡車的後端。據悉，鏟車其後墮下，死者被墮下的鏟車壓倒。本集團當時擁有該鏟車及貨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Chung*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控告三和地基及三和機械 (「區域法院申請」)，要求 (其中包括)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賠償。

該法律程序已升級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主要就：(i) 各被告的法律責任；(ii) 死者的共同過失；及 (iii) 四名被告的責任分擔進行審訊。儘管該等被告於原訟法庭指稱死者負有共同過失得直，惟上訴法庭其後已推翻有關裁斷。另一方面，上訴法庭准許三和地基、三和營造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上訴，因此撤銷 *Chung*原告向彼等提出的所有申索。

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訟費作出裁定，指令 (除其他以外) 訴訟案件中的第二被告三和機械須：(i) 向 *Chung*原告支付向終審法院及下級法院 (即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 提出上訴的訟費；(ii) 向三和地基、三和營造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支付：(a) 在下級法院就 *Chung*原告的申索作出抗辯的三分之二的費用；(b) 在終審法院的上訴費用；及 (c) 三和地基、三和營造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就在被告之間分攤法律責任而在下級法院承擔的訟費。另一方面，三和地基、三和營造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被下令支付 *Chung*原告及三和機械在終審法院申請訟費所涉的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無法確定三和機械向Chung原告、三和地基、三和營造及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應付的費用。董事認為，三和機械就終審法院及下級法院的訴訟應付的所有費用可由三和機械已投購的保險足額彌償，據此，三和機械在該等訴訟中對Chung原告作出抗辯的整個行動乃由承保人負責。儘管三和機械已投購保險，根據彌償契據，倘：(i)承保人的彌償付款與訴訟中三和機械應付的實際金額之間出現任何不足；及(ii)於上市日期前有任何須本集團應付的未付費用，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按要求承擔該不足之數並支付未付費用。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三和地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一名客戶展開法律行動，該名客戶為一間建築公司，在一項於香港的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委聘我們作為分包承建商以進行鑽孔樁工程。於上述法律行動中，三和地基就上述鑽孔樁分包合約向客戶提出有關「延長時間」權利的申索。

於三和地基採取法律行動後，上述客戶就上述項目對SW Holdings展開獨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和地基、客戶及SW Holdings就該兩項法律訴訟全面及最終和解達成和解協議。所述的和解協議已列出雙方的責任，協議的內容根據保密準則僅可於少數情況下披露。因此，我們一般不能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和解契據的任何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仲裁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本身與一名客戶之間就項目的最終決算引起的爭議之仲裁訴訟與該客戶達成和解。在所述的仲裁訴訟中，我們以有關延誤由該客戶導致為理據，對該客戶提出「延長時間」權利。本集團其後與該客戶達成爭議和解，訂立和解契據，該仲裁訴訟因此而終止。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相關仲裁法律及規例，和解契據的條款必須保密，故我們不能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和解契據的詳情。

進行中的仲裁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兩項香港仲裁訴訟。根據我們與仲裁程序的對手方訂立的合約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定，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

經計及上述兩項仲裁訴訟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訴訟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因上述仲裁訴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

Wu Hon Hing (已故) 與SAM WOO地基之間的法律行動

Wu Hon Hing (已故) 為SAM WOO地基的僱員，被指在我們於澳門的其中一個地盤休息期間因心臟病發而過世。此項事故在澳門可能構成與工作相關的意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SAM WOO地基於關鍵時間作為Wu Hon Hing (已故) 的僱主，在澳門勞動法庭第一審法院以正規條款提出的特定勞動訴訟(工作意外) 中被列為被告。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指定SAM WOO地基作為被告以及指定勞工保險公司乃屬自動程序，不論SAM WOO地基是否被傳召出席任何法院訴訟，而此情況於較後時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根據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44條的條文，列明上述訴訟具體與致命工作意外有關，屬於民事性質。調查過程須予保密(即公眾知悉有關訴訟，惟法院個案的詳情根據司法研訊的保密原則而保密)，並且訴訟仍處於澳門檢察院的初步分析階段。根據澳門法律顧問，倘Wu Hon Hing (已故) 的死亡未有任何相關賠償的法律受益人，有關訴訟可能會暫時撤銷五年，倘日後該法律受益人親自出庭作證，可能會重審訴訟。該五年期間相當於該等法律受益人可能就Wu Hon Hing (已故) 的死亡申請彌償的一段時期。上述五年期間過後，且無受益人提出申索，該案件將會重審，而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將獲通知行使其權利(如有)。倘無任何權利獲行使，該案件將會永久撤銷。否則，倘受益人獲傳召出庭，或可另行進入和解階段，即各方可能就(其中包括)意外性質及將向受益人支付的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倘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有關案件將進入實際訴訟，其時被告將有權作出抗辯，並且可於第二級法院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作出的法律行動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於香港黃大仙的「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項目工作時，左胸壁撞傷，令肋骨骨折，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其中包括)第9、10及10A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本集團賠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5)條就收取分期款項提出延伸權利。由於該申索將交由相關承保人指派

的律師處理，故本集團未能評估該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就該僱員遭遇的工業意外投購的保險已足夠覆蓋我們於該法律程序的所有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十二名工人於香港和澳門為本集團工作時受傷，其中五名為我們的僱員，七名為我們的分包承建商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十二名受傷工人當中，兩名我們的僱員及四名我們的分包承建商僱員已根據香港或澳門的適用僱員補償法例與相關地基工程項目的承保人就索償達成和解。儘管該六名受傷工人已根據適用的僱員補償法例就向我們所作的索償達成和解，根據香港的普通法或澳門的民法典訂明的一般責任規則（視情況而定），該六名受傷工人由相關意外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內，仍可就人身傷害引致的損害向我們索償。敬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六名受傷僱員就此索取賠償的三年限期仍未屆滿。

在餘下六名受傷工人當中，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與相關承保人達成任何和解條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名在澳門受傷的僱員已將個案報送澳門勞工事務局，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於澳門獲傳召到庭出席聆訊。另一方面，一名曾為我們僱員的受傷工人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我們賠償，有關詳情已在之前段落載列。

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受傷工人仍正在與承保人進行磋商，並無在香港或澳門任何法院針對本集團提交或作出任何申請，以根據香港的普通法或澳門的民法典訂明的一般責任規則（視情況而定）申索僱員賠償或因個人受傷引致的損害賠償。即使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有關申索將由相關承保人指派的律師處理，故本集團未能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由總承建商或自行就本身僱員所蒙受的個人傷害提出申索的責任投購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保單乃維持有效，而個別承保人已獲通知發生上述意外。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為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除以上所述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

本集團於導致個人受傷的工業意外的潛在責任

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就導致香港僱員受傷的工業意外的潛在責任包括有關以下各項者：(i)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獲給予權利可就受聘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的（其中包括）受傷獲得賠償）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ii)根據普通法

(僱員獲給予權利可就僱主的過失、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受傷作出起訴要求賠償) 提出個人受傷申索。如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本集團就導致澳門僱員受傷的工業意外的潛在責任包括有關以下各項者：(i)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僱員獲給予權利可就受聘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的(其中包括)受傷獲得賠償) 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ii) 根據澳門民法典(僱員獲給予權利可就僱主的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的受傷作出起訴要求道義賠償) 提出個人受傷申索。

競爭

董事相信，由於地基行業要求專業知識及特別的機械及設備，令入行門檻相對較高，故與建築行業內其他行業相比，地基行業的競爭較細。儘管上文所述，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有不少參與者，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i) 134名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 801名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轄下註冊的建造承建商。除上述註冊外，還有其他相關註冊，載列如下。

承建商註冊要求

香港

倘地基承建商擬於香港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按屋宇署要求註冊成為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倘註冊專門承建商擬於香港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除按屋宇署要求註冊成為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須於相關港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註冊。

業 務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和地基為：(i)發展局土地打樁第II組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ii)房屋委員會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工程承造商；及(iii)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位於澳門的營運附屬公司SAM WOO地基獲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建築承建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公營建築項目」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透過三和地基)在香港獲批的相關牌照或註冊：

註冊／名冊	生效期間
發展局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	附註1
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 (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試用	附註2
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類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

- (1) 名列發展局的名冊並無任何到期日。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大直徑鑽孔擴底樁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列明的最高合約價值並無限額。承建商整體上應至少擁有正數資本值，並須維持有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之最低水平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方可獲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三和地基屬於「土地打樁」類別之第II組，須擁有最少9,300,000港元投入資本及8,600,000港元營運資金。
- (2) 名列房屋委員會的名冊須每年度覆檢一次。根據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i)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承建商合資格運用其所屬類別規定的樁柱類型入標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惟有關樁柱類型須屬有關合約接受的類型；及(ii)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承建商亦合資格運用撞擊式打樁類及大口徑鑽孔樁類以外的樁柱類型入標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惟有關樁柱類型須屬有關合約接受的類型。

在試用期中的承建商不得於同一時間承接超過兩項合約工程。

- (3) 於屋宇署的有關登記並無列明任何投標限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中約100.0%、89.2%及7.6%分別來自香港項目。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概述的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並不重大。

澳門

在澳門，承接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建造承建商。我們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透過SAM WOO地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 WOO地基更新其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並未遇到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工務運輸局網址公佈的名冊上有801名建築承建商，本集團包括在內。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澳門的樁柱及相關地基工程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9%。

進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需要投入巨額的初期及持續資本投入以設置及維修機械及設備，故為進入地基行業設置了門檻。憑藉我們擁有本身的機械、設備及專門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關連交易及豁免

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倉儲物業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嘉勳(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一嘉勳租賃協議**」)，租賃一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號地段第1313及1317號餘段的物業(「**存倉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露天存倉及維修場用途，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90,000港元。第一嘉勳租賃協議規定，存倉物業的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由業主嘉勳承擔。

第一嘉勳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嘉勳繼續將存倉物業租予三和地基，月租為90,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嘉勳(作為業主)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二嘉勳租賃協議**」)，租賃存倉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嘉勳(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第三嘉勳租賃協議**」)，連同第一嘉勳租賃協議及第二嘉勳租賃協議統稱為「**嘉勳租賃協議**」)，租賃佔地面積約119,698平方呎的存倉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180,000港元。

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租賃

1.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1座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 Simplex 1(亦稱Simplex A)的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W Holdings(作為租客)與富怡(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一富怡租賃協議**」)，租賃一項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1座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 Simplex 1(亦稱Simplex A)的物業(「**29A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66,000港元。第一富怡租賃協議規定，29A物業的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由業主富怡承擔。

關連交易及豁免

第一富怡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富怡將29A物業租予劉先生，月租為66,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富怡將29A物業租予三和地基，月租為66,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富怡(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富怡租賃協議**」)，租賃29A物業，作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居所，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73,000港元。有關協議由第三富怡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效終止及取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富怡(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第三富怡租賃協議**」，連同第一富怡租賃協議及第二富怡租賃協議統稱為「**富怡租賃協議**」)，租賃實用面積約2,031平方呎的29A物業，作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居所，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73,000港元。

2.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6層62號私家車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W Holdings(作為租客)與東升(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一東升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6層62號私家車位(「**62號停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000港元。第一東升租賃協議規定，62號停車位的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由業主東升承擔。

第一東升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升將62號停車位租予劉先生，月租為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東升將62號停車位租予三和地基，月租為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東升(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東升租賃協議**」)，租賃62號停車位，作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私家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800港元。有關協議由第三東升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效終止及取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地基(作為租客)與東升(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第三東升租賃協議**」，連同第一東升租賃協議及第二東升租賃協議統稱為「**東升租賃協議**」)，租賃62號停車位，作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私家車位，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800港元。

3.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6層63號私家車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W Holdings (作為租客) 與置利 (作為業主)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第一置利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6層的63號私家車位 (「**63號停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000港元。第一置利租賃協議規定，63號停車位的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由業主置利承擔。

第一置利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置利將63號停車位租予劉先生，月租為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置利將63號停車位租予三和地基，月租為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和地基 (作為租客) 與置利 (作為業主)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第二置利租賃協議**」)，租賃63號停車位，用作劉先生及梁女士的私家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800港元。有關協議由第三置利租賃協議 (定義見下文) 有效終止及取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地基 (作為租客) 與置利 (作為業主)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第三置利租賃協議**」)，連同第一置利租賃協議及第二置利租賃協議統稱為「**置利租賃協議**」)，租賃63號停車位，作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私家車位，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3,800港元。

4.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2座16樓C室的物業及第6層61號私家車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W Holdings (作為租客) 與長升 (作為業主)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第一長升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i)第2座16樓C室的物業；及(ii)61號私家車位 (「**16C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43,000港元。第一長升租賃協議規定，16C物業的管理費、差餉、物業稅及政府地租由業主長升承擔。

第一長升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長升將16C物業租予劉振國先生，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升將16C物業租予中威營造，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長升將16C物業租予三和機械，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及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和機械(作為租客)與長升(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長升租賃協議**」)，租賃16C物業，用作劉振國先生的居所及私家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元。有關協議由第三長升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效終止及取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機械(作為租客)與長升(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第三長升租賃協議**」，連同第一長升租賃協議及第二長升租賃協議統稱為「**長升租賃協議**」)，租賃實用面積約1,330平方呎的16C物業，作為劉振國先生的居所及私家車位，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元。

5.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2座15樓C室的物業及第6層60號私家車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W Holdings(作為租客)與健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一健匯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i)第2座15樓C室的物業及(ii)60號私家車位(「**15C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43,000港元。第一健匯租賃協議規定，15C物業的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由業主健匯承擔。

第一健匯租賃協議到期後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健匯將15C物業租予劉振家先生，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健匯將15C物業租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健匯將15C物業租予三和機械，月租為43,000港元，但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和機械(作為租客)與健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健匯租賃協議**」)，租賃15C物業，用作劉振家先生的居所及私家車位，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元。有關協議由第三健匯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效終止及取代，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三和機械(作為租客)與健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第三健匯租賃協議**」，連同第一健匯租賃協議及第二健匯租賃協議統稱為「**健匯租賃協議**」)，租賃實用面積約1,330平方呎的15C物業，作為劉振家先生的居所及私家車位，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元。

(嘉勳租賃協議、富怡租賃協議、東升租賃協議、置利租賃協議、長升租賃協議及健匯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及豁免

(第二嘉勳租賃協議、第二富怡租賃協議、第二東升租賃協議、第二置利租賃協議、第二長升租賃協議及第二健匯租賃協議統稱為「**第二租賃協議**」)

(第三嘉勳租賃協議、第三富怡租賃協議、第三東升租賃協議、第三置利租賃協議、第三長升租賃協議及第三健匯租賃協議統稱為「**第三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以上業主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201,000港元、3,591,600港元及3,967,200港元。

由於董事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以及劉先生與梁女士的女兒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沛珊女士於以上業主中擁有以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業主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第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嘉勳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00%；
- (b) 富怡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996%、0.00002%及0.00002%；
- (c) 東升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
- (d) 置利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
- (e) 長升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0%、49%及1%；及
- (f) 健匯由劉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擁有50%。

本集團已付以上業主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第二租賃協議及第三租賃協議由相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上市後，各存倉物業、29A物業、62號停車位、63號停車位、16C物業及15C物業的租賃將於第三租賃協議的協議期內持續。第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當前市場租金釐定。根據第三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付以上業主的租金總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物業稅)分別不會超過4,207,200港元、4,327,200港元及4,327,000港元(「**租賃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及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第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第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第三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現行市況，而本集團應付以上業主的租金反映周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

保薦人已審閱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租賃年度上限及進行交易的原因。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i)第三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根據第三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4,327,200港元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第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佈、年度檢閱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就第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第三租賃協議遵守有關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獲得高級管理層支援管理日常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71	一九七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監督投標及報價過程、研發以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胞兄、梁麗蘇女士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父親
劉振國先生	62	一九七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整體管理	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弟、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劉振家先生	60	一九七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	劉振明先生及劉振國先生的胞弟、梁麗蘇女士的小叔、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梁麗蘇女士	67	一九七二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	劉振明先生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母親、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嫂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	66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葉天賜先生	51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王世全教授	69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層					
許錦儀先生	59	二零零一年 七月	二零零三年 八月	地基部門的主管，負責地基工 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業務發 展、投標及整體管理工作	不適用
Jesse, Colin John先生	61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董事會顧問，負責向董事會就 建築及地基行業整體發展提供 有關策略方面的意見	不適用
劉沛珊女士	40	一九九九年 九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	財務總裁，負責財務、會計、 司庫及銀行事務、投資者關係 及資訊科技系統	劉振明先生及梁麗蘇女 士的女兒、劉振國先生 及劉振家先生的侄女
溫國財先生	47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工料測量及採購部經理，負責 工料測量事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務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根權先生	50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地基項目	不適用
陳震鋒先生	56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項目經理，負責指定項目的執行工作	不適用
雷炳森先生	50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機械經理，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7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監督投標及報價過程、研發及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劉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彼為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胞兄、梁女士的配偶以及劉沛珊女士的父親。

劉振國先生，6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負責地基建造成工程機械及設備、勞工、資源及購買活動的整體配置工作。彼為劉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兄弟、梁女士的小叔及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劉振家先生，60歲，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保養維修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參與地基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執行董事，負責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工作。彼為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的胞弟、梁女士的小叔及劉沛珊女士的叔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麗蘇女士，67歲，執行董事。彼於七十年代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逾20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小型公司管理學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為SW Holdings (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的執行董事，負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彼為劉先生的配偶、劉沛珊女士的母親及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的嫂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的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擔任建築師約30年。朱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持有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朱先生現為朱德森建築師事務所的常務董事，並擔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取得文學士碩士學位。葉先生的主要工作為協助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集資及管理房地產投資基金。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為香港的公司監督及管理企業融資及提供顧問服務。

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 (一項於新加坡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管理人) 的主席，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世全教授，6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的數學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皇家學院院士，以及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獲選為歐洲科學院院士。現時，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 (發展及對外關係)、數學系講座教授及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涉及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許錦儀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三和地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業務發展、投標及整體管理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彼獲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建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海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昌(地基)有限公司及新昌(地基)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彼為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W Holdings (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的執行董事。

Jesse, Colin John先生，61歲，為董事會顧問。彼負責向董事會就提供有關建築及地基行業整體發展策略方面的意見。彼於建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禮頓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大同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Bechtel HK Limited。

劉沛珊女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裁，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三和地基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司庫及銀行事務、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系統。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工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劉先生及梁女士的女兒。

溫國財先生，47歲，本集團工料測量及採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工料測量事務及投標及報價準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具有逾17年的地基工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根權先生，50歲，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基項目。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已於工程領域累積逾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的國際建築管理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震鋒先生，56歲，為三和地基的項目經理。彼於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於本集團工作，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重返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指定項目的執行工作。彼於測量及項目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測量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大學的測量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測量師學院的畢業測量師資格。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亦為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會員。

雷炳森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機械經理。彼於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曾於本集團工作，及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重返本集團。彼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彼於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天賜先生、朱德森先生及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德森先生、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及劉先生。朱德森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王世全教授、葉天賜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劉先生。王世全教授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酬金形式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償付彼等於就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時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報酬組合。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房屋津貼與其他實物利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董事酬金及福利」一段。

本公司並無為吸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應由彼收取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予及應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

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資歷、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SW Holdings(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自該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天達應向本公司提供包括有關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顧問服務；
- (iii) 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天達及(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 (iv) 本公司承諾就天達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職責而針對天達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就此所承擔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向天達作出彌償；
- (v) 本公司可於委聘合規顧問的重要條文遭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天達作為其合規顧問；及
- (vi) 倘若就費用出現任何重大爭議，而不能於30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解決，則天達可終止其委任。

僱員福利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加入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該強積金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參與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港元
1,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2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合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益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的服務。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獲批准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的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b)彼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彼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

- (a) 就其本身之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於與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投資或以其方式參與或從事或可能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提供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及(iii)租賃機械及設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業務形式參與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及
- (c) 游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或顧問辭任或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儘管有上文所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控制行使該公司投票權不超過5%或對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並無控制權；及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之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制權，亦無經營此等業務。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為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受益人則為梁女士。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i)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ii)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Silver Bright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0	75%
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 受託人) (附註3)	受託人	300,000,000	75%
劉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300,000,000	75%
梁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00,000,000	7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則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單位信託的已發行單位全部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由劉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梁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視作擁有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5. 梁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視作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競爭業務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包括Actiease Assets）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在未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彼等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於受聘於本公司的年期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述的事項，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完成股份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我們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且對我們所從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及獨立庫務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信貸乃由若干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而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此外，所有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預付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以現金方式結清。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聲明。

閣下於閱讀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閱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地基行業歷史悠久的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清拆已裝樁柱。過去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香港承接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入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一份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

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及／或承接合共16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項目，當中包括13個位於香港的項目及三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不時從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每月平均收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七月，源自青衣多層物流中心及酒店賭場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約為646,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兩宗香港仲裁訴訟。由於我們與對手方於仲裁程序訂立的合約相關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及相關仲裁規則，仲裁的資料須保持機密。

財務資料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除「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段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釐定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合共約399,900,000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的重大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的債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99,900,000港元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的匯總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債務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主要通過三和（BVI）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根據重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由本集團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重組只是重組，並無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有關匯總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最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或可接受的報價取得

本集團競投及取得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能力是促成我們能否成功及保持增長和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於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的情況下，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客戶對我們工程的需求則與建築活動，尤其是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及基建項目密切關連。我們認為，地產及基建行業均屬於周期性行業。倘若物業及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與數量下降，客戶對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6.5%、38.0%及33.4%，員工成本則佔銷售成本分別約28.6%、24.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的波動、我們於投標或準備報價過程中恰當估算成本的能力，以及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提供可靠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對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留聘富經驗員工、維持服務質素及維持優質地基標準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關鍵。

客戶準時結清款項

我們通常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收款。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或無法依時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關鍵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

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與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重大會計政策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給替換的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支銷。

自置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間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承擔及享有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開支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開支）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機械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損失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能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應該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將會計入作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則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所呈列的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建築合約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

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的金額，則用於抵銷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的「行政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匯總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經審計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匯總資產負債表。本節載列之資料須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8,428	375,147	492,734
銷售成本	(65,736)	(272,557)	(327,100)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15,742	782	2,867
行政開支	(20,638)	(31,961)	(29,447)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財務收入	—	—	583
財務費用	(1,800)	(3,140)	(9,742)
財務費用－淨額	(1,800)	(3,140)	(9,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所得稅開支	(1,788)	(12,649)	(2,809)
年度溢利	24,208	55,622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208	55,622	127,086
股息	—	50,000	50,000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202,691	314,777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	640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480	1,368
	206,978	315,897	403,802
	206,978	315,897	403,80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存貨	3,737	8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7	202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253	22,506	85,937
	61,852	138,951	223,670
	61,852	138,951	223,670
資產總值	268,830	454,848	627,472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78	78
儲備	85,933	141,555	218,641
權益總額	86,011	141,633	218,7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173	56,334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9	29,147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79	–	–
	48,151	85,481	69,6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067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應付所得稅	–	115	3,068
	134,668	227,734	339,101
負債總額	182,819	313,215	408,7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8,830	454,848	627,472
流動負債淨額	(72,816)	(88,783)	(115,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162	227,114	288,37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98,400,000港元、375,100,000港元及492,700,000港元，即按年增長約281.2%及3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上升分別約129.8%及128.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數日期一般會於合約內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總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士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作出付款。

於完成各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交最後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所作出的變更工程以及索償(如有)。基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複雜性，其或會受岩土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有合約條款以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進行修訂工程以及地基工程的實際進度與原訂計劃出現差異於業內屬常見情況，而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付款往往要進行長時間磋商，這情況在建築行業亦非罕有異常。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我們相關過往項目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財務資料

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然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就本集團負責的各個過往項目進行工程的價值發生若干爭議。本集團經過與有關客戶於有關過往項目完成後的長時間談判及繼後的和解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就各個過往項目訂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當時化解爭議的進展，分別計入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約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前，未有確認該等金額，因為董事認為爭議的結果及賠償金額仍甚不明朗，以致當時未能合理地估算賠償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金額增加，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而上升，與同期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增加情況相符。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 公營項目	93,078	94.6	4,972	1.3	—	—
— 私營項目	5,350	5.4	370,175	98.7	492,734	100.0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角色（分別為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再分包承建商）劃分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5,350	5.4	200,207	53.4	449,599	91.2
分包承建商(附註)	82,662	84.0	166,936	44.5	21,924	4.4
再分包承建商	10,416	10.6	8,004	2.1	21,211	4.3
	98,428	100.0	375,147	100.0	492,734	100.0

附註：就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而計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收入與過往第一項項目及第二項項目有關的收入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約5.4%、98.7%及100.0%。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以總承建商的角色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約5.4%、53.4%及91.2%。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之項目列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收入確認為合約總數總額計算之完成百分比：

項目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總收入 千港元	本集團 的角色	完成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環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 工程系統設計及建築 (「中環酒店發展項目」) (附註2)	私人	5,350	-	500	5,850	總承建商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1	公共	37,873	-	-	37,873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高速鐵路項目2	公共	27,200	-	-	27,200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元朗道路改善及延伸工程	公共	10,416	4,972	-	15,388	再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銅鑼灣重建項目	私人	-	11,558	1,183	12,741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青衣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項目」)	私人	-	148,832	699	149,531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黃大仙區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 (「黃大仙項目」)	私人	-	159,867	2,289	162,156	總承建商	已完成
長沙灣大型直徑鑽孔樁裝勘 工程	私人	-	3,032	1,171	4,203	再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酒店大樓項目	私人	-	40,340	434,581	474,921	總承建商	已完成
九龍城新樓宇鑽孔樁工程	私人	-	6,546	1,996	8,542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九龍城住宅樓宇鑽孔樁工程	私人	-	-	17,268	17,268	分包承建商	已完成
綜合發展項目	私人	-	-	778	778	分包承建商	0.2%
青衣多層物流中心	私人	-	-	12,229	12,229	總承建商	4.2%
酒店賭場項目	私人	-	-	20,040	20,040	再分包承建商	5.7%
		80,839	375,147	492,734	948,720		
過往項目的收入(附註3)		17,589	-	-	17,589		
		98,428	375,147	492,734	966,309		

附註：

- (1)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客戶聘請之授權人士發出之付款證明，或本集團相關項目提交的付款申請而釐定。完成百分比指經核證工程金額佔原有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 (2) 我們的中環酒店發展項目應我們的客戶要求已終止，經我們的客戶同意的工程最後結算款項為約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 (3) 過往項目的收入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的兩個項目餘款結算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過往項目確認收入約17,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產生相關成本約9,800,000港元，並已入賬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1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擁有五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中合約及仍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合計總額約為1,348,600,000港元，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確認之收入及相關項目之原有合約總數（不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完成百分比由約零至68.3%不等。有關手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合約」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銷售成本亦因而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7,424	103,455	109,176
混凝土	6,720	36,669	39,530
鋼筋	10,157	66,173	67,159
其他	547	613	2,487
員工成本	18,779	66,513	111,379
顧問費用	328	5,261	24,861
零件及消耗品	16,296	38,770	26,338
分包費用	2,521	17,619	11,669
運輸費用	914	13,326	11,701
折舊			
－自置機械及設備	3,286	4,720	7,236
－租賃機械及設備	1,142	1,810	2,519
維修及保養	3,440	5,056	5,308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578	5,474	6,464
員工宿舍	－	751	3,379
測量費用	－	568	2,922
工地管理費用	156	1,008	777
保險	132	3,900	746
其他	740	4,326	2,625
	65,736	272,557	327,100
	<i>(附註)</i>		

附註： 包括約9,800,000港元，為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前完成工程的過往項目餘款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最重大銷售成本為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6.5%及28.6%、38.0%及24.4%、以及33.4%及34.1%。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視乎(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設計及要求而定，因項目而異。

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即按年增加分別約494.8%及5.5%。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同期的建築材料成本升幅明顯高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約281.2%的升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涉及樁柱建造的物流中心項目及黃大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82.3%收入，投入建築材料要求顯著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高速鐵路項目2，後者涉及移除過往安裝的樁柱及清拆地盤供發展之用。

正如收入按年上升約117,6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200,000港元。建築材料成本的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酒店大樓項目，而該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且以收入計最大的合約，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其他項目總計相關成本，基於酒店大樓項目的性質，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應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而增聘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工人，以及增加薪金，導致員工成本上升。項目管理人員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5名。建築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86名。

顧問費用主要包括委聘顧問費用，以就商業、項目行政及推行事宜給予意見。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委聘澳門顧問的成本，以對酒店大樓項目的上述事宜給予意見。

零件及消耗品包括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的潤滑劑及燃料，以及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中耗盡或耗損的其他工具及後備零件。零件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4.8%、14.2%及8.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件及消耗品佔銷售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源於過往第二項項目。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為其合約內的部分工程(如地盤測量、岩土勘測、公用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聘用分包承建商。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8%、6.5%及3.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於銷售成本中佔相對高的比重，原因為本集團將三個大型項目，即物流中心項目、黃大仙項目及的酒店大樓項目的地盤勘測、岩土勘測及若干非建築工程外判予分包承建商。

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4%、4.9%及3.6%，主要由於(i)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機械及設備來往香港及澳門運輸成本；及(ii)地盤挖出泥土運輸及傾倒費用。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幅銷售成本項下的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假定變動產生的影響：

鋼筋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鋼筋價格變動百分比 %						
(2.0%)	(134.4)	(0.2%)	(733.4)	(0.3%)	(790.6)	(0.2%)
(7.0%)	(470.4)	(0.7%)	(2,566.8)	(0.9%)	(2,767.1)	(0.8%)
(12.0%)	(806.4)	(1.2%)	(4,400.3)	(1.6%)	(4,743.6)	(1.5%)
(17.0%)	(1,142.4)	(1.7%)	(6,233.7)	(2.3%)	(6,720.1)	(2.1%)

混凝土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
混凝土價格變動百分比 %						
18.0%	1,828.3	2.8%	11,911.1	4.4%	12,088.6	3.7%
7.0%	711.0	1.1%	4,632.1	1.7%	4,701.1	1.4%
(3.0%)	(304.7)	(0.5%)	(1,985.2)	(0.7%)	(2,014.8)	(0.6%)
(14.0%)	(1,422.0)	(2.2%)	(9,264.2)	(3.4%)	(9,402.3)	(2.9%)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22.0%	4,131.4	6.3%	14,632.9	5.4%	24,503.4	7.5%
17.0%	3,192.4	4.9%	11,307.2	4.1%	18,934.4	5.8%
11.0%	2,065.7	3.1%	7,316.4	2.7%	12,251.7	3.7%
6.0%	1,126.7	1.7%	3,990.8	1.5%	6,682.7	2.0%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附註2)

分包費用變動百分比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銷售 成本相應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百分比%
22.0%	554.6	0.8%	3,876.2	1.4%	2,567.2	0.8%
17.0%	428.6	0.7%	2,995.2	1.1%	1,983.7	0.6%
11.0%	277.3	0.4%	1,938.1	0.7%	1,283.6	0.4%
6.0%	151.3	0.2%	1,057.1	0.4%	700.1	0.2%

附註：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旨在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鋼筋及混凝土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營業額變動。

(2)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地盤勘測、岩土勘測、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分包服務範圍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幅並非敏感度分析的合適指標。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依據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地基工程及 附屬服務的毛利	32,692	33.2	102,590	27.3	165,634	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2%、27.3%及33.6%之毛利率。由於酒店大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88.2%，並佔大部分的毛利貢獻，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之毛利率主要來自酒店大樓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之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之毛利率貢獻，該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合共約82.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高速鐵路項目1及2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收入約38.5%及27.6%。

高速鐵路項目1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在協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獲發獎金。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高速鐵路項目2，該項目涉及移除已安裝的樁柱，故毛利率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較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他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相對專業的技術知識，但對建築材料的投入需求則較少。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過往項目分別錄得收入約17,6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9,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的租金收入；(ii)保險索償收回；(iii)出售機械及設備收入；及(iv)其他項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福利、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酬酢開支、汽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62	8,550	11,639
核數師酬金	690	720	75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851	652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273	2,956	3,299
— 董事宿舍	1,121	2,032	2,167
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附註)	—	8,078	1,528
— 其他	6,242	3,493	3,049
收回壞賬	—	(570)	—
酬酢開支	1,357	1,700	2,373
汽車開支	1,493	1,999	1,171
銀行開支	41	544	579
其他	508	1,807	2,226
總計	20,638	31,961	29,44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約8,100,000港元專業費用，與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申請上市有關。

員工成本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乃由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

董事酬金及福利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主要為有關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行政開支內的員工成本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的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宿舍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已就(i)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及(ii)董事宿舍列入經營租賃租金內。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以及用作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租用費。用作機械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的地點為向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有關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指向(i)劉先生及梁女士；(ii)劉振國先生；及(iii)劉振家先生提供宿舍及停車場泊位的租金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租賃協議」一段。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就(i)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集團之商業事宜的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專業服務費用約為6,2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專業費用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列賬。

其他行政開支

酬酢開支及其他(包括交通費(本地及海外)、文具、電子通訊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汽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油費、車輛註冊牌照費及保險。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8厘、4.0厘及2.9厘；及(ii)我們融資租賃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厘、3.8厘及3.1厘。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厘及5.0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方面，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銀行透支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財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相關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分別按我們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機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透過SAM WOO地基從位於澳門的酒店大樓項目產生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434,600,000港元的收入。為配合酒店大樓項目，三和機械(作為出租人及代表三和地基作為其於機械代理協議下的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與SAM WOO地基訂立機械租賃協議，三和機械向SAM WOO地基就租賃機械及設備按月收取租金，就計算澳門稅款而言，該租金支出視作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SAM WOO地基將繼續向三和機械租用機械及設備。

香港稅務

根據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稅務意見，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和機械每年錄得的租金收入約6,800,000港元及133,200,000港元，乃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出租機械及設備予SAM WOO地基，並僅限其於在澳門使用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此外，三和地基透過三和機械作為其於機械代理協議的代理人，根據機械代理協議向SAM WOO地基出租機械及設備並僅限於在澳門使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約零及18,000,000港元。根據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稅務意見，經參照(i)《稅務條例》第14條有關香港利得稅的徵收；(ii)《稅務條例》第23B條有關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iii)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含其他)租賃安排、《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利潤來源地、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9號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及就知識產權特許權使用費的徵稅；及(iv)就有

關類似性質離岸申索的法庭判例，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分別因機械代理協議產生的租金收入應被視為來源自香港境外，並且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5(1)(d)條被徵收香港稅項。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為一般的反避稅條文，以消弭旨在避稅的安排。《稅務條例》第61條賦予稅務局不理會虛假或虛構交易的權力。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二零零六年一月之修訂版)，「虛假或虛構」交易包含不符合商業現實情況的交易及表面上參與交易的人士根本沒有意圖進行該項交易。而《稅務條例》第61A條則適用於任何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某些人士能夠獲得稅項利益而訂立的交易或安排。

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列明機械租賃協議旨在向SAM WOO地基提供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租賃機械以供其使用，而租金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回饋資產擁有人向承租人提供使用權。收取租金收入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並非為了使有關方(即三和機械、三和地基或SAM WOO地基)能夠獲得香港稅項利益。就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因離岸申索而產生之香港稅項利益並非訂立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原旨，而純粹為該租賃協議的財務結果，因此《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應不適用於該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

此外，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香港與澳門之間並無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在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由一間香港實體如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自澳門取得的收入，應由澳門稅務當局根據當地稅法釐定。類似地，香港稅務局會根據香港稅法及慣例，釐定由該香港實體所取得其他收入的可徵稅性。有關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的香港稅負(如有)，應根據香港稅法及慣例釐定。

就此，盡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知，參照《稅務條例》、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及稅務案例(根據香港法院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決定是否應對同一筆收入徵收或豁免香港稅項時，該收入是否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被徵稅並非相關因素。外國稅收及香港稅負責任可以並存。類似地，納稅人的收入可能同時獲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豁免(即毋須於任何地方納稅)。因此，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香港稅務而言，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屬離岸及毋須納香港利得稅，此情況並不受該收入的澳門稅收方面影響或因三和機械、三和地基或SAM WOO地基於澳門的稅收情況所影響。

為此，本公司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及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的稅務處理提供另一份香港稅務意見(即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如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所載，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立法討論；(ii)《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含其他)租賃安排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利潤來源地；(iii)有關決定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來源的判例；及(iv)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由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出租機械及設備予SAM WOO地基完全地於香港境

外使用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賃的事實，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得出結論，認為該租金收入應視為來源於香港境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亦列明，相關利潤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是否應課稅，一般與決定香港的利得稅負無關。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得出一致的結論。

此外，根據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考慮到包括稅務法例及針對《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之判例法原則的應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認為，在本案中對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就有關來自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相關租賃交易的收入，適用《稅務條例》第61條或第61A條課稅並無技術基礎。

澳門稅務

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均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故兩間公司均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釐定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i)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深測活動及研究業務，或(ii)提供技術或科學性質的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在澳門發展任何建築工程或相關的勘察活動與研究，亦無提供任何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純粹顧問或協助工作。就此而言，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各自發展的活動均不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規定的範圍之內，故彼等概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

至於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列明所得補充稅的徵稅範圍乃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所界定的，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澳門所取得的總收入，不論其居所或住所的位置。《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釐定法團的總收入相等於來自於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年度利潤淨額。

根據機械租賃協議，有關設備由三和機械出租予SAM WOO地基，為期一年零十五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可由雙方續期，而期間SAM WOO地基會按月向三和機械支付租金。所租賃的機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機械）乃在香港交付予SAM WOO地基，而SAM WOO地基則負責安排運送及進口至澳門及支付相關款項。此外，於機械租賃協議到期後，合約訂明SAM WOO地基須負責將租賃機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機械）運回香港交還三和機械，並且支付相關費用。

誠如澳門法律意見所載，經考慮機械租賃協議的內容及特定條款，以及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於澳門進行任何實際活動，根據澳門法例不得視作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於當地進行任何工商業活動。此外，根據目前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的詮釋，以及於澳門的慣例，除非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下列出的合約

(如上文所述)，否則訂立單獨交易不會構成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因此，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關於澳門法律顧問意見所述SAM WOO地基支付的相關費用可扣稅的理由，該等費用為與SAM WOO地基業務營運直接有關的費用，故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a)分段被視作可扣除開支。作為可扣除開支，SAM WOO地基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則及於澳門生效的會計規則，可由SAM WOO地基用以作為稅務可扣除費用。

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現行澳門稅務法律並無轉讓定價法規或反避稅法規。儘管澳門稅務當局可依法分析SAM WOO地基的稅務報表、年度賬目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其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機械租賃協議)，澳門財政局僅有權決定SAM WOO地基所作出的開支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扣稅項目，而該分析權力並未授權澳門當局質疑該安排的有效性，而僅僅是該安排所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獲接納作扣稅。

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爭議的澳門法院案例¹，或澳門財政局質疑關聯交易或聲稱其屬避稅的澳門法院案例。由於上述原因，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澳門稅務當局不會質疑轉讓定價安排或聲稱其屬避稅，而如上所述，就澳門稅務而言，該等收入毋須納稅。

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不會受澳門相關監管當局的質疑，而來自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交易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此外，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澳門現時並無與香港訂立有效的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等同協議。因此，就有關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澳門稅務當局將以相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處理，而不論收入是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被徵稅。

澳門法律意見的結論是，由於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並無在澳門進行任何實際業務活動，根據澳門法律，不得視為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在澳門當地進行任何工商業活動。因此，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毋須在澳門納稅。

此外，本公司亦聘請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集團內租金收入的稅務處理提供另一項澳門稅務意見(即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列明，現時澳門稅制中並無一般的反避稅法規及轉讓定價法規。

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亦得出結論認為，在沒有相關稅務協定的情況下，澳門財政局在評稅時會引用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對於跨境交易，相關收入在對應的司法管轄區是否須納稅，對於評核外國實體在澳門的可徵稅性而言，並非澳門財政局考慮的相關因素。相反，考慮因素主要為該外國實體是否被視為如所得補充稅章程中所編纂的「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

¹ 儘管如此，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在這方面並無澳門法院的先前判例。根據澳門法律意見，根據澳門法律，一系列類似的案件裁定不會構成如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制度下所理解的判例，及不會於澳門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實體構成約束力。

基於機械租賃協議的主要特點，特別是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不會在澳門聘用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以委託操作或操作機械，並基於現時澳門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技術基礎使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認為，單純地向SAM WOO地基出租機械不會令其被視為「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因此並不屬澳門所得補充稅徵稅的範圍。

所得稅開支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i) 三和機械或三和地基均無就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根據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作出任何香港或澳門稅項的撥備；及(ii) 在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澳門稅務負債時，SAM WOO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被視為可扣稅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約3,0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與澳門所得補充稅有關；及(ii)約300,000港元有關香港利得稅的稅項抵免，相當於約2.2%之實際稅率。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稅項抵免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約300,000港元。

儘管有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概無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不會對相關稅務規定及／或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並因此質疑及不接受本集團呈遞的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安排所產生的稅務狀況。在此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發出書面反對通知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通過分級上訴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如會計利潤、不可扣稅項目、折舊撥備及承前稅收損失)所計算，假設(i) 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被視為來源自香港境內而須於香港評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課稅年度，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而涉及的香港稅負最高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僅為說明之用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所計算，假設(i) 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被判定須繳納澳門稅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的反對及／或上訴失敗，則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三年稅收年度(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稅收年度(即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租金收入所估計的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最高總額估計合共約為澳門幣15,100,000(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

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澳門稅務當局視三和機械已提供屬《營業稅條例》第9條第3段所詳列範圍的服務，則就澳門稅務而言，SAM WOO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向三和機械支付的租金不會被視為可扣稅開支。此外，澳門財政局可能判定SAM WOO地基與三和機械須共同承擔由三和機械最終應付的營業稅。

根據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稅務局有權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對某納稅人就某課稅年度提出評稅或補充評稅。如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所載，就有關澳門財政局管理的所得補充稅而言，時限規定為自相關課稅年度起五個課稅年度。因此，受制於相關稅務當局將進行的任何評稅結果(如有)，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及澳門的所得稅開支可能發生變化。

就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彌償契據。

除已計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賬目之稅項負債外，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與本公司簽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集團作出彌補，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之稅項(「責任」)。僅為償付本集團由於或關於在上市日期前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及機械代理協議擬訂立或已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之目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於上市日期前向本集團持有的一個銀行賬戶存入2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直至與上述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的所有申索(如有)已經結束及完全了結及／或超過時限之後，上述20,000,000港元方可發放及退還予彌償人。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項下義務的履行，受制於控股股東於相關時間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有關所得稅開支及控股股東履行其彌償契據項下義務能力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有彌償契據，就有關我們正在進行的澳門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而言，由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上市後集團內租賃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本集團或須於上市後，因為機械租賃協議項下各方所作出的類似集團內租賃安排而可能繳納稅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2,500,000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8.4%。由於若干開支不可用作扣稅，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適用的法定稅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所得稅開支作出約1,800,000港元的撥備，主要由於與香港利得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約1,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6.9%。由於本集團使用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的累計稅項抵免，本集團錄得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稅率。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增加約117,6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7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酒店大樓項目之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賬目，而酒店大樓項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最大規模的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店大樓項目之收入約為474,900,000港元，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為434,600,000港元，相當於同年收入約88.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回約2,700,000港元的保險索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8,1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9,700,000港元，明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3,100,000港元為高。該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約140,500,000港元之借款的增加導致產生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增加約7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相當部分來自酒店大樓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約276,700,000港元(或28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從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9,900,000港元及148,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9,800,000港元與過往項目相關之成本)增加約206,900,000港元(或31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大量使用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建築工人，加上工資上升，亦令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4,800,000港元及零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當中約8,100,000港元與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上升及該等銀行借款相應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800,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額抵減；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5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其中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佔相當部分，詳情請參閱上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32	83,270	88,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5)	(58,132)	(95,1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75)	(5,885)	4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	22,506	57,4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88,100,000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9,600,000港元。約61,500,000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別減少約1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9,000,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約36,300,000港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建中的工程的項目進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應第四季度所錄得之收入比例相對較低；及(iv)付出約17,1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800,000港元。差額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分別約88,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其大部分由於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及應付保留金；(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酒店大樓項目之合約工程提

財務資料

前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導致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上升；及(iii)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兩項大型項目（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約2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差額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16,8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84,800,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1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58,700,000港元有關，當中部分以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主要與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0,300,000港元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支的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錄得約42,000,000港元。現金流入包括分別提取約103,000,000港元及280,800,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22,800,000港元及238,100,000港元；(ii) 50,000,000港元之已付股息；(ii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21,100,000港元；及(iv)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9,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約32,800,000港元；及(ii)提取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89,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142,900,000港元；(ii)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款項分別約11,6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約10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25,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19,300,000港元、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22,9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14,800,000港元，以及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約6,9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最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責任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04,815	–	104,815
經營租賃承擔	3,264	917	4,181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72,800,000港元、88,800,000港元、115,4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223	96,749	78,586	237,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3	8,556	3,115	4,046
存貨	3,737	85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12,982
應收關連公司的金額	707	202	386	68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6,138	2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253	22,506	85,937	99,276
流動資產總值	61,852	138,951	223,670	380,4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30,064	14,873	69,4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	21,410	22,284	22,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46,009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93,067	-	-	-
借款	23,083	139,864	298,876	283,354
應付所得稅款項	-	115	3,068	8,166
流動負債總額	134,668	227,734	339,101	429,725
流動負債淨額	(72,816)	(88,783)	(115,431)	(49,30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約49,3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約429,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主要包括約155,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約33,8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及(ii)約380,4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當中主要包括約237,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99,3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15,400,000港元包括：(i)主要由分別約118,5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例之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約92,6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組成之約339,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ii)主要由約85,9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6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及約36,10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組成之約223,7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8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約49,9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48,100,000港元。流動負債其他重大組合包括分別約36,30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30,1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重要組合包括約96,7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約22,5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當中，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合共約為93,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約12,400,000港元與於一年內到期及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相當於流動負債之約9.2%。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中重要組合包括約36,400,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約9,400,000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理由如下：

(i)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包括約110,1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及約8,400,000港元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儘管該等結餘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借款人擁有權利酌情要求於貸款及／或租賃到期日前按相關協議內一般及標準條款償還款項，上述來自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借款於匯總財務資料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該等結餘並未計入我們流動負債的情況下，(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40,7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淨資產值將約為3,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於各自到期日前並無銀行要求收回。我們借款的到期狀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ii) 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6,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部分是由於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增加約68,3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貸款的顯著上升乃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尤其應用於購置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上述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16,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部分由於應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長期一年後到期及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37,0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的淨影響。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158,400,000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約54,500,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約46,000,000港元；及(iv)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減少約15,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與多名融資方協定，就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少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此外，為了減輕本集團整體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與融資方繼續磋商，以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長期貸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17,000,000港元的未提取貸款額度。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包括未提取貸款額度)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董事相信，可動用的貸款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能夠進一步改善日後現金流動狀況。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從一名董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支持業務運作。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影響財務狀況及因素而言，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現金流動性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

(i) 管理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因素為購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融資，部分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一段所述的理由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後，本集團已與多名融資方協定，就若干未償還借款刪除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以減少於一年後到期但附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一段。

(ii) 與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香港及澳門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新貸款融資及／或將現有短期貸款重新融資至長期融資及／或融資租賃。

(iii) 監管現金流狀況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管現金流狀況以及就進一步資本承擔及／或投資(如有)持保守的取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詳情：

貸款融資性質	融資金額	到期日	按要求 償還條款	未提取金額	已提取金額	無固定 還款日期	應於	應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後償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透支	30.4	不適用	有	1.0	29.4	29.4	-	-
短期貸款	329.8			174.8	155.0	-	34.8	120.2
短期貸款小計	280.2			130.0	150.2	-	30.0	120.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2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有	-	20.0	-	2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10.0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有	-	10.0	-	10.0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58.2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有	-	58.2	-	-	58.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5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	50.0	-	-	50.0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70.0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3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有	30.0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循環貸款 ^(附註1)	1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	-	12.0	-	-	12.0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循環貸款 ^(附註1)	3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有	30.0	-	-	-	-
進口貸款小計	49.6			44.8	4.8	-	4.8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2)	10.8	不適用	有	6.0	4.8	-	4.8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進口貸款 ^(附註2)	38.8	不適用	有	38.8	-	-	-	-
長期銀行貸款	130.1			11.2	118.9	-	24.3	94.6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0.5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	-	0.5	-	0.5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定期貸款	2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有	-	20.0	-	5.3	14.7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9.4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有	-	9.4	-	1.6	7.8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20.5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有	-	20.5	-	3.8	16.7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機器貸款	41.3	二零一九年三月	無	-	41.3	-	5.4	35.9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11.2	自提取日起三年	有	11.2	-	-	-	-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23.0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	23.0	-	5.5	17.5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機器貸款	4.2	二零一五年十月	無	-	4.2	-	2.2	2.0
融資租賃債務	126.6		無	30.0	96.6	-	19.0	77.6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22.8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無	-	22.8	-	5.1	17.7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	15.2	二零一八年三月	無	-	15.2	-	2.6	12.6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5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無	-	51.8	-	9.6	42.2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無	-	6.8	-	1.7	5.1
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融資租賃	30.0	自提取日起五年	無	30.0	-	-	-	-
	616.9			217.0	399.9	29.4	78.1	292.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融資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須於融資期內定期續期。
- (2) 該融資金額指可提取的最高總額。每筆提用金額的還款期最高為90日。儘管每筆提用金額訂受上述還款期規限，但融資並無指定到期日，惟須按要求償還。

經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從借款人(例如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及於各自到期日前更新貸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收取借款人任何通知或要求預先償還尚欠的貸款。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包括獲客戶或(倘我們為總承建商)客戶聘請的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以及已竣工及在建項目的應收保留金。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每月根據已進行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會因應合約而異。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14日至30日。應收保留金意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金的款額由雙方磋商釐訂,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日期,保固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時間期間而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應收貿易款項	3,610	70,290	27,799
應收保留金	4,613	26,459	50,787
總計	8,223	96,749	78,5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年終)(千港元)	3,610	70,290	27,799
收入(千港元)	98,428	375,147	492,73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3.4日	68.4日	20.6日

附註: 個別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收入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100,000港元,同時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92,700,000港元,惟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27,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終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日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按年大幅增長及於相應第四季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收入。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收入期內分佈情況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600,000港元來自酒店大樓項目，惟酒店大樓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僅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3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日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第四季尤其於黃大仙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比例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 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1,360	69,824	27,799
一至兩個月	-	466	-
兩至三個月	-	-	-
三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至一年	2,250	-	-
超過一年	-	-	-
	3,610	70,290	27,799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610	70,290	27,79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地基行業需要密集式資金，故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付款，或承建商於收到已進行工程的付款後方付款並非不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繳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經已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於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評估準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其於行內的聲譽，而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另行撥備。我們並無就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年內	1,137	25,021	34,442
一年至五年內	3,476	1,438	16,345
應收保留金總計	4,613	26,459	50,78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47,6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應收保留金乃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已完成的項目酒店大樓項目有關。有關酒店大樓項目應收保留金乃按(i)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實際竣工證明文件；及(ii)根據酒店大樓項目合約或因欠缺最終賬目由建築經理發出的證明文件所設的所有責任完成日期而退回。

預期有關保留金將於保固責任期或本公司與我們的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前，根據各份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退回。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錄24,300,000港元的保留金已退回給我們，而預期餘下保留金的退回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間。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與應收貿易款項(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及由客戶確認但未結算)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已進行但仍未收到客戶付款證書的工程。該等金額包括所引起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合約工程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應收客戶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500,000港元,當中(i)約9,400,000港元與一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及正進行仲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有關;及(ii)我們承接的工程約10,100,000港元之餘款來自客戶中尚未取得的付款證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而與客戶磋商付款證書所載本集團進行的工程價值屬於常見。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以及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及消耗品結餘不高,原因為我們因應項目需要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	2,455	—	—
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1,282	850	—
總計	3,737	850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出售機械及設備被分類為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出售機械及設備的結餘主要與持作存貨及賬面淨值約1,700,000港元原意用作海上打樁工程的船舶有關。由於本集團當時未能預視於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中使用該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將該船舶出售了由劉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公司，而並無錄得損益。

由於我們會在項目有需要時採購材料及消耗品，因此，存貨內剩餘的材料及消耗品甚少。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數分析(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的比較)而得到的比較數據並無意義。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應收款項、發出履約保證金、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與租金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以及零件及消耗品、分包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以及就已完成及在建項目應付予分包承建商的保留金有關。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應付貿易款項	8,102	29,828	14,534
應付保留金	218	236	339
總計	<u>8,320</u>	<u>30,064</u>	<u>14,87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年終)(千港元)	8,102	29,828	14,534
銷售成本(千港元)	65,736	272,557	327,100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5.0日	39.9日	16.2日

附註：個別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根據截至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來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600,000港元，同時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27,100,000港元，惟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4,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單位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包括的銷售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因此影響截至各年終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應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少比例的銷售成本，有關期內分佈情況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最大合約(按收入計)的酒店大樓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三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一項為受延誤影響的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另外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日，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兩個大型項目已竣工，即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相比同年銷售成本的比率，較上個財政年度為低。我們一般會於6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賬齡			
一個月內	4,282	24,181	13,275
一至兩個月	1,741	2,386	641
兩至三個月	1,006	2,181	-
三至六個月	490	497	10
六個月至一年	-	-	196
超過一年	583	583	412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8,102</u>	<u>29,828</u>	<u>14,534</u>

除約2,8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外，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清。約2,800,000港元之尚未付清之應付貿易款項乃主要與將機械及設備由香港運往澳門的運輸費用有關。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專業費用、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等應計開支。以下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198</u>	<u>21,410</u>	<u>22,28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2,300,000港元。於該等結餘中，約9,300,000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款項、約12,500,000港元為專業費用的應計款項及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應計雜項開支。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所產生的盈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款分別約為零、36,300,000港元及零。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的款項中，已用作(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營運資金，例如支付工資及薪金、應付貿易款項及購置機械及設備；及(ii)結清銀行透支及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整筆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尚未付清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債務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	9,173	32,146	23,656	67,898
長期銀行貸款	-	24,188	14,150	48,665
	<u>9,173</u>	<u>56,334</u>	<u>37,806</u>	<u>116,563</u>
流動				
銀行透支	-	-	28,455	29,412
短期銀行貸款	-	49,922	92,556	154,964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 貸款即期部分	5,864	22,068	44,023	36,517
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	4,827	41,829	110,104	33,80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12,392	19,727	15,354	28,660
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融資租賃責任	-	6,318	8,384	-
	<u>23,083</u>	<u>139,864</u>	<u>298,876</u>	<u>283,354</u>
借款總額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u>399,917</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借款約為399,900,000港元，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約48,2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外，我們並無有關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約。有關由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約48,2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的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而以下載列為相關的財務契約：(i) Sam Woo Group Limited（即三和(BVI)）的綜合有形淨值（根據淨資產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140,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300,000,000港元；(ii)三和(BVI)的綜合淨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不超過1.4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不超過1.00倍；(iii)三和(BVI)的綜合速動

財務資料

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0.6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0.80倍；及(iv)三和(BVI)的綜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維持於至少3.00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須維持於至少4.00倍。

本集團籌措借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解決債務責任，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28,455	29,412
一年內	5,864	71,990	136,579	191,481
一至兩年	3,402	24,112	42,283	34,556
二至五年	1,425	41,905	81,971	47,910
	10,691	138,007	289,288	303,359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約為28,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以劉先生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900,000港元、92,6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機械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24,2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48,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63,900,000港元、154,100,000港元及70,300,000港元。有關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可於一年後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一段。

長期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68,300,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結清部分用作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之代價。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19,000,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介乎2.5年以上至5年。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392	19,727	15,354	28,660
一至兩年	8,602	12,464	15,308	29,599
二至五年	571	26,000	16,732	38,299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u>96,558</u>

於一般情況下,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一筆象徵式金額後便成為機械及設備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而相關機械及設備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300,000港元、118,200,000港元、114,1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租賃期通常為四年。

有關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

除了(i)約104,800,000港元有關已訂約(尚未提供)機械及設備的資金承擔;及(ii)約4,200,000港元作為租賃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並不預期進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

或然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一項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約67,3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擔保(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自往績記錄期間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的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除「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利潤淨額/資產總值 x 100%	9.0%	12.2%	20.3%
股本回報率	利潤淨額/權益總值 x 100%	28.1%	39.3%	58.1%
淨利潤率	利潤淨額/收入 x 100%	24.6%	14.8%	25.8%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權益總額(附註)	1.65倍	1.23倍	1.10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46倍	0.61倍	0.66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43倍	0.61倍	0.66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經營溢利/財務費用	15.44倍	22.74倍	14.27倍

附註: 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該等抵押為取得一筆循環貸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0%、12.2%及2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或客戶聘請獲授權人士認證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上升，令我們的溢利淨額增加，再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比率超越同期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500,000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8.1%、39.3%及5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所完成及由客戶或客戶聘請的獲授權人士確認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價值增加，繼而溢利淨額增加。再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淨額增加利率較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100,000港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6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三和(BVI)宣派於其可分派儲備中派付50,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的末期股息。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主要受惠於收入及毛利率兩者增加，毛利率提高主要得力於酒店大樓項目，加上行政開支保持平穩。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原因如下：(i)高速鐵路項目1及2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的收入約66.1%，平均毛利率高於黃大仙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兩者，該兩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得的收入約82.3%；(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賃機械及設備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相對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經營成本，租賃機械及設備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微不足道；(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較高(此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v)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高；及(v)動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之累積稅項抵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5倍、1.23倍及1.10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4,2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27,100,000港元，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46倍、0.61倍及0.66倍，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3倍、0.61倍及0.66倍。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按年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改善，大致上由於本集團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淨值、借款、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淨變動。有關上述變動的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財務資料－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分析」及「財務資料－債務」三段。

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金額約為9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作為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透支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負債約69.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整筆結餘已於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中錄得約4,8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118,500,000港元與於一年後才到期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有關，佔於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約3.6%、21.1%及34.9%。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可能隨時應要求須予償還，故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應計款項、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銀行契約。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約為15.44倍、22.74倍及14.27倍。本集團繼續以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將借款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6,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97.4%、97.9%及98.7%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

為管理風險，本集團設有一套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我們會定期重新檢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撥備。

由於該等銀行信貸評級甚佳，我們的銀行存款承受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文「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預計財務資源」一段。

貨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不大，我們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中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儘管如上，三和(BVI)從其可分派儲備中向其股東(即Acticase Assets)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非經常性末期股息各50,000,000港元。三和(BVI)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由其內部資金全數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於完成配售發售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財政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限。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將優先把盈利保留作推動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展。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規限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

上市開支

與估計約28,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佣金之總額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9,60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18,400,000港元之額外上市開支，當中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399,900,000港元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匯總有形 淨資產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u>218,719</u>	<u>83,106</u>	<u>301,825</u>	<u>0.75</u>
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 1.50港元計算	<u>218,719</u>	<u>131,606</u>	<u>350,325</u>	<u>0.8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1.00港元及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將分別約0.63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00港元)及約0.7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50港元)。

財務資料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我們預期，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97,0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87,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四台履帶吊機、四台液壓搖管機及四台反循環鑽機），當中約43,7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5.1%及44.9%將分別用作就進行中的項目（包括綜合發展項目）及未來項目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或提供部分資金；及
- 約9,7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5,000,000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天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其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彼等的債務或彼等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

包 銷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或配售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各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取、不可行或不合宜。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的合理假設為或成為不公平及誠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的責任；或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出現或發現並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v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者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者）的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彼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有關事項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項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以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向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交易完成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分別各自向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除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由Actiease Assets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聯屬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且當中並無涉及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外，不會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布有意作出；

- (b) (倘緊隨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其聯屬人或聯繫人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信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僅由控股股東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其將(i)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天達及(如需要)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天達有關指示。在收到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我們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90,000,000股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認購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有關我們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即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獲確定之日期）或前後以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入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宜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彼等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發有關調低的通知。於該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本公司同意）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我們未能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即時失效。

預期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登。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030.24港元。

倘按上文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本公司會將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被終止。

3. 釐定價格

於定價日或之前經已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的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豁免，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其中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中，最多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各段。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於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之發售價而訂。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獲取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配發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配發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從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中，並拒絕其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從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並拒絕其參與配售的意向。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明之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包括下文「僱員優先發售」各段中進一步闡述的僱員優先發售所涉及的最多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之發售價而訂。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股份，及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另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董事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不得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亦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時不會享有優先權利或獲優先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粉紅色申請表格內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由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及各申請類別內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的分配基準向該等申請人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將與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時所常用的分配基準(即較少量申請獲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倘未有足夠僱員預留股份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將會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僱員預留股份，而該等已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及未能中籤的合資格僱員則不會獲分配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以公平基準作出，將不會依據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進行。概不會對申請大額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給予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進行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約172名合資格僱員。倘合資格僱員有效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1,000,000股，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作為公开发售股份，於公开发售中供公眾人士認購。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經計及在公开发售與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碎股作出調整）。假設所有僱員預留股份已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獲有效認購並分配予申請人，甲組將包括4,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4,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可予配發給成功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倘僱員預留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多出的公开发售股份將按均等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开发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开发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开发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开发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4,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的50%減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扣除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或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配發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互相重新分配。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不得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且不得以公眾人士身份於公開發售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收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收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惟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辦事處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2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504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至1018號鋪及 2樓2032至2034號鋪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至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至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三和建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三和建築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僱員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作出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或倘股份發售被終止,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以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完整倍數作出,最多可達上限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出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完整倍數,以及申請時應繳付的港元股款總額以供參考。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各自彼等聯屬人外)，則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一項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完整倍數作出，最多可達上限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出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完整倍數，以及申請時應繳付的港元股款總額以供參考，有關數目亦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預留股份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 閣下將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就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惟股份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本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致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98,428	375,147	492,734
銷售成本	7	<u>(65,736)</u>	<u>(272,557)</u>	<u>(327,100)</u>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6	15,742	782	2,867
行政開支	7	<u>(20,638)</u>	<u>(31,961)</u>	<u>(29,447)</u>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財務收入	8	—	—	583
財務費用	8	<u>(1,800)</u>	<u>(3,140)</u>	<u>(9,742)</u>
財務費用－淨額	8	<u>(1,800)</u>	<u>(3,140)</u>	<u>(9,1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所得稅開支	9	<u>(1,788)</u>	<u>(12,649)</u>	<u>(2,809)</u>
年度溢利		24,208	55,622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208</u>	<u>55,622</u>	<u>127,0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0	<u>—</u>	<u>50,000</u>	<u>50,000</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3	202,691	314,777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927	640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60	480	1,368
		<u>206,978</u>	<u>315,897</u>	<u>403,8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4	8,223	96,749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9,383	8,556	3,115
存貨	15	3,737	8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6	36,373	9,648	19,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d)	707	202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	–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7	3,253	22,506	85,937
		<u>61,852</u>	<u>138,951</u>	<u>223,670</u>
資產總值		<u><u>268,830</u></u>	<u><u>454,848</u></u>	<u><u>627,47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8	78	78
儲備	18	85,933	141,555	218,641
		<u>86,011</u>	<u>141,633</u>	<u>218,719</u>
權益總額		<u><u>86,011</u></u>	<u><u>141,633</u></u>	<u><u>218,719</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	9,173	56,334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8,899	29,147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7(d)	20,079	—	—
		<u>48,151</u>	<u>85,481</u>	<u>69,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198	21,410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6	—	36,2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7(d)	93,067	—	—
借款	22	23,083	139,864	298,876
應付所得稅		—	115	3,068
		<u>134,668</u>	<u>227,734</u>	<u>339,101</u>
負債總額		<u>182,819</u>	<u>313,215</u>	<u>408,7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8,830</u>	<u>454,848</u>	<u>627,472</u>
流動負債淨額		<u>(72,816)</u>	<u>(88,783)</u>	<u>(115,4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162</u>	<u>227,114</u>	<u>288,371</u>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	453
資產總值		36	4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儲備	18	(8,522)	(10,127)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		(8,522)	(10,1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58	9,380
應計款項		–	1,200
負債總額		8,558	10,5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	453
流動負債淨額		(8,522)	(10,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2)	(10,127)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51,303	61,80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24,208	24,208
	<u>78</u>	<u>10,422</u>	<u>51,303</u>	<u>61,80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75,511	86,011
	<u>78</u>	<u>10,422</u>	<u>75,511</u>	<u>86,01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75,511	86,011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55,622	55,622
	<u>78</u>	<u>10,422</u>	<u>75,511</u>	<u>86,01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131,133	141,633
	<u>78</u>	<u>10,422</u>	<u>131,133</u>	<u>141,63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131,133	141,63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127,086	127,086
擁有人的出資及 向其作出的分派				
向當時股東支付截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50,000)	(50,000)
	<u>78</u>	<u>10,422</u>	<u>131,133</u>	<u>141,63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208,219	218,719
	<u>78</u>	<u>10,422</u>	<u>208,219</u>	<u>218,719</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a)	21,672	86,298	114,062
已付利息		(639)	(1,715)	(7,893)
已收利息		—	—	58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1,161)	(1,050)	(1,7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7	— (340)	— (263)	(17,138) 2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532</u>	<u>83,270</u>	<u>88,126</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10,290)	(58,716)	(84,794)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60)	(480)	(1,036)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b)	915	1,064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7	—	—	(9,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735)</u>	<u>(58,132)</u>	<u>(95,13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4,774)	(23,007)	(21,146)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89,015	102,98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6,865)	(11,621)	(22,791)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	81,799	280,764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31,877)	(238,13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7	25,024	—	(9,700)
向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22,851)	—	—
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		103,996	32,751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19,305)	(142,945)	—
已付股息		—	—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34,775)</u>	<u>(5,885)</u>	<u>41,980</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3</u>	<u>22,506</u>	<u>57,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253	22,506	85,937
銀行透支	22	—	—	(28,455)
		<u>3,253</u>	<u>22,506</u>	<u>57,48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於整段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乃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主要通過Sam Woo Group Limited(「三和(BVI)」))進行。

根據重組，上市業務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BVI)將其分別於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控股)」)、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三和船舶管理」)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各項轉讓的代價為面值1.00港元。其後，三和集團(控股)、三和船舶管理及三和集團(於有關期間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不活躍公司)不再為三和(BVI)的附屬公司。
- (ii)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中威營造」)為一間由Bes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Best Captain」)代表三和(BVI)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正式轉讓予三和(BVI)。Best Captain為一間由 貴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劉振明先生(有關股份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 Limited(「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劉振明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 貴公司一股股份已正式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Actiease Assets透過將一股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 貴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於三和(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Sam Wo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 買賣及租賃 機械及設備	(iii)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租賃 機械及設備	(iii)
SAM WOO地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澳門幣30,000	-	100%	於澳門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iii)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v)
三和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v)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附註：

- (i) 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該等附屬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主要透過三和(BVI)）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作出重組，並無對有關業務的管理作出變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上市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利得／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72,816,000港元、88,783,000港元及115,431,000港元，原因為(i)一年後到期償還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約4,827,000港元、48,147,000港元及118,488,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分別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08,919,000港元及87,905,000港元，當中部分由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提供融資。

董事密切注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時，彼等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i)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 貴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主要往來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信貸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ii)手頭有多份可產生正現金流量的建築合約；及(iii)於有關期間後取得附註22(g)所披露以外的新銀行信貸。根據此等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到期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採納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強制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附註1.2所述的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入賬，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而應付代價與淨資產值的差額撥入合併儲備。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對每宗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計量所得出的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利得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中保留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此重新計量之公平值用於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舉即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5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當期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

自置及租賃機械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宜）。

出售所產生利得或虧損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以常規方式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某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能客觀釐定有關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9 租賃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若 貴集團擁有機械及設備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機械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於負債及財務開支之間分攤，以達到佔融資餘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支銷，以使佔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暫定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賬中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的金額，則用於抵銷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的「行政開支」。

2.11 存貨

存貨包括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物料及消耗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2.12 建築合約

若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若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只能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合約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確認為資產,相反則確認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內,原因在於 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周期內實現上述項目。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計入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若長於一年,但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支銷。

2.18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而資源流出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責任是否會導致資源流出須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的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對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已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收入乃經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的銷售後呈列。

建築合約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2.12)。

租賃機械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公司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貴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支付有關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日後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自願接受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接受遣散要求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2.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列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負債數額無法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很可能流出經濟資源，則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將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方針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結算。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澳門幣結算，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折算。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極低，原因為澳門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匯率波幅極微。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並未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9,000港元、1,638,000港元及2,81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的97%、98%及9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為應收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款項、93%為應收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款項及100%為應收貴集團三名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 貴集團各營運實體層面進行，並由管理層進行合計。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未提取已承諾借貸額度，使 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該等預測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約條件、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外部規管或法律要求。

根據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此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於附註2.1討論。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	-	8,3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7	-	-	9,707
長期銀行貸款	11,130	-	-	11,130
融資租賃責任	13,109	8,791	575	22,4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067	20,079	-	113,1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30,064	-	-	30,0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9	-	-	20,919
長期銀行貸款	69,621	10,869	14,648	95,138
短期銀行貸款	50,168	-	-	50,168
融資租賃責任	28,180	11,036	23,158	62,3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4,873	-	-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3	-	-	21,793
銀行透支	28,455	-	-	28,455
長期銀行貸款	166,784	9,438	5,210	181,432
短期銀行貸款	92,923	-	-	92,923
融資租賃責任	25,361	11,347	13,273	49,98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就作為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所抵押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盈利狀況改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 (附註22)	32,256	196,198	336,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14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就作為 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所抵押 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3,253)	(22,506)	(95,637)
負債淨額	142,149	173,692	241,045
權益總額	86,011	141,633	218,719
資產負債比率	165%	123%	110%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於考慮折現影響後，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可用資金

為撥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於未來擴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認為日後或需以借款或權益或同時採用兩者取得大額資金。管理層認為，未來營運及擴展所需的資金可於需要時取得。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b)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乃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若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減少10%，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增加1,089,000港元、1,940,000港元及2,284,000港元。

(c)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械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械及設備用於可賺取利潤的建築項目，且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械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d)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e) 建築合約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審閱。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由於根據建造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f)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所得稅。在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其最終稅務結果。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g) 訴訟及申索的撥備

貴集團涉及多項訴訟及申索。此等訴訟及申索產生的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予以評估。可能責任(如適用)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訴訟作出撥備(附註2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98,428	375,147	492,734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a) 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分類為(i)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ii)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8,428	334,807	37,335
澳門	-	40,340	455,399
	<u>98,428</u>	<u>375,147</u>	<u>492,7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i)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4,051	315,257	400,200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註冊國家均為香港。

(ii) 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4,051	160,930	217,309
澳門	-	154,327	182,891
	<u>204,051</u>	<u>315,257</u>	<u>400,200</u>

(b) 收入來自以下主要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客戶A	–	40,340	434,581
客戶B	–	159,867	2,289
客戶C	–	148,833	699
客戶D	37,873	–	–
客戶E	27,200	–	–
客戶F	15,089	–	–
客戶G	10,416	4,971	–
其他	7,850	21,136	55,165
	<u>98,428</u>	<u>375,147</u>	<u>492,734</u>

6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租金收入	14,800	–	23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	906	744	–
撤銷機械及設備	–	–	(1,147)
撤銷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	–	1,015
保險索償收回的金額	–	–	2,680
其他	36	38	89
	<u>15,742</u>	<u>782</u>	<u>2,867</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 鋼筋	6,720	36,669	39,530
– 混凝土	10,157	66,173	67,159
– 其他	547	613	2,487
員工成本 (附註)	18,779	66,513	111,379
顧問費用	328	5,261	24,861
零件及消耗品	16,296	38,770	26,338
分包費用	2,521	17,619	11,669
運輸費用	914	13,326	11,70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3,286	4,720	7,236
– 租賃機械及設備	1,142	1,810	2,519
維修及保養	3,440	5,056	5,308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578	5,474	6,464
員工宿舍	–	751	3,379
測量費用	–	568	2,922
工地管理費用	156	1,008	777
保險	132	3,900	746
其他	740	4,326	2,625
	<u>65,736</u>	<u>272,557</u>	<u>327,100</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6,062	8,550	11,639
核數師酬金	690	720	75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851	652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273	2,956	3,299
– 董事宿舍 (附註12(a))	1,121	2,032	2,167
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	8,078	1,528
– 其他	6,242	3,493	3,049
收回壞賬	–	(570)	–
酬酢開支	1,357	1,700	2,373
汽車開支	1,493	1,999	1,171
銀行開支	41	544	579
其他	508	1,807	2,226
	<u>20,638</u>	<u>31,961</u>	<u>29,447</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86,374</u></u>	<u><u>304,518</u></u>	<u><u>356,547</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024	68,529	116,5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925	2,210	1,471
僱員福利	259	761	1,410
	28,208	71,500	119,453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8,779)	(66,513)	(111,379)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6,062)	(8,550)	(11,639)
在建工程資本化／(轉出)金額	3,367	(3,563)	(3,565)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期間，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貴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固定金額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	583
	—	—	583
財務費用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72)	(2,074)	(7,666)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1,161)	(1,050)	(1,782)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67)	(16)	(294)
	(1,800)	(3,140)	(9,742)
財務費用—淨額	(1,800)	(3,140)	(9,159)

9 所得稅開支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32	115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20)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656	12,535	(263)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	3,069
	<u>1,788</u>	<u>12,649</u>	<u>2,8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自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澳門公司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996</u>	<u>68,271</u>	<u>129,895</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289	11,265	21,4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業務的稅率	–	4	(1,026)
毋須課稅收入	–	(170)	(22,623)
不可扣稅開支	733	1,494	4,97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84)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51)	(24)	(1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	91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20)
稅項減免	(28)	(10)	(9)
所得稅開支	<u>1,788</u>	<u>12,649</u>	<u>2,809</u>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認為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誠如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於財務資料內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468	—	432	—	900
劉振國先生	627	—	473	11	1,111
劉振家先生	228	—	—	4	232
梁麗蘇女士	286	—	216	11	513
	<u>1,609</u>	<u>—</u>	<u>1,121</u>	<u>26</u>	<u>2,7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624	–	612	–	1,236
劉振國先生	684	–	558	15	1,257
劉振家先生	684	–	558	15	1,257
梁麗蘇女士	312	–	304	–	616
	<u>2,304</u>	<u>–</u>	<u>2,032</u>	<u>30</u>	<u>4,3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720	–	600	–	1,320
劉振國先生	720	–	600	15	1,335
劉振家先生	677	–	643	15	1,335
梁麗蘇女士	336	–	324	–	660
	<u>2,453</u>	<u>–</u>	<u>2,167</u>	<u>30</u>	<u>4,650</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而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二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三名、二名及二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8	2,774	3,49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8	86	101
	<u>2,516</u>	<u>2,860</u>	<u>3,593</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u>3</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318,087	1,426	5,884	325,397
累計折舊	(128,142)	(1,171)	(3,830)	(133,143)
賬面淨值	<u>189,945</u>	<u>255</u>	<u>2,054</u>	<u>192,2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945	255	2,054	192,254
添置	9,805	52	433	10,290
轉自存貨	5,833	–	–	5,833
轉至在建合約工程	(398)	–	–	(398)
出售	–	(9)	–	(9)
折舊	(4,428)	(116)	(735)	(5,279)
年終賬面淨值	<u>200,757</u>	<u>182</u>	<u>1,752</u>	<u>202,69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320	1,352	6,286	338,958
累計折舊	(130,563)	(1,170)	(4,534)	(136,267)
賬面淨值	<u>200,757</u>	<u>182</u>	<u>1,752</u>	<u>202,6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757	182	1,752	202,691
添置	119,639	60	10	119,709
轉至在建合約工程	(121)	–	–	(121)
出售	(320)	–	–	(320)
折舊	(6,530)	(92)	(560)	(7,182)
年終賬面淨值	<u>313,425</u>	<u>150</u>	<u>1,202</u>	<u>314,7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194	1,412	6,296	457,902
累計折舊	(136,769)	(1,262)	(5,094)	(143,125)
賬面淨值	<u>313,425</u>	<u>150</u>	<u>1,202</u>	<u>314,777</u>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3,425	150	1,202	314,777
添置	95,241	357	25	95,623
撇銷	(1,147)	–	–	(1,147)
折舊	(9,755)	(105)	(561)	(10,421)
	<u>397,764</u>	<u>402</u>	<u>666</u>	<u>398,8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674	1,656	6,181	547,511
累計折舊	(141,910)	(1,254)	(5,515)	(148,679)
	<u>397,764</u>	<u>402</u>	<u>666</u>	<u>398,832</u>

(a)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62,858	122,490	120,429
累計折舊	(2,529)	(4,339)	(6,296)
	<u>60,329</u>	<u>118,151</u>	<u>114,133</u>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4,339,000港元、46,813,000港元及99,145,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用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h)(vi)）。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10	70,290	27,799
應收保留金	4,613	26,459	50,787
	<u>8,223</u>	<u>96,749</u>	<u>78,58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650	9,036	4,483
減值撥備	(5,907)	—	—
	<u>10,743</u>	<u>9,036</u>	<u>4,483</u>
減：非即期部分	(1,360)	(480)	(1,368)
	<u>9,383</u>	<u>8,556</u>	<u>3,115</u>

附註：該結餘主要為應收租賃機械及設備款、建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租金按金、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60	69,824	27,799
31至60日	—	466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2,250	—	—
	<u>3,610</u>	<u>70,290</u>	<u>27,799</u>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25,021	34,442
一至五年	3,476	1,438	16,345
	<u>4,613</u>	<u>26,459</u>	<u>50,78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為5,726,000港元、18,502,000港元及2,072,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	12,558	–
31至60日	–	4,684	322
61至90日	–	322	–
91至180日	–	523	385
181至365日	2,250	–	–
超過365日	3,476	415	1,365
	<u>5,726</u>	<u>18,502</u>	<u>2,07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23	31,892	27,026
澳門幣	–	64,857	51,560
	<u>8,223</u>	<u>96,749</u>	<u>78,58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0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5,907	-	-
	<u>5,907</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69	5,907	-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2,362)	(5,907)	-
	<u>5,907</u>	<u>-</u>	<u>-</u>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	2,455	-	-
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1,282	850	-
	<u>3,737</u>	<u>850</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賬面值向貴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存貨2,952,000港元(附註27(b))。

16 在建合約工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預見虧損	196,395	113,541	118,807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160,022)	(140,174)	(99,326)
	<u>36,373</u>	<u>(26,633)</u>	<u>19,481</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金額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u>36,373</u>	<u>(26,633)</u>	<u>19,481</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包括一名客戶尚未核實的結餘9,3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向該名客戶發出仲裁通知，藉此解決有關合約最終付款的糾紛。經考慮其法律代表的意見，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全權獲得至少可覆蓋賬冊上所示結餘的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237	22,469	122,004
手頭現金	16	37	7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	—	(36,138)
	<u>3,253</u>	<u>22,506</u>	<u>85,9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u>3,237</u>	<u>22,469</u>	<u>122,004</u>

附註：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a)約9,300,000港元由銀行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以購買機械及設備；(b)約17,138,000港元由銀行發出履約保證金；及(c)約9,700,000港元就取得一筆循環貸款所作出的存款。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	22,506	85,937
銀行透支(附註22)	—	—	(28,455)
	<u>3,253</u>	<u>22,506</u>	<u>57,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247	11,904	87,901
澳門幣	—	10,575	34,151
美元(「美元」)	6	27	23
	<u>3,253</u>	<u>22,506</u>	<u>122,075</u>

18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51,303	61,803
年度溢利	—	—	24,208	24,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75,511	86,011
年度溢利	—	—	55,622	5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131,133	141,633
年度溢利	—	—	127,086	127,086
向當時股東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u>10,422</u>	<u>208,219</u>	<u>218,719</u>

附註a：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三和(BVI)按制定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三和(BVI)的股本。

附註b：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重組所收購的三和地基有限公司與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和，高於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三和(BVI)股本面值的部分。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	-	-	-
期間虧損	-	(8,522)	(8,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22)	(8,522)
年度虧損	-	(1,605)	(1,6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27)	(10,127)

附註c：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劉振明先生(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以信託形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該股份正式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	2,447	544	3,517
於12個月內收回	480	96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後應付或結清	(18,899)	(29,147)	(31,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972)	(28,507)	(28,244)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16)	(15,972)	(28,507)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附註9)	(1,656)	(12,535)	263
於年終	(15,972)	(28,507)	(28,244)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45	30,740	42,321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3,795	11,581	12,584
於年終	<u>30,740</u>	<u>42,321</u>	<u>54,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629	14,768	13,814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139	(954)	12,847
於年終	<u>14,768</u>	<u>13,814</u>	<u>26,6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相關時予以抵銷。於資產負債表中載列的金額(於作出適當對銷後釐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9)	(29,147)	(3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	640	3,602
	<u>(15,972)</u>	<u>(28,507)</u>	<u>(28,244)</u>

倘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可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221,000港元、1,655,000港元及2,104,000港元，該等金額可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的稅項虧損	1,221	1,561	2,104
三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	94	—
	<u>1,221</u>	<u>1,655</u>	<u>2,104</u>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02	29,828	14,534
應付保留金	218	236	339
	<u>8,320</u>	<u>30,064</u>	<u>14,873</u>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198	21,410	22,284
	<u>18,518</u>	<u>51,474</u>	<u>37,157</u>

附註： 該等款項主要為應收一名客戶的墊款以及就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運輸成本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2	24,181	13,275
31至60日	1,741	2,386	641
61至90日	1,006	2,181	—
91至180日	490	497	10
181至365日	—	—	196
超過365日	583	583	412
	<u>8,102</u>	<u>29,828</u>	<u>14,534</u>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42	331
一至五年	135	94	8
	<u>218</u>	<u>236</u>	<u>339</u>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88	26,727	13,445
澳門幣	–	2,579	603
歐元	32	758	213
新加坡元	–	–	612
	<u>8,320</u>	<u>30,064</u>	<u>14,873</u>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惟一筆20,079,000港元的金額除外，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	9,173	32,146	23,656
長期銀行貸款	—	24,188	14,150
	<u>9,173</u>	<u>56,334</u>	<u>37,806</u>
流動			
銀行透支	—	—	28,455
短期銀行貸款	—	49,922	92,55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5,864	22,068	44,023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 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4,827	41,829	110,104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 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	6,318	8,384
	<u>23,083</u>	<u>139,864</u>	<u>298,876</u>
借款總額	<u><u>32,256</u></u>	<u><u>196,198</u></u>	<u><u>336,682</u></u>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i)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以及不考慮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28,455
一年內	5,864	71,990	136,579
一至兩年	3,402	24,112	42,283
二至五年	1,425	41,905	81,971
	<u>10,691</u>	<u>138,007</u>	<u>289,288</u>

(ii) 融資租賃責任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載列之原訂還款期，以及不考慮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融資租賃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92	19,727	15,354
一至兩年	8,602	12,464	15,308
二至五年	571	26,000	16,732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b)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3.1%	5.0%
長期銀行貸款	3.8%	4.0%	2.9%
融資租賃責任	3.9%	3.8%	3.1%
銀行透支	–	–	1.4%
	<u>–</u>	<u>–</u>	<u>1.4%</u>

(c)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2,256	196,198	277,585
澳門幣	–	–	59,097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d) 由於貼現影響極微，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e) 融資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3,109	28,180	25,361
一至兩年	8,791	11,036	11,347
二至五年	575	23,158	13,273
	<u>22,475</u>	<u>62,374</u>	<u>49,981</u>
未來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	(910)	(4,183)	(2,587)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f)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60,329,000港元、118,151,000港元及114,133,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另加由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上市時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g) 貴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u>35,000</u>	<u>86,539</u>	<u>69,717</u>

(h) 貴集團的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每年均被進行審閱，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5,431	114,152	196,174
無抵押	<u>6,825</u>	<u>82,046</u>	<u>140,508</u>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提供限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73,13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限額分別為6,825,000港元、4,125,000港元及1,425,000港元的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人士持有的若干物業；
- (vi) 貴集團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詳見附註13(a)及(b)）；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項目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所出具的擔保或履約保證作出的彌償保證；
- (ix)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劉振明先生作出不少於30,422,000港元的存款；及
- (x)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的9,700,000港元固定存款。

上述由董事及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抵押品及存款將於 貴公司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械及設備	13,255	36,989	104,815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寫字樓及倉庫物業以及員工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須於有關期間內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61	5,522	3,26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49	1,943	917
	<u>1,910</u>	<u>7,465</u>	<u>4,181</u>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以出租人身份訂有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別提供16,487,000港元及67,30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解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

25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受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僱用的工人於執行工作職務期間時發生致命意外。該附屬公司（「被告1」）連同其他被告（貴公司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被告2」及「被告3」）及貴公司一名關聯人士（「被告4」）（統稱為「該等被告」）就該事故被起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訴法庭裁定該等被告須共同或個別向死者賠償2,680,000港元。董事認為，被告2、被告3及被告4不應被視為死者的一般僱主，故不應分擔賠償。被告2、被告3連同被告4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審法院接納被告2、被告3及被告4的上訴，並撤銷對彼等的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被告1的責任作出合共2,680,000港元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自保險索償中收回上述金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無法確定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有關被告1應付原告產生的法律費用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應付的所有法律費用可由被告1已購買的保險支付。倘保險人向被告1提交的付款及被告1承擔的實際金額之間出現任何不足，貴公司控股股東（即劉振明先生、梁麗蘇女士、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Actiease Assets）已承諾按要求承擔該不足。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79	7,182	10,42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	(906)	(744)	–
撇銷機械及設備	–	–	1,147
撇銷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	–	(1,015)
財務收入	–	–	(583)
財務費用	1,800	3,140	9,742
	<u>32,169</u>	<u>77,849</u>	<u>149,60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3)	(497)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減少／(增加)	7,953	(88,526)	18,1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26)	827	5,1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減少	(16,836)	27,278	(8,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47)	505	(184)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減少)	2,985	21,744	(14,1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6	10,837	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增加	(1,679)	36,281	(36,281)
	<u>21,672</u>	<u>86,298</u>	<u>114,06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672</u>	<u>86,298</u>	<u>114,062</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9	320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附註6)	906	744	–
	<u>915</u>	<u>1,064</u>	<u>–</u>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915</u>	<u>1,064</u>	<u>–</u>

(c)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械及設備的5,833,000港元乃由存貨重新分類而來，而398,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則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就購買59,633,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 出售價值2,952,000港元的存貨用作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i) 121,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432,000港元的存貨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就購買10,349,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ii) 850,000港元的存貨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27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振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
Asian Giant Limited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嘉勳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東升企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健匯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九龍船廠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長升發展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華僑船務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集團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i)	1,080	1,560	1,800
支付予東升企業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27	41	46
支付予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27	41	46
支付予長升發展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473	558	600
支付予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594	834	875
支付於健匯投資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	558	600
	<u> </u>	<u> </u>	<u> </u>
已終止交易			
向關聯人士出售存貨：			
九龍船廠有限公司(附註iii)	—	800	—
華僑船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	2,152	—
	<u> </u>	<u> </u>	<u> </u>
已付關聯人士款項：			
代表九龍船廠有限公司購買材料及 消耗品(附註iv)	—	497	—
向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補償 董事酬金(附註iv)	—	349	—
	<u> </u>	<u> </u>	<u> </u>
已收關聯人士款項：			
來自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的行政開支補償(附註v)	315	238	148
來自九龍船廠有限公司的員工 成本補償(附註v)	1,314	—	—
來自Asian Giant Limited的員工 成本補償(附註v)	280	260	2,010
	<u> </u>	<u> </u>	<u> </u>

附註i：租金開支乃參照用作存放機械及設備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值支付。

附註ii：租金開支乃參照用作董事宿舍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值支付。

附註iii：為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向該等關聯公司出售存貨乃按賬面值進行。

附註iv：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董事酬金按成本收取。

附註v：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補償按成本收取。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於附註12(a)披露。

(d) 結餘—非貿易

貴集團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n Giant Limited	-	-	386	175	80	732
嘉勳有限公司	40	40	-	40	40	40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	2	-	-	85	39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583	160	-	583	583	160
三和船舶管理	20	-	-	20	21	-
三和集團(控股)	40	-	-	40	40	-
三和集團	24	-	-	24	24	-
	<u>707</u>	<u>202</u>	<u>386</u>			

應收上述關聯人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劉振明先生(附註21)	<u>113,146</u>	<u>-</u>	<u>-</u>

2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三和(BVI)向其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
- (b)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2。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初步公開發售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額外發行29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匯總有形 淨資產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218,719	83,106	301,825	0.75
根據發售價每股 1.50港元計算	218,719	131,606	350,325	0.8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淨資產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淨資產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1.00港元及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並不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值將分別約0.63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00港元)及約0.7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1.5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上市時方會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

(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發送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可能有大會的通知時間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情形下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公司法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本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本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本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地址分別為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18號君頤峰第1座29樓（包括第1座屋頂平台）Simplex 1（亦稱Simplex 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05號百安大廈9樓B1室。

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條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該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該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Actiease Asset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委員會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方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0港元撥作資本，直至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為準)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亦獲授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作出的股本變更：

(a) 三和(BV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SW Holdings以14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Actiease Assets轉讓其於三和(BVI)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股權)。於該轉讓後，Actiease Assets全資擁有三和(BVI)。

(b) 三和機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機械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機械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機械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c) 三和建設機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建設機械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三和建設機械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建設機械繼續為三和機械所全資擁有。

(d) 三和地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地基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地基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地基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e) SAM WOO地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SAM WOO地基於澳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澳門幣30,000，並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其當中的澳門幣29,000及澳門幣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已各自向三和地基轉讓其持有之股，分別為澳門幣28,000及澳門幣1,000。

根據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簽署的授權書，劉先生已向三和地基授予其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股東轉讓其澳門幣1,000之股至代理人名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劉先生將其澳門幣1,000之股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由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作為澳門幣1,000之股的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授權書，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已向三和地基授予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股東轉讓上述股至代理人名下。此外，由於劉先生不再為SAM WOO地基澳門幣1,000之股的擁有人以及不再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股東權利，故此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授權書不再有效。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向三和地基授出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行為，未經三和地基同意，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不得撤銷該授權。因此，三和地基是SAM WOO地基的澳門幣30,0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f) 三和營造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營造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營造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營造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g) 三和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土木工程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土木工程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土木工程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h) 三和土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土木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土木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土木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i) 三和地基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地基工程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地基工程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地基工程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j) 三和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向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轉讓其於三和財務的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三和集團(控股)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聲明其正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三和財務的一股股份。於該轉讓後，三和財務繼續為三和(BVI)所全資擁有。

(k)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三和(BVI)，並列作繳足。

(l) 三和地基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和地基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三和(BVI)，並列作繳足。

(m) 中威營造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威營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同一日，兩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est Captain（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Best Captain向三和(BVI)轉讓其於中威營造的兩股股份（相當於100%股權）。於該轉讓後，中威營造為三和(BVI)所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於以上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該購回相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本）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會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屆滿日期；或(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作出，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作出，及如需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作出，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作出。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iv)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行動。相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的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三和地基 集團	37	香港	200312117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A)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三和亞洲 建築集團	37	香港	302766682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B)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

屬於第37類別的特定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服務、樓宇建築及打樁服務。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專利描述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短期專利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	HK113474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宏利將該專利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中國專利」)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1)	中國	20101012004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2)	香港	11113615.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附註3)	三和地基集團 (附註4)	澳門	J/985(708)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函件中，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出(其中包括)並無足夠證據指明根據中國專利申請的發明具有可獲批專利權的創造性。我們已提交回覆，並提供有關國家知識產權局函件的額外資料。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於我們中國專利申請的最終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處理。
2.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3. 此為中國專利的延長申請，以及並非獨立的專利。
4. 根據宏利與三和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合約，該申請已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三和地基集團。

(c) 網站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網站域名	登記人	期滿日期
samwoo-group.com	三和機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股權比例
劉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長倉	300,000,000	75%
梁女士(附註2)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長倉	30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ctiease Assets所持有。Actiease Assets為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0%權益，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劉先生是該家族信託的創辦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女士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ii) 於本公司關連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關連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比例
劉先生 (附註1)	Actiease Assets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100%
劉先生 (附註1)	Silver Bright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100%
梁女士 (附註2)	Actiease Assets	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00%
梁女士 (附註2)	Silver Bright	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00%

附註：

-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100%權益，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 (作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 視作擁有Actiease Assets及Silver Bright的股份權益。
- 梁女士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合約，惟各方亦需遵守該等合約本身有關於終止的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內文詳情於重大方面皆為相同。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可收取下表所載的年度酬金：

董事姓名	董事的年度酬金 港元
劉先生	1,440,000
劉振國先生	1,440,000
劉振家先生	1,440,000
梁女士	7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項有關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各項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當中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團董事的酬金分別為約2,800,000港元、約4,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 (ii)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節內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曾於集團內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5,4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數目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Silver Bright (附註1)	長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75%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 受託人 (附註2)	長倉	受託人	300,000,000	75%
Nautilus Trustees (附註3)	長倉	受託人	300,000,000	75%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100%權益，而Silver Bright由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100%權益，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劉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Nautilus Trustees所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梁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披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接到載有承授人所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建議的函件連同一筆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金額)的付款時視作已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無論如何，該付款不可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除非經股東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 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出是項更新後，對於批准是項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在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獨立地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提供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新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等符合關連人士定議的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不影響前文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一份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任何調整應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下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定法規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在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參照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

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會員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準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內容第(b)項所述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包括(a)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應的法例所產生的遺產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所賺取的收入、或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罰金、罰款、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正在發生的情況一起出現，且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徵收或可歸屬於該等人士、機構或公司。

根據彌償契據，賠償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人尤其已共同及個別立約承諾，就於上市日期前香港稅務部門及／或澳門稅務部門之所有申索、質詢及駁回，以及就由於或有關機器租賃協議及機器代理協議所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彌償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上市日期前將合共20,000,000港元存款存入一個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旨在結清有關上述的任何申索。

上述合共20,000,000港元之金額直至所有有關上述的申索(如有)於香港及澳門已完結及完全和解及/或已過訴訟時效後，方可發放及歸還予彌償人。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與下列任何稅項有關的索償，而賠償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賬目(「賬目」)中的負債、稅收或稅務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的稅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項事宜，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澳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申索或責任，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
- (d) 已於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稅項申索或責任，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負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所賺取的收入。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主要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或涉嫌違反、違背或不符合香港、中國、澳門及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事宜；
- (b) 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約上、侵權性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累積或引起的任何行動、不履行、遺漏或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所指的訴訟及仲裁程序)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一切申索、罰款、罰金以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企業重組；及
- (d) 本公司未能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一名客戶的全數未認證合約工程款項9,374,000港元。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件並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件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就彌償事件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彌償事件的責任(如有)將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人對彌償事件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c) 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就本集團在香港參與的法律訴訟及兩個進行中的仲裁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合計相當於或少於3,600,000港元或有關各項案件於彌償契據訂明的總額。在有關法律費用超逾3,600,000港元或有關個別案件所訂明的金額的情況下，各彌償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彌補有關差額。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未遵守舊《公司條例》」及「法律及行政程序」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預計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香港顧問公司
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顧問公司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於本文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其概述及(如適用)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保薦人支付4,000,000港元之費用作為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

10.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內容外：

- (a)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人士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資格」一段內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以及
- (f) 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前的兩年內，
 - (aa)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cc) 概無由於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可支付佣金（向分包銷商作出的除外）；及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除債務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6,7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399,900,000港元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一般的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3室：

- (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i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 (v)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x) 由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x) 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xi)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i)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xiii) 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代表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香港稅項若干方面的稅務意見；
- (xiv) 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的香港利得稅務處理發出之稅務意見；
- (xv) 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的澳門稅務處理發出之稅務意見；
- (xv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vii) 公司法；及
- (xviii) Ipsos報告。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